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YUGU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 号 1 幢 6 楼 60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 4,00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5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27
一、公司基本情况.....	27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7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0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2

五、公司股权结构.....	32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3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5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40
九、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0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41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4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59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	6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二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66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8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8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0
十九、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8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1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15
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23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26
六、主要资产情况.....	130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136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2
一、财务会计信息.....	142
二、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51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四、非经常性损益.....	169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170
六、主要财务指标.....	172
七、经营成果分析.....	174
八、资产质量分析.....	200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22
十一、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22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28
三、未来发展规划.....	22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31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简述.....	231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1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2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32
六、同业竞争.....	234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5
八、关联交易情况.....	23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47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47
二、股利分配政策.....	247
三、其他特殊情形下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5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2
一、重要合同.....	252

二、对外担保事项.....	254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254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3
七、验资机构声明.....	26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66
第十二节 附件	267
一、文件列表.....	267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68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71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5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97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99
七、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30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宇谷科技、股份公司	指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发行人前身）
宇谷有限	指	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宇松科技	指	浙江宇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宇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谷合伙	指	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宇资合伙	指	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丰富盛	指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丰康元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嘉睿	指	嘉兴嘉睿未来之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万盈宇谷	指	海南万盈宇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君富	指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睿沣收	指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通商	指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盛元腾越	指	湖州盛元腾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投鑫融	指	杭州金投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万得影响力	指	万得影响力股权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丰宏胜	指	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臻钻	指	宁波臻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裕丞	指	深圳市裕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这锂科技	指	杭州这锂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那锂科技	指	杭州那锂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港快科技	指	杭州港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聚理	指	天津聚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这锂科技和那锂科技共同设立的子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孚能科技（镇江）

		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铁塔能源	指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e 换电	指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智租换电	指	上海智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哈啰公司	指	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Wind 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二、专业释义

电动两轮车	指	具有电池、电机、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并以蓄电池作为能量来源、电机转化电能为运动机械能、控制器实现运动方向、运动速度等控制的两轮车辆。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电芯	指	动力电池的最小单位，是锂电池组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动均衡	指	即能量转移平衡，通过不同的电路结构和控制策略实现不同单体和模块之间的能量转移
智能 BMS 系统	指	是由电子电路设备构成的实时监测系统，用于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实时在线监测电池运行状态，防止电池本体和系统出现安全风险，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提高电池使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电池之间的均衡性，达到高效使用电池的目的
电池 PACK 技术	指	将锂电池电芯组装成组的技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是在 PCB 基础上通过 PCB 贴装，将电子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
换电柜	指	采用柜体结构，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具有为多个电动两轮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进行充电，能实现蓄电池组取放交换的设备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可帮助组织自动执行和管理核心业务流程，从而实现最优的性能的软件系统
人工智能、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是研究和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简称，通过感知设备，按照约定协议，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做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的简称，通过信息传感器实时采集各类信息并在终端设备或云平台通过机器学习对所采集信息进行定位、比对、预测及调度等智能化操作的系统
深度学习	指	一类人工智能主流算法的总称，可基于海量数据训练具有大量隐含层的人工神经网络模型，完成图像识别、异常行为识别等特定的人工智能任务
云端	指	在计算机领域中一般指集中在大规模数据中心进行远程处理。该

		处理方案称为云端处理，处理场所为云端
端云协同	指	“端”是终端设备，如手机、换电设备、各类传感器、摄像头等；“云”是传统云计算的中心节点，云端数据中心。端云协同指“端”侧和“云”侧的协同计算、决策
APP	指	应用程序（Application Program 的简称），主要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程序，系终端用户实现换电功能的信息化工具
M2C	指	Manufacturers to Consumer 的简称，即生产厂家直接对消费者提供产品，集研发、生产、品牌、服务于一体的全价值链的经营模式
即时配送员	指	即时配送是指完全按照用户突然提出的时间、数量方面的配送要求，随即进行配送的方式。即时配送员指从事即时配送业务的配送人员，通常包括外卖骑手、同城零售配送员等
骑手	指	外卖骑手，系即时配送员的一种
换电运营商	指	换电运营商是指通过对换电设备进行投放安装、巡检维护及运营管理，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的商家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数据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或行业专业机构，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导致统计信息不具完全可比性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充换电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电动两轮车充换电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厂商为更好开拓并维护用户，逐步采用大数据和 AI 等先进技术优化用户充换电体验。公司近年来致力于电动两轮车充换电技术领域的自主研发与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智能的充换电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4.19 万元、1,109.83 万元、1,867.94 万元和 1,290.86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 41.40%，已拥有相对完备的技术研发模式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但是，若未来公司在充换电技术创新方面落后于同行业企业，造成用户在接受充换电服务过程中体验不及竞争对手，公司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运营设备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 66 个城市上线运营换电柜 2.37 万台、电池 51.75 万个。上述运营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管理对于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主要资产分布于全国各地，且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运营设备规模会进一步提升，若前述运营设备管理不善，则公司存在资产丢失、损毁的风险。

3、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开拓城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3.57 万元、22,879.85 万元、55,873.50 万元和 40,734.54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 144.02%。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成长性受到产业政策、技术创新、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产品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4、电芯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芯是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占锂电池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电芯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1.07%、41.81%、46.00%和 39.78%。电芯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如果未来电芯的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若公司无法将相关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规模不及预期

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消费者群体目前以骑手等即时配送员为主，若下游行业消费习惯变动，即时配送行业发展或者换电渗透率不及预期，则会导致电动两轮车换电业务的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若此时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效率和业务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

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爱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 号 1 幢 6 楼 6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 号
控股股东	刘爱明	实际控制人	刘爱明、肖劼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1649 其他互联网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发行人股东中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88% 的股份。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	【】		

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动两轮车充换电设备和服务提供商。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智慧能源高科技公司”为愿景，秉承“让骑手换电更安全、更便捷、更智能”的经营理念，以提升安全、效率和用户体验为宗旨，积极响应国家对电动两轮车安全充电的政策，创新智慧能源技术，重塑新能源消费模式，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硬件、端云协同、大数据、AI 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安全、智能和便捷的充换电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换电服务和充换电设备。换电服务是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软硬件，包括锂电池、换电柜和换电系统等，为客户提供换电服务，终端用户通过手机 APP 等用户端应用程序操作，实现线下自助更换电池。换电服务下，终端用户无需购买电池。首次使用时，用户需进行账号注册、身份认证并购买套餐，扫码取出换电柜中的电池使用。后续再次使用时，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 寻找到附近的换电柜，进行扫码后将使用后的电池放回换电柜中，再取出换电柜中充完电的电池，即可正常用车。单次换电用时一般在一分钟内。充换电设备是换电设备（换电柜、锂电池）及充电设备（充电桩、充电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换电服务	40,085.38	98.63%	54,204.83	97.62%	19,898.81	87.60%	4,012.18	45.93%

产品服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换电设备销售	201.55	0.50%	540.62	0.97%	2,232.02	9.83%	4,186.41	47.92%
其他	353.82	0.87%	780.49	1.41%	585.40	2.58%	537.21	6.15%
合计	40,640.76	100.00%	55,525.94	100.00%	22,716.22	100.00%	8,735.79	100.00%

公司提供的换电服务根据运营模式不同，可以细分为自主运营模式和合作运营模式。自主运营模式由公司自主投放换电设备，负责网点拓展和资产运维等，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提供换电服务，自主运营模式下主要客户为骑手等即时配送员。合作运营模式由公司和合作运营商共同投入换电设备，合作运营商负责网点拓展和资产运维等，承担网点服务费用，并面向终端用户提供换电服务，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收取设备提供和服务的费用，合作运营模式下主要客户为南京智慧美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运营商。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主要客户为上海智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冉路商贸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网点服务费及外协加工，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每月根据投放计划、订单、库存情况等制定出生产计划并统计物料需求组织采购。公司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 66 个城市上线运营换电柜 2.37 万台，电池 51.75 万个，在网用户数 39.11 万个。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研究报告（2023）》，在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公司处于行业第一梯队位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一）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相关要求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及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要求

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4.19 万元、1,109.83 万元和 1,867.9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41.40%，不低于 15%；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1,867.94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3.57 万元、22,879.85 万元和 55,873.5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44.02%，不低于 20%。满足《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套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六条相关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的规定，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1649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换电服务属于“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18,813.33	118,110.88	52,888.72	12,45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757.97	65,314.85	19,227.30	1,796.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9	42.96	62.45	82.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60	44.70	63.65	85.58
营业收入（万元）	40,734.54	55,873.50	22,879.85	9,383.57
净利润（万元）	5,944.04	8,134.26	3,304.73	1,525.69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44.04	8,134.26	3,304.73	1,52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8.58	7,300.43	3,000.56	98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8	2.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8	2.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20.12	64.84	16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80.04	32,627.67	16,950.17	5,902.2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	3.34	4.85	9.9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500-67,000	38,078.00	72.02%-7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0-10,700	5,128.51	85.24%-10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7-9,967	4,719.81	85.74%-111.17%

注：2023 年 1-9 月数据为预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65,500-67,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72.02%-75.9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9,500-10,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85.24%-108.6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767-9,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85.74%-111.17%。

整体而言，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快速发展且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和换电设备投入，使得用户数量持续增加，带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增长。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创业板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与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000.56 万元和 7,300.43 万元，累计达到 10,300.99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	82,426.42	82,426.42	2301-330110-07-02-106646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88.43	6,988.43	2301-330110-07-02-399764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9,414.85	109,414.85	-	-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

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规划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智慧能源高科技公司”为愿景，秉承“让骑手换电更安全、更便捷、更智能”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电动两轮车安全充电政策，创新智慧能源技术，重塑新能源消费模式，提高充电公共安全，助力国家“碳中和”目标实现，促进企业、环境与社会价值协同增长。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充换电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电动两轮车充换电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厂商为更好开拓并维护用户，逐步采用大数据和 AI 等先进技术优化用户充换电体验。公司近年来致力于电动两轮车充换电技术领域的自主研发与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智能的充换电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4.19 万元、1,109.83 万元、1,867.94 万元和 1,290.86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 41.40%，已拥有相对完备的技术研发模式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但是，若未来公司在充换电技术创新方面落后于同行业企业，造成用户在接受充换电服务过程中体验不及竞争对手，公司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运营设备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 66 个城市上线运营换电柜 2.37 万台，电池 51.75 万个。上述运营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管理对于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主要资产分布于全国各地，且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运营设备规模会进一步提升，若前述运营设备管理不善，则公司存在资产丢失、损毁的风险。

（三）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开拓城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3.57 万元、22,879.85 万元、55,873.50 万元和 40,734.54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 144.02%。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成长性受到产业政策、技术创新、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产品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不断渗透，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专业化水平高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0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5.41%。目前国内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发

展迅速，企业间对优秀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未来如果公司核心人才流失或不能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技術和管理人才，构成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核心人才流失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运用先进技术能力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电动两轮车换电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授权专利**52**项，发明专利**16**项。这些核心技术成果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若未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58%、33.82%、28.54%和26.58%，下滑的原因主要系换电服务毛利率下降，以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充换电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报告期内，换电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电芯采购价格上涨以及设备先行投入导致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服务发展迅速，资源亦向换电服务倾斜，换电服务收入占比上升、充换电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下降。2023年1-6月，随着原材料电芯价格开始回落以及收入结构趋于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去年同期26.87%相比，基本保持稳定。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或者成本上升且公司无法将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则公司毛利率未来可能会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重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电芯是公司生产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锂电池所需的电芯主要向孚能科技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4,659.48万元、14,510.32万元、25,478.36万元和13,434.08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90%、94.08%、76.56%和90.82%，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03%、39.33%、35.21%和36.13%，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集中风险。若未来孚能科技在电芯供应及时性与服务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且公司无法快速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符合要求的电芯进行替代，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3.57 万元、22,879.85 万元、55,873.50 万元和 40,734.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455.31 万元、52,888.72 万元、118,110.88 万元和 118,813.33 万元，营收规模和资产规模均持续扩张。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无法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九）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9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总面积约 2,119.60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9.87%；共有 19 处租赁房屋系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且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房屋建设及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总面积约 1,433.05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6.68%。上述瑕疵租赁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等用途，可替代性较强。但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若上述情况发生，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存在搬迁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虽然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侵犯他人专利，但不排除公司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哈啰公司以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为由，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哈啰公司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运营实施换电柜所涉及的电池以及电池监测系统，并保留诉讼过程中追加赔偿哈啰公司所遭受经济损失的权利。目前，前述诉讼尚未正式立案，虽然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公司聘请的知识产权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产品不存在侵犯哈啰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情形，但如公司在前述诉讼中被认定为侵权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资质续期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完成资质续期，或发行人相关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影响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电芯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芯是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占锂电池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电芯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1.07%、41.81%、46.00%和 39.78%。电芯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如果未来电芯的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若公司无法将相关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规模不及预期

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消费者群体目前以骑手等即时配送员为主，若下游行业消费习惯变动，即时配送行业发展或者换电渗透率不及预期，则会导致电动两轮车换电业务的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若此时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效率和业务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即时配送行业的快速发展、政府部门对电动两轮车充电安全的重视和国家对智慧能源领域的支持，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行业内涌现了铁塔能源、e换电、智租换电等一批厂商。未来，预计会有更多厂商进入该行业，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会实施降价等方式谋求市场份额，公司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若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技术革新风险

换电模式通过提供更为安全、智能、便捷的服务，有效解决了电动两轮车传统充电方式存在的充电难、安全隐患等问题，近年来行业发展势头较好。但伴随着科技进步，

未来可能出现新的技术革新，以更加高效、低成本的方式解决充电难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科技研发投入和效率，并对行业技术革新做出及时反应，则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信息系统是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采取一系列的安全措施，包括建立并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采用加密技术、权限管理、防火墙等技术手段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用户信息安全。但当出现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比如软件病毒或者木马程序）时，仍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系统故障或者用户数据丢失，公司存在信息系统安全的风险。

（六）管理政策变化对行业经营的风险

近些年，国家公布多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鼓励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有序发展。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政府部门可能会出台规范换电行业的相关政策或对现有管理政策进行调整，若公司不能适应该等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对业务开展的风险

近年来，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已成为监管重点，与之相关的监管政策日趋强化。发行人已根据现行的政策法规建立相匹配的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但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业务开展中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调整和应对，则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等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同时，若发行人未来未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政策法规，如发行人员工违反发行人内部相关制度，或数据合作方、客户等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数据不当使用或泄露，则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用户投诉，甚至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并可能对发行人声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如果本次发行时因投资者申购不踊跃等原因导致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拟采用政府代建的方式建设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当地政府关于募投项目场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建设研发、办公、生产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如果政府代建项目未能如期交付，可能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增加。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对赌条款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对赌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需要承担的有关股权补偿及回购的任何约定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该等约定及历史投资协议中的股权补偿及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不附恢复条件。上述对赌条款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条款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的相关对赌条款，公司存在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文）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Hangzhou Yugu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爱明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 号 1 幢 6 楼 603 室
邮政编码	311113
电话	0571-81957719
传真号码	0571-81957719
互联网网址	www.yugu.net.cn
电子信箱	yg01@yugu.ne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吴长木
联系方式	0571-81957719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5 月，刘爱明、徐晓蕾、余为才、马世忠、胡雄毅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已经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验字（2012）第 4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3〕175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复核。

2012 年 5 月 8 日，宇谷有限完成登记设立。

宇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刘爱明	51.00	51.00	51.00%
2	徐晓蕾	15.00	15.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3	余为才	15.00	15.00	15.00%
4	马世忠	15.00	15.00	15.00%
5	胡雄毅	4.00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8月26日，宇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宇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年12月6日，宇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宇谷有限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2,475.76万元为基础，按20.8253:1的比例折合股本3,000.00万股，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7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爱明	1,188.04	39.60
2	宇谷合伙	414.47	13.82
3	胡雄毅	182.37	6.08
4	安丰富盛	165.79	5.53
5	李朝	149.21	4.97
6	东莞红土	132.16	4.41
7	万得影响力	105.73	3.52
8	宇资合伙	87.04	2.90
9	杭州君富	82.60	2.75
10	华睿沣收	82.60	2.75
11	嘉兴嘉睿	56.57	1.89
12	万盈宇谷	56.57	1.89
13	宁波通商	56.57	1.89
14	盛元腾越	45.26	1.5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中证投资	26.43	0.88
16	金投鑫融	26.43	0.88
17	浙丰宏胜	26.43	0.88
18	宁波臻钻	26.43	0.88
19	深圳裕丞	26.43	0.88
20	安丰康元	24.87	0.83
21	严旭辉	24.78	0.83
22	深创投	13.22	0.44
合计		3,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前身宇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刘爱明	299.00	299.00	59.80%
2	宇谷合伙	100.00	100.00	20.00%
3	胡雄毅	44.00	44.00	8.80%
4	李朝	36.00	36.00	7.20%
5	宇资合伙	21.00	21.00	4.2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宇谷有限共经历 5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股份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变动后注册资本/股本(万元/万股)
2020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刘爱明、宇谷合伙、胡雄毅、李朝、宇资合伙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9.00 万元、100.00 万元、44.00 万元、36.00 万元、21.00 万元	1,000.00
2021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安丰康元、安丰富盛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80.00 万元	1,092.00
2021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	嘉兴嘉睿、万盈宇谷、宁波通商、盛元腾越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30 万元、27.30 万元、27.30 万元、21.84 万元	1,195.74
2022 年 4 月	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杭州君富、华睿沣收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858 万元、39.858 万元，刘爱明将其持有的 1.00% 计 11.95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旭辉	1,275.456
2022 年 8 月	第五次增资、第	中证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金投鑫融、万	1,447.6427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变动后注册资本/股本(万元/万股)
	二次股权转让	得影响力、浙丰宏胜、宁波臻钻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7546 万元、6.3773 万元、63.7728 万元、12.7546 万元、51.0182 万元、12.7546 万元、12.7546 万元，刘爱明将其持有的 1.00% 计 12.75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裕丞	
2022 年 12 月	股份改制	以宇谷有限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	3,000.00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重要事件主要为 2020 年 12 月收购宇松科技充换电业务的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重组情况

宇松科技原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车载影视类产品、智能设备及系统、充换电设备，为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12 月，宇谷有限完成了对宇松科技充换电业务经营性资产的业务合并，收购了相关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存货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为 7,973,390.34 元，其中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098,899.81 元，债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25,509.47 元。

人员转移方面，除少数离职人员外，宇松科技相关的人员全部转移至宇谷有限，上述员工重新与宇谷有限签署劳动合同。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对宇松科技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并承接了宇松科技相关主要员工，取得的资产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二）业务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0 年 9 月 21 日，宇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公司向宇松科技的资产收购事项，关联股东刘爱明、胡雄毅、宇谷合伙、宇资合伙回避表决。

2020 年 9 月 21 日，宇谷有限与宇松科技就收购事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就交易标的的清单及转让价格进行补充确认，签署了《资产转让协

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双方签署了《交易标的交割确认书》，确认已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交割工作。

（三）业务重组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经营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权变动，且本次交易双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上述收购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重组所涉业务及资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重组完成后充换电设备的生产纳入公司体系内，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市场竞争力。

2020 年业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对公司相应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组金额	占比	重组金额	占比	重组金额	占比	重组金额	占比
资产	/	/	/	/	/	/	909.89	7.31%
营业收入	/	/	/	/	/	/	58.58	0.62%
净利润	69.41	1.17%	151.71	1.87%	159.11	4.81%	486.98	31.92%

注 1：上述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为扣除关联交易后的金额。

注 2：各项目占比系业务重组涉及的金额占各项目合并金额的比例。

注 3：宇松科技充换电业务 2020 年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净利润为 837.81 万元，该部分利润主要来自对公司的充换电设备销售。由于公司向其采购的设备部分为终端用户提供充换电服务，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按月计提折旧，相应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合并当期及以后年度，进行了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抵销。因此，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宇松科技充换电业务，实际对公司 2020-2023 年上半年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86.98 万元、159.11 万元、151.71 万元和 69.41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完成资产交割，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业务重组的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

公司与宇松科技业务重组交易的明细情况如下：

交易资产	明细	交易金额（万元）
存货	电芯	110.68
	电子元器件	422.78

交易资产	明细	交易金额（万元）
	其他材料	263.28
	合计	796.74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05.18
	其他设备	7.97
	合计	113.15
应付款项		29.55
应付职工薪酬		83.00
交易净资产		797.34

公司业务重组购入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797.34 万元，系按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确定的。其中，存货 796.74 万元系宇松科技的原材料、半成品，固定资产 113.15 万元系外购资产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市场价值。

综上，公司业务重组购入的资产账面价值与市场公允价值接近，根据协议，公司按照账面价值购入充换电业务相关资产，具有公允性。

2、业务重组是否完成资产交割，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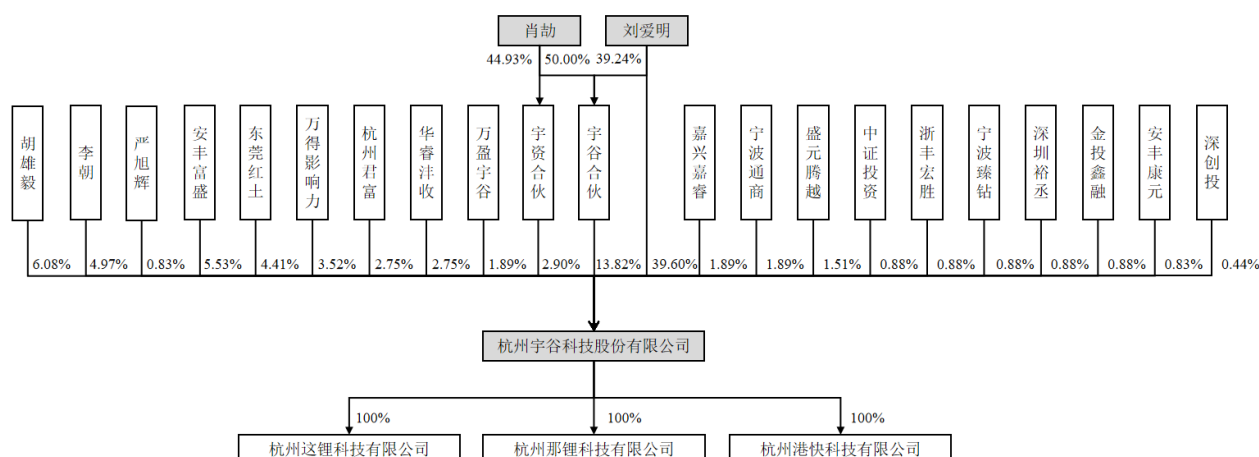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宇松科技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购买宇松科技全部充换电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及债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宇松科技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资产交割书》，明确公司购买宇松科技充换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明细及交易价格，并承接宇松科技充换电业务相关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资产交割并支付资产收购价款，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完成业务合并。

经与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本次交易已经其股东协商同意，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公司股权结构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这锂科技

1、这锂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这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启梦创业中心 1 幢 6 楼 608 室（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电动两轮车换电业务，为公司换电服务的运营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和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这锂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6,163.63	2,546.96
净资产	550.26	-350.04
营业收入	20,014.31	25,721.34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净利润	0.30	-108.4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那锂科技

1、那锂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那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启梦创业中心 1 幢 6 楼 609 室（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电动两轮车换电业务，为公司换电服务的运营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和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那锂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3,870.84	2,150.41
净资产	90.95	-980.50
营业收入	15,082.48	21,003.27
净利润	-328.54	-961.3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港快科技

1、港快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港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 号 610 室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技术开发及服务

股东构成和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港快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31.94	79.65
净资产	25.41	73.71
营业收入	3.14	0.35
净利润	-48.30	-25.7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爱明直接持有公司 1,188.0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9.60%，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爱明和肖劼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56.32%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刘爱明直接持有公司 39.60%的股份，通过持有宇谷合伙 39.24%的出资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3.82%的表决权，肖劼通过持有宇资合伙 44.93%的出资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90%的表决权。

刘爱明、肖劼基本情况如下：

刘爱明，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242119701105****。

肖劼，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240119670508****。

刘爱明、肖劼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明，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宇谷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谷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3.82%的股份，宇谷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爱明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2 号楼 2-44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业务没有关联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谷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劼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2	刘爱明	普通合伙人	78.48	39.24
3	吴长木	有限合伙人	7.17	3.59
4	胡始昌	有限合伙人	5.98	2.99
5	丁东辉	有限合伙人	3.59	1.79
6	黄家明	有限合伙人	3.59	1.79
7	刘玄武	有限合伙人	1.20	0.60
合计			200.00	100.00

2、胡雄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雄毅直接持有公司 6.08%的股份，通过宇资合伙间接

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1%的股份。

胡雄毅，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262719780801****。胡雄毅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安丰富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丰富盛直接持有公司 5.53%的股份，安丰富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268 工位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与公司业务没有关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丰富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0.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
3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3
4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5	李顺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6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33
7	俞红卿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
8	岳晟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
9	郑如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0	张秦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
11	余岳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12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陈宽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7
14	谢世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7
15	於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7
16	陆挺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7
17	严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7
18	浙江五都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7
19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合计			30,0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明和实际控制人肖劼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宇谷合伙、宇资合伙、宇松科技和宇同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宇谷合伙

宇谷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宇资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资合伙持有公司 2.90%的股份，宇资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劼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市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1 幢 2 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资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劼	普通合伙人	18.87	44.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强	有限合伙人	3.82	9.10
3	余为才	有限合伙人	3.31	7.88
4	徐晓蕾	有限合伙人	2.84	6.76
5	王帅	有限合伙人	1.33	3.17
6	朱智慧	有限合伙人	1.33	3.17
7	温财源	有限合伙人	1.14	2.71
8	许立彬	有限合伙人	1.14	2.71
9	罗昆鹏	有限合伙人	1.04	2.48
10	林华军	有限合伙人	0.97	2.31
11	张银桥	有限合伙人	0.73	1.74
12	卜亦鸣	有限合伙人	0.73	1.74
13	周灿苗	有限合伙人	0.60	1.43
14	肖康	有限合伙人	0.43	1.02
15	刘灼清	有限合伙人	0.43	1.02
16	胡雄毅	有限合伙人	0.42	1.00
17	华传章	有限合伙人	0.38	0.91
18	方德福	有限合伙人	0.38	0.91
19	陈飞	有限合伙人	0.31	0.74
20	王伟	有限合伙人	0.31	0.74
21	孙绍岩	有限合伙人	0.31	0.74
22	顾王飞	有限合伙人	0.31	0.74
23	张伟	有限合伙人	0.31	0.74
24	张正东	有限合伙人	0.31	0.74
25	王长谊	有限合伙人	0.24	0.57
合计			42.00	100.00

3、宇松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宇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宇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劼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 号
股东构成	肖劼持有 83.86%股权；胡雄毅持有 16.14%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宇同合伙

截至宇同合伙注销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宇同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宇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爱明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2 号楼 3-2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宇同合伙注销日，宇同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爱明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2	肖晶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为 3,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爱明	11,880,446	39.60	11,880,446	29.70
2	宇谷合伙	4,144,669	13.82	4,144,669	10.36
3	胡雄毅	1,823,654	6.08	1,823,654	4.56
4	安丰富盛	1,657,868	5.53	1,657,868	4.14
5	李朝	1,492,081	4.97	1,492,081	3.73
6	东莞红土	1,321,586	4.41	1,321,586	3.30
7	万得影响力	1,057,268	3.52	1,057,268	2.64
8	宇资合伙	870,381	2.90	870,381	2.18
9	杭州君富	825,991	2.75	825,991	2.06
10	华睿沅收	825,991	2.75	825,991	2.06
11	嘉兴嘉睿	565,747	1.89	565,747	1.41
12	万盈宇谷	565,747	1.89	565,747	1.41
13	宁波通商	565,747	1.89	565,747	1.41
14	盛元腾越	452,598	1.51	452,598	1.13
15	中证投资	264,318	0.88	264,318	0.66
16	金投鑫融	264,318	0.88	264,318	0.66
17	浙丰宏胜	264,318	0.88	264,318	0.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宁波臻钻	264,318	0.88	264,318	0.66
19	深圳裕丞	264,318	0.88	264,318	0.66
20	安丰康元	248,680	0.83	248,680	0.62
21	严旭辉	247,797	0.83	247,797	0.62
22	深创投（CS）	132,159	0.44	132,159	0.33
23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0,000,000	2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公司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有 4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刘爱明	11,880,446	39.60%	董事长
2	胡雄毅	1,823,654	6.08%	副总经理兼硬件研发总监
3	李朝	1,492,081	4.97%	董事、副总经理
4	严旭辉	247,797	0.83%	-
合计		15,443,978	51.48%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除深创投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被认定为国有股

东的情况。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持股的情况。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新增 8 名股东，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入股方式、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现有持股数量（股）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东莞红土	1,321,586	货币增资	2022 年 8 月 8 日	156.81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2	万得影响力	1,057,268	货币增资			协商确定
3	中证投资	264,318	货币增资			协商确定
4	金投鑫融	264,318	货币增资			协商确定
5	浙丰宏胜	264,318	货币增资			协商确定
6	宁波臻钻	264,318	货币增资			协商确定
7	深圳裕丞	264,318	股权转让			协商确定
8	深创投	132,159	货币增资			协商确定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上述申报前十二个月的新增股东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对未来发展的判断，经协商后定价，价格公允。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东莞红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9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红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21.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建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红土普通合伙人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9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万得影响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得影响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万得影响力股权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33 号 4 幢 601 室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2 月 9 日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得影响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唐荣汉	13,00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5	潘伟成	3,5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如鸽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	3.25%	有限合伙人
7	朱岭	3,250.00	3.25%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9	王建和	1,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得影响力普通合伙人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荣汉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108 号 A 幢 6 层 A61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唐荣汉持股 94.24%，盛暘持股 5.76%

（3）中证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证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4）金投鑫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投鑫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金投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4号楼711工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投鑫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金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94.06%	有限合伙人
2	郑飞	5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投鑫融普通合伙人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化平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2 楼 3201-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35 年 2 月 5 日
股东构成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浙丰宏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丰宏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9,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1 幢 1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丰宏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18.71%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3.61%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11.22%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20%	有限合伙人
6	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7	曹丞玺	2,0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8	吕鑫尧	1,4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9	罗蓓	1,200.00	4.08%	有限合伙人
10	叶文育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张翼飞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军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3	贾中星	3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4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6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9,4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丰宏胜普通合伙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中星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3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00%，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00%，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罗蓓持股 6.00%，吕鑫尧持股 4.00%，浙江中明华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0%

（6）宁波臻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臻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臻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洁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62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臻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应雪青	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张亮	4,750.00	47.50%	有限合伙人
3	余洁	250.00	2.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7）深圳裕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裕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裕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伟明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大楼 7 楼 780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裕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琼波	1,90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2	邓伟明	1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8）深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

	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中，深创投持有东莞红土 34.00%的出资额，东莞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董事毕珂伟由深创投委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中，中证投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代持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公司的原因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爱明	39.60%	（1）肖劼与刘爱明为夫妻关系；刘爱明、肖劼分别持有宇谷合伙 39.24%、50%的出资额且刘爱明担任宇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劼持有宇资合伙 44.93%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胡雄毅持有宇资合伙 1.00%出资额
	宇谷合伙	13.82%	
	胡雄毅	6.08%	
	宇资合伙	2.90%	
2	安丰富盛	5.53%	安丰富盛和安丰康元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丰康元	0.83%	
3	东莞红土	4.41%	（1）东莞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全资孙公司 （2）深创投持有东莞红土 34.00%的出资额
	深创投	0.44%	
4	华睿沣收	2.75%	华睿沣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与嘉兴嘉睿有限合伙人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宗佩民
	嘉兴嘉睿	1.89%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协议的签订情况

序号	特殊权利所涉协议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特殊权利所涉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约定的主要条款
1	安丰康元、安丰富盛及发行人、刘爱明、肖劼、李朝、胡雄毅、宇谷合伙、宇资合伙	2021 年 6 月	《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第五条、公司治理之第二款董事提名；第七条、知情权与检查权；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第九条、反稀释；第十条、股权回购
2	嘉兴嘉睿、万盈宇谷、盛元腾越及发行人、刘爱明、肖劼、李朝、胡雄毅、宇谷合伙、宇资合伙、安丰康元、安丰富盛	2021 年 12 月	《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第七条、知情权与检查权；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第九条、反稀释；第十条、股权回购
3	宁波通商及发行人、刘爱明、肖劼、李朝、胡雄毅、宇谷合伙、宇资合伙、安丰康元、安丰富盛、嘉兴嘉睿、万盈宇谷、盛元腾越	2021 年 12 月	《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第七条、知情权与检查权；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第九条、反稀释；第十条、股权回购
4	杭州君富、华睿沣收、严旭辉及发行人、刘爱明、肖劼、李朝、胡雄毅、宇谷合伙、宇资合伙、安丰康元、安丰富盛、嘉兴嘉睿、万盈宇谷、盛元腾越、宁波通商	2022 年 3 月	《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第五条、公司治理之第二款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第七条、知情权与检查权；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第九条、反稀释；第十条、股权回购
5	深创投、东莞红土、金投鑫融及发行人、刘爱明、肖劼、李朝、胡雄毅、宇谷合伙、宇资合伙、安丰康元、安丰富盛、嘉兴嘉睿、万盈宇谷、盛元腾越、宁波通商、杭州君富、华睿沣收、严旭辉	2022 年 7 月	《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第五条、公司治理之第二款董事、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第七条、知情权与检查权；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第九条、反稀释；第十条、股权回购
6	中证投资、万得影响力、浙丰宏胜、宁波臻钻、深圳裕丞及发行人、刘爱明、肖劼、李朝、胡雄毅、宇谷合伙、宇资合伙、安丰康元、安丰富盛、嘉兴嘉睿、万盈宇谷、盛元腾越、宁波通商、杭州君富、华睿沣收、严旭辉、深创投、东莞红土、金投鑫融	2022 年 7 月	《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C 轮投资协议二》”）	第五条、公司治理之第二款董事、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第七条、知情权与检查权；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第九条、反稀释；第十条、股权回购

2、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条款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以及 2022 年 8 月的增资及股权

转让中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董事、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知情权与检查权、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反稀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协议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时间	对赌协议签订主体	主要对赌条款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21 年 6 月	甲方：发行人； 乙方：安丰康元、安丰富盛； 丙方：刘爱明、肖劼； 丁方：除刘爱明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九条 反稀释 9.1 各方同意，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目标公司以增资或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新投资者（不包括甲方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的投资成本价格，即对应公司本次投前估值 5 亿元，投后估值 5.46 亿元。 9.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乙方投资成本价格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乙方增发股份，或由丙方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给乙方，直至乙方持股成本价格等于新投资者持股成本价格。 第十条 股权回购 10.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 （7）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经乙方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甲方：发行人； 乙方：嘉兴嘉睿、万盈宇谷、盛元腾越； 丙方：刘爱明、肖劼； 丁方：除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九条 反稀释 9.1 各方同意，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目标公司以增资或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新投资者（不包括甲方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两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累计不超过公司 5%的股权），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的投资成本价格，为避免疑义，乙方本次投资成本价格为 91.5751 元/股。 9.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购买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乙方投资成本价格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乙方增发股权，或由丙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乙方，直至乙方持股成本价格等于新投资者持股成本价格。为执行或实施任何员工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发行的新增股权，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的股份、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在合格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发

对赌协议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时间	对赌协议签订主体	主要对赌条款
			行的证券，乙方不享有上述反稀释调整权利。 第十条 股权回购 10.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7）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经乙方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甲方：发行人； 乙方：宁波通商； 丙方：刘爱明、肖劼； 丁方：除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九条 反稀释 9.1 各方同意，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目标公司以增资或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新投资者（不包括甲方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两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累计不超过公司 5%的股权），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的投资成本价格，为避免疑义，乙方本次投资成本价格为 91.5751 元/股。 9.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购买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乙方投资成本价格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乙方增发股权，或由丙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乙方，直至乙方持股成本价格等于新投资者持股成本价格。为执行或实施任何员工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发行的新增股权，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的股份、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在合格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发行的证券，乙方不享有上述反稀释调整权利。 第十条 股权回购 10.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7）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经乙方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22 年 3 月	甲方：发行人； 乙方：杭州君富、华睿沣收、严旭辉； 丙方：刘爱明、肖劼； 丁方：除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九条 反稀释 9.1 各方同意，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目标公司以增资或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新投资者（不包括甲方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丙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累计不超过公司 5%的股权），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股

对赌协议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时间	对赌协议签订主体	主要对赌条款
			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的投资成本价格，为避免疑义，乙方本次投资成本价格为 125.4453 元/股。 9.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购买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乙方投资成本价格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乙方增发股权，或由丙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乙方，直至乙方持股成本价格等于新投资者持股成本价格。为执行或实施任何员工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发行的新增股权，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的股份、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在合格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发行的证券乙方不享有上述反稀释调整权利。 第十条 股权回购 10.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 （7）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经乙方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22 年 7 月	甲方：发行人； 乙方：深创投、东莞红土、金投鑫融； 丙方：刘爱明、肖劼； 丁方：除刘爱明以外的其他股东； 投资方股东：乙方及丁方中除宇谷合伙、胡雄毅、李朝、宇资合伙以外的股东	第九条 反稀释 9.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以增资或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新投资者（不包括甲方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丙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累计不超过公司 4%的股权），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股东各自投资时的成本价格。 9.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购买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投资方股东投资成本价格的，则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股东增发股权，或由丙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股东，直至投资方股东持股成本价格等于新投资者持股成本价格。为执行或实施任何员工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发行的新增股权，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的股份、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在合格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发行的证券，投资方股东不享有上述反稀释调整权利。

对赌协议名称	对赌协议签订时间	对赌协议签订主体	主要对赌条款
			第十条 股权回购 10.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丙方和/或甲方共同连带回购投资方股东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7）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经投资方股东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简称“《C 轮投资协议二》”）	2022 年 7 月	甲方：发行人； 乙方：中证投资、万得影响力、浙丰宏胜、宁波臻钻、深圳裕丞； 丙方：刘爱明、肖劼； 丁方：除刘爱明以外的其他股东； 投资方股东：乙方及丁方中除宇谷合伙、胡雄毅、李朝、宇资合伙以外的股东	第九条 反稀释 9.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以增资或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新投资者（不包括甲方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丙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累计不超过公司 4%的股权），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股东各自投资时的成本价格。 9.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购买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投资方股东投资成本价格的，则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股东增发股权，或由丙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股东，直至投资方股东持股成本价格等于新投资者持股成本价格，其他股东应配合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执行或实施任何员工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发行的新增股权，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的股份、红利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在合格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发行的证券，投资方股东不享有上述反稀释调整权利。 第十条 股权回购 10.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丙方和/或甲方共同连带回购投资方股东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7）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经投资方股东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

3、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协议的解除情况

根据《C 轮投资协议二》，历史投资协议中关于股东的权利义务和公司治理条款应终止并被《C 轮投资协议二》完全替代。

2022 年 8 月，刘爱明、肖劼、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该协议的签署主体与《C 轮投资协议二》的签署主体完全一致**），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C 轮投资协议二》“第九条 反稀释”及“第十条 股权回购”中关于发行人作为义务人需要承担的有关股权补偿及回购的任何约定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该等约定及历史投资协议中的股权补偿及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不附恢复条件。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需要承担的有关股权补偿及回购的约定仍继续有效。

根据《C 轮投资协议二》的约定，在发行人 IPO 申报受理后及正式发行完成前，投资方股东根据该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股权回购等）若与上市核准相冲突的，相关权利应自动中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未受理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否决/终止/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发行人在 IPO 审核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完成发行的，该协议下被中止的相关权利自行恢复效力。发行人正式实现上市后，该协议下的投资方股东特别保护权利完全终止。

尽管《C 轮投资协议二》中约定的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与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未终止，但在发行人 IPO 申报受理后及正式发行完成前、该等条款若与上市核准相冲突的，相关权利应自动中止。同时《C 轮投资协议二》项下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且不附恢复条件，该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未来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对赌条款清理后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系投资协议的签约主体，但非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发行人不承担股权回购或反稀释补偿义务，不作为对赌安排的当事人，也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对赌安排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1、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C轮投资协议二》“第九条反稀释”及“第十条 股权回购”中发行人作为义务人需要承担的有关股权补偿及回购的任何约定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该等约定及历史投资协议中的股权补偿及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不附恢复条件。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需要承担的有关股权补偿及回购的约定仍继续有效。2、就“反稀释”条款而言，发行人在审期间不存在引进新投资者的情形，不会触发该条款；就“股权回购”条款而言，若在特定条件下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将会增加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是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条款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经清理，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

（九）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8 名机构股东。其中 12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安丰富盛	SSM596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7683
2	东莞红土	SY9617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3	万得影响力	SQB343	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07
4	杭州君富	SSU46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03
5	华睿沣收	SVE732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6	嘉兴嘉睿	SSF228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82
7	宁波通商	SLT177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09
8	盛元腾越	STN156	浙江盛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657
9	金投鑫融	SVT672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4352
10	浙丰宏胜	SQZ266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82
11	安丰康元	SJS066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7683
12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6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刘爱明	董事长	刘爱明	2022.12-2025.12
2	肖劼	董事、总经理	刘爱明	
3	李朝	董事、副总经理	刘爱明	
4	毕珂伟	董事	深创投	
5	郑观	独立董事	刘爱明	
6	陆慧娟	独立董事	刘爱明	
7	涂必胜	独立董事	刘爱明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刘爱明，女，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力资源经济师，大专学历，数学专业。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江西天河煤矿子弟中学教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8 月，历任江西国营四三八零厂宣传干事、综合企管员；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杭州华磁通信器材联合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杭州长宇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杭州宇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宇松科技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肖劼，男，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电子设备结构设计专业。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江西国营四三八零厂研发工程师、技术副厂长；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杭州长云电器厂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杭州长宇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杭州宇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历任宇松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朝，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专业。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TCL美国研究院首席数据科学家；2014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杭州连通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毕珂伟，男，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世界经济专业。2015年3月至今，历任深创投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7年6月至2022年8月，任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任深圳市软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郑观，男，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2012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慧娟，女，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1986年7月至1999年11月，历任浙江省邮电职工大学（原浙江省邮电学校）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12月至2022年5月，历任中国计量大学（原中国计量学院）副教授、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涂必胜，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民经济学专业。1986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原杭州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余为才	监事会主席、软件产品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2022.12-2025.12
2	黄家明	监事、用户算法主管	刘爱明	
3	刘玄武	监事、运维算法主管	刘爱明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余为才，男，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西安碑林分院德立普体检中心软件开发部主管；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宇松科技软件开发部经理、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软件产品总监、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家明，男，出生于 199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历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高级算法工程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用户算法主管；2022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刘玄武，男，出生于 199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运维算法主管；2022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肖劼	董事、总经理	2022.12-2025.12
2	李朝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雄毅	副总经理兼硬件研发总监	
4	刘强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5	吴长木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肖劼，男，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朝，男，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雄毅，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电子工程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杭州长宇电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杭州宇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年 11 月至今，历任宇松科技技术总监、董事、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硬件研发总监。

刘强，男，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广州市东信达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顾问、售前顾问、区域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杭州宇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宇松科技事业部经理、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长木，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劼	董事、总经理
2	李朝	董事、副总经理
3	胡雄毅	副总经理兼硬件研发总监
4	余为才	监事会主席、软件产品总监
5	胡始昌	算法技术总监兼运营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6	杨斌	软件技术总监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肖劼，男，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朝，男，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雄毅，男，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余为才，男，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胡始昌，男，出生于 198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历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高级算法工程师、算法专家；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算法技术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运营总监。

杨斌，男，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北京中搜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北京百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架构师；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集奥聚合科技有限公司架构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软件技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刘爱明	董事长	宇谷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肖劼	董事、总经理	宇松科技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宇资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李朝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连通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毕珂伟	董事	深创投	投资副总监	公司股东
		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郑观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涂必胜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雄毅	副总经理兼硬件研发总监	宇松科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强	副总经理	上海植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刘爱明与肖劼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长木在前任职单位担任项目签字会计师过程中存在核查程序不到位等违规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深证审纪〔2023〕2 号《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晋波、朱逸宁、吴长木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对吴长木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外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上述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长木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属于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除前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履行有关协议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1	刘爱明	董事长	39.60%	5.42%	45.02%
2	肖劼	董事、总经理	-	8.21%	8.21%
3	胡雄毅	副总经理兼硬件研发总监	6.08%	0.03%	6.11%
4	李朝	董事、副总经理	4.97%	-	4.97%
5	吴长木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0.50%	0.50%
6	胡始昌	算法技术总监兼运营总监	-	0.41%	0.41%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7	刘强	副总经理	-	0.26%	0.26%
8	黄家明	监事、用户算法主管	-	0.25%	0.25%
9	余为才	监事会主席、软件产品总监	-	0.23%	0.23%
10	刘玄武	监事、运维算法主管	-	0.08%	0.08%
合计			50.65%	15.39%	66.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二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董事会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	刘爱明	1	/
2021 年 10 月	刘爱明、肖劼、郑奇	3	设立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2 年 8 月	刘爱明、肖劼、李朝、毕珂伟	4	新增股东委派董事毕珂伟，新增董事李朝，郑奇卸任
2022 年 12 月	刘爱明、肖劼、李朝、毕珂伟、郑观、陆慧娟、涂必胜	7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增补独立董事郑观、陆慧娟、涂必胜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监事会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	余为才	1	/
2022 年 12 月	余为才、黄家明、刘玄武	3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成立监

变动时间	监事会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事会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	刘爱明、肖劼、胡雄毅、刘强	4	/
2021 年 12 月	刘爱明、肖劼、李朝、胡雄毅、刘强	5	因业务发展需求，引入算法专家李朝
2022 年 3 月	刘爱明、肖劼、李朝、胡雄毅、刘强、吴长木	6	因业务发展需求，增聘财务总监吴长木
2022 年 12 月	肖劼、李朝、胡雄毅、刘强、吴长木	5	肖劼岗位由副总经理调整为总经理，刘爱明卸任，聘任吴长木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	肖劼、胡雄毅、余为才	3	/
2021 年 12 月	肖劼、李朝、胡雄毅、余为才	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聘任软件、算法专家
2022 年 4 月	肖劼、李朝、胡雄毅、余为才、胡始昌	5	
2022 年 5 月	肖劼、李朝、胡雄毅、余为才、胡始昌、杨斌	6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员扩张，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及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人员的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刘爱明	董事长	宇谷合伙	78.48	39.24%	否
肖劼	董事、总经理	宇松科技	838.60	83.86%	否
		宇谷合伙	100.00	50.00%	否
		宇资合伙	18.87	44.93%	否
李朝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连通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否
余为才	监事会主席、软件产品总监	宇资合伙	3.31	7.88%	否
黄家明	监事、用户算法主管	宇谷合伙	3.59	1.79%	否
刘玄武	监事、运维算法主管	宇谷合伙	1.20	0.60%	否
胡雄毅	副总经理兼硬件研发总监	宇松科技	161.40	16.14%	否
		宇资合伙	0.42	1.00%	否
刘强	副总经理	上海植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30.00%	否
		宇资合伙	3.82	9.10%	否
吴长木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宇谷合伙	7.17	3.59%	否
胡始昌	算法技术总监兼运营总监	宇谷合伙	5.98	2.99%	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及奖金两部分构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和监事不领取薪酬。

（二）确定依据与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规定“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薪酬总额	346.87	545.79	168.64	124.23
利润总额	6,830.80	9,290.74	3,686.65	1,857.92
占比	5.08%	5.87%	4.57%	6.69%

（四）最近一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薪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刘爱明	董事长	40.12	否
2	肖劼	董事、总经理	38.61	否
3	李朝	董事、副总经理	100.23	否
4	毕珂伟	董事	-	否
5	郑观	独立董事	0.67	否
6	陆慧娟	独立董事	0.67	否
7	涂必胜	独立董事	0.67	否
8	余为才	监事会主席、软件产品总监	38.87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薪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9	黄家明	监事、用户算法主管	40.51	否
10	刘玄武	监事、运维算法主管	32.08	否
11	胡雄毅	副总经理兼硬件研发总监	39.99	否
12	刘强	副总经理	72.16	否
13	吴长木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4.49	否
14	胡始昌	算法技术总监兼运营总监	43.77	否
15	杨斌	软件技术总监	32.96	否
合计			545.79	/

注 1：毕珂伟为深创投提名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注 2：吴长木、黄家明、刘玄武、胡始昌、杨斌为 2022 年新入职人员，领薪时间未满一年。

注 3：薪酬总额不包括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除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被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的股权激励

（1）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刘强、余为才等 15 名公司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同日，宇谷有限、肖劼及 15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同签署了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由激励对象通过认购宇资合伙的部分出资额，间接取得合计 1.52% 的宇谷有限股权，对应宇谷有限 15.22 万元出资额，股权激励价格为 8.5 元/注册资本。

（2）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对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7,956.00 万元，对应宇谷有限每出资额 27.96 元。公司

将 27.96 元/出资额确认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3）股份锁定期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股份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宇资合伙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此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相关安排如下（甲方、乙方、丙方分别为发行人、肖劼、激励对象）：

“若丙方违反一定义务，丙方应将所持有的宇资合伙出资额及在此基础上因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按照不同情形分别确定，具体如下：

1、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若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转让价格为丙方取得宇资合伙出资额的实际成本：

（1）丙方自行离职、辞职、劳动期满不再续签劳动合同；（2）如果在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任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经乙方评议认为不适合继续持有股权。

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若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转让价格为丙方取得宇资合伙出资额的实际成本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丙方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2）丙方在无过错情形下被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经协商后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等非由丙方原因造成的离职。

3、若丙方出现下列恶意违约的情形，转让价格为丙方取得宇资合伙出资额的实际成本减去持股期间所获取现金分红的差额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甲方或下属公司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开除或辞退的；（2）未经甲方或下属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3）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或其下属公司的商业机会；（4）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或其下属公司同类的业务；（5）违反规定收受或给予他人回扣等商业贿赂，或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6）违反与甲方或其下属公司所签劳动合同的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将甲方或其下属公司技术秘密、商业机密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他人；（7）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2022 年 3 月的股权激励

（1）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对吴长木、胡始昌等 21 名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同日，宇谷有限、宇谷合伙、宇资合伙、肖劼、刘爱明及 21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同签署了《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操作规程》，约定由刘爱明、肖劼通过转让其部分在宇谷合伙或宇资合伙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授予各激励对象合计 2.3% 的宇谷有限股权，对应宇谷有限 27.50 万元出资额，股权激励价格为 20.91 元/注册资本。

（2）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参考 2022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旭辉的入股价格确定，为 125.45 元/注册资本。

（3）股份锁定期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股份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宇谷合伙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相关安排如下（下文“禁售期”系

指“宇谷科技在境内或境外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上市后的法定锁定期内”）：

①服务期未满且宇谷科技未上市

服务期未满（即自激励股权授予日（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会议决议载明之授予日为准）起为宇谷科技全职服务未满三十六（36）个月，下同）且宇谷科技未上市的，本次激励对象或者受益人应将其持有之激励平台的财产份额按实际支付的购买成本为转让对价全部转让给届时激励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该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并由相应的受让方支付对价。

②服务期未满且宇谷科技已上市但禁售期未满

服务期未满且宇谷科技已上市但禁售期未满的，本次激励对象或者受益人应将其持有之激励平台的财产份额按实际支付的购买成本为转让对价全部转让给届时激励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该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并由相应的受让方支付对价。

③服务期已满且宇谷科技未上市

服务期已满且宇谷科技未上市的，本次激励对象或者受益人有权继续持有其名下激励平台的财产份额。若激励对象或受益人不愿继续持有的，激励对象或者受益人应将该等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届时激励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该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并由相应的受让方支付对价，该等财产份额按照转让时宇谷科技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对价。

④服务期已满且宇谷科技已上市但禁售期未满

服务期已满且宇谷科技已上市但禁售期未满的，激励对象或者受益人有权继续持有激励对象名下激励平台的财产份额。若激励对象或受益人不愿继续持有的，激励对象或者受益人应将该等财产份额全部转让并由相应的受让方支付对价，该等财产份额按照转让时宇谷科技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净资产值折算对价。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有效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吸引、激励和保留公司发展所需的关键人才，保

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十九、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519	470	372	259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	管理人员	37	7.13%
2	拓展及运维人员	237	45.66%
3	研发人员	80	15.41%
4	生产人员	165	31.79%
合计		519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单位：人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	本科及以上	80	15.41%
2	大专	134	25.82%
3	大专以下	305	58.77%
总计		519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序号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	30 岁以下	164	31.60%
2	30 岁至 39 岁	242	46.63%
3	40 岁至 49 岁	95	18.30%
4	50 岁及以上	18	3.47%
总计		519	100.00%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并与具有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企业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为基础装配工（如搬运、拉铆、滚轮固定等基础环节），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岗位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用工总数（包括劳务派遣）	在册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
2023-6-30	540	519	21	3.89%
2022-12-31	485	470	15	3.09%
2021-12-31	397	372	25	6.30%
2020-12-31	262	259	3	1.15%

（四）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采用多种用工形式，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3-6-30	519	497	22	95.76%	494	25	95.18%
2022-12-31	470	455	15	96.81%	453	17	96.38%
2021-12-31	372	347	25	93.28%	226	146	60.75%
2020-12-31	259	236	23	91.12%	39	220	15.06%

注：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未缴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9	7	8	8
新入职未转正员工	9	2	9	12
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	1	1	-	-
个人自愿放弃	3	5	2	-
其他应缴未缴人员	-	-	6	3
合计	22	15	25	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9	7	8	8
新入职未转正员工	10	2	37	2
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	1	1	-	-
个人自愿放弃	5	7	3	-
其他应缴未缴人员	-	-	98	210
合计	25	17	146	220

2、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补偿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宇谷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按照相关规定、政策的要求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劳动争议纠纷，而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罚款、滞纳金，或导致第三方与宇谷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并向其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宇谷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宇谷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作出全额补偿，保证宇谷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宇谷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动两轮车充换电设备和服务提供商。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智慧能源高科技公司”为愿景，秉承“让骑手换电更安全、更便捷、更智能”的经营理念，以提升安全、效率和用户体验为宗旨，积极响应国家对电动两轮车安全充电的政策，创新智慧能源技术，重塑新能源消费模式，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硬件、端云协同、大数据、AI 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安全、智能和便捷的充换电产品和服务。

公司拥有从换电设备研发、生产到投放、运营的全产业链优势，具备软件、硬件、AI 技术深度融合创新研发能力，以及低成本、高效率、精细化的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研发了换电业务系统“这锂换电”，自主生产锂电池和换电柜，并将大数据、AI 等技术创新应用至电池安全控制、能耗管理、业务运维及用户管理等环节，实现了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发展。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换电业务已经布局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等 66 个城市，上线运营换电柜 2.37 万台，电池 51.75 万个，在网用户数 39.11 万个。

公司为杭州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杭州市第一批人工智能重点应用场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 2022 年获得了全球互联网大赛组委会颁发的“数字共富”特等奖、第十一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43 项。

2、公司产品及服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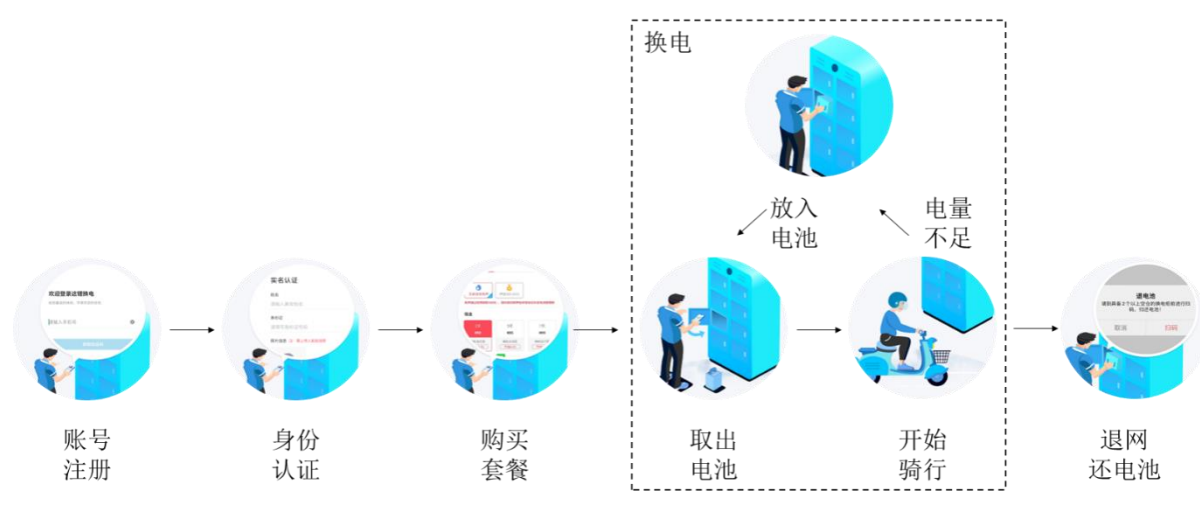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换电服务和充换电设备，具体如下：

（1）换电服务

换电服务是指公司通过自主生产研发的软硬件，包括锂电池、换电柜和换电系统等，为客户提供换电服务，终端用户通过手机 APP 等用户端应用程序操作，实现线下自助更换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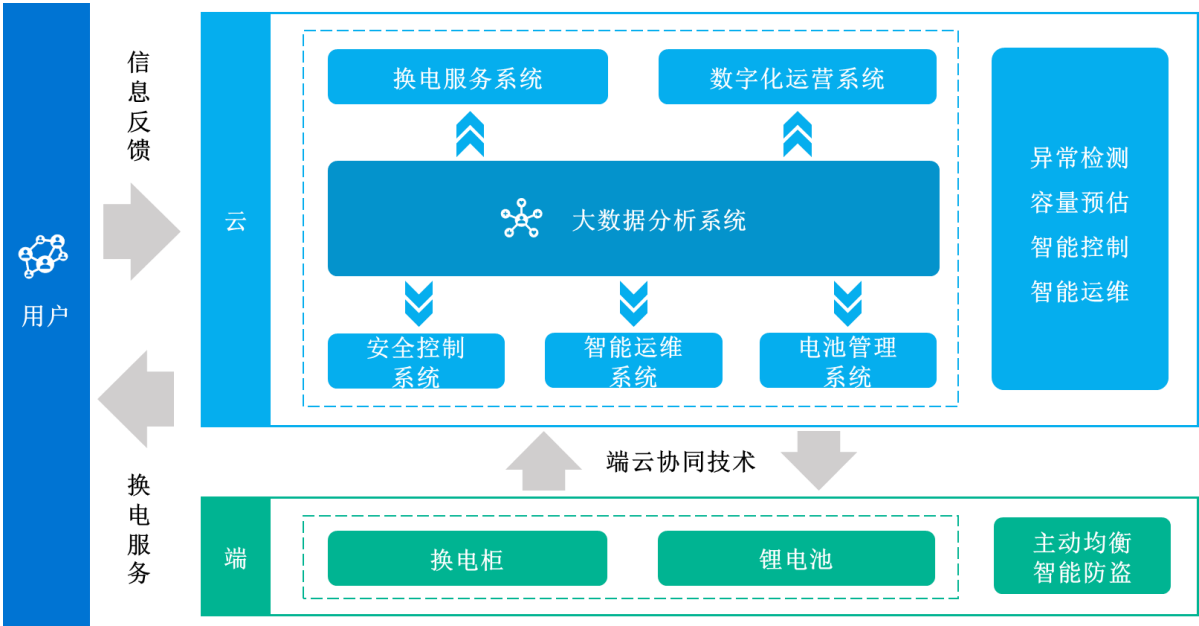
换电服务模式下，终端用户无需购买电池。首次使用时，用户需进行账号注册、身份认证并购买套餐，扫码取出换电柜中的电池使用。后续再次使用时，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 寻找到附近的换电柜，进行扫码后将使用后的电池放回换电柜中，再取出换电柜中充完电的电池，即可正常用车。单次换电用时一般在一分钟内。换电服务流程如下：

图：用户换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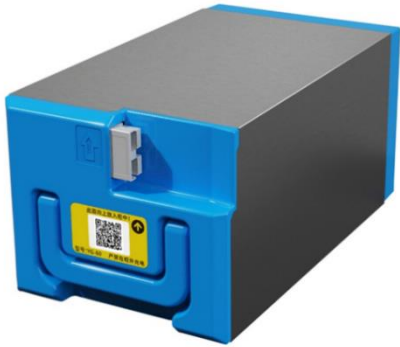
公司换电服务架构如下所示：

图：换电服务架构图



1) 换电设备

换电设备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锂电池		➤ 入柜自动充电，充满自停 ➤ 电量自动同步至用户 APP ➤ 充、放电接口分离 ➤ 具备网络通讯功能 ➤ 短路、过流、高温、欠压断电保护 ➤ GPS、北斗双模防盗定位 ➤ 多重防水结构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换电柜		➤ 支持离线换电、预约换电 ➤ 导轨式电池入柜自动充电 ➤ 根据电力承载调整充电策略 ➤ 格口指示灯、显示屏显示电池充电状态 ➤ 非协议电池、异常电池拒充 ➤ 联网烟感报警 ➤ 自动灭火装置 ➤ 防盗智能锁控 ➤ 防水结构，适应复杂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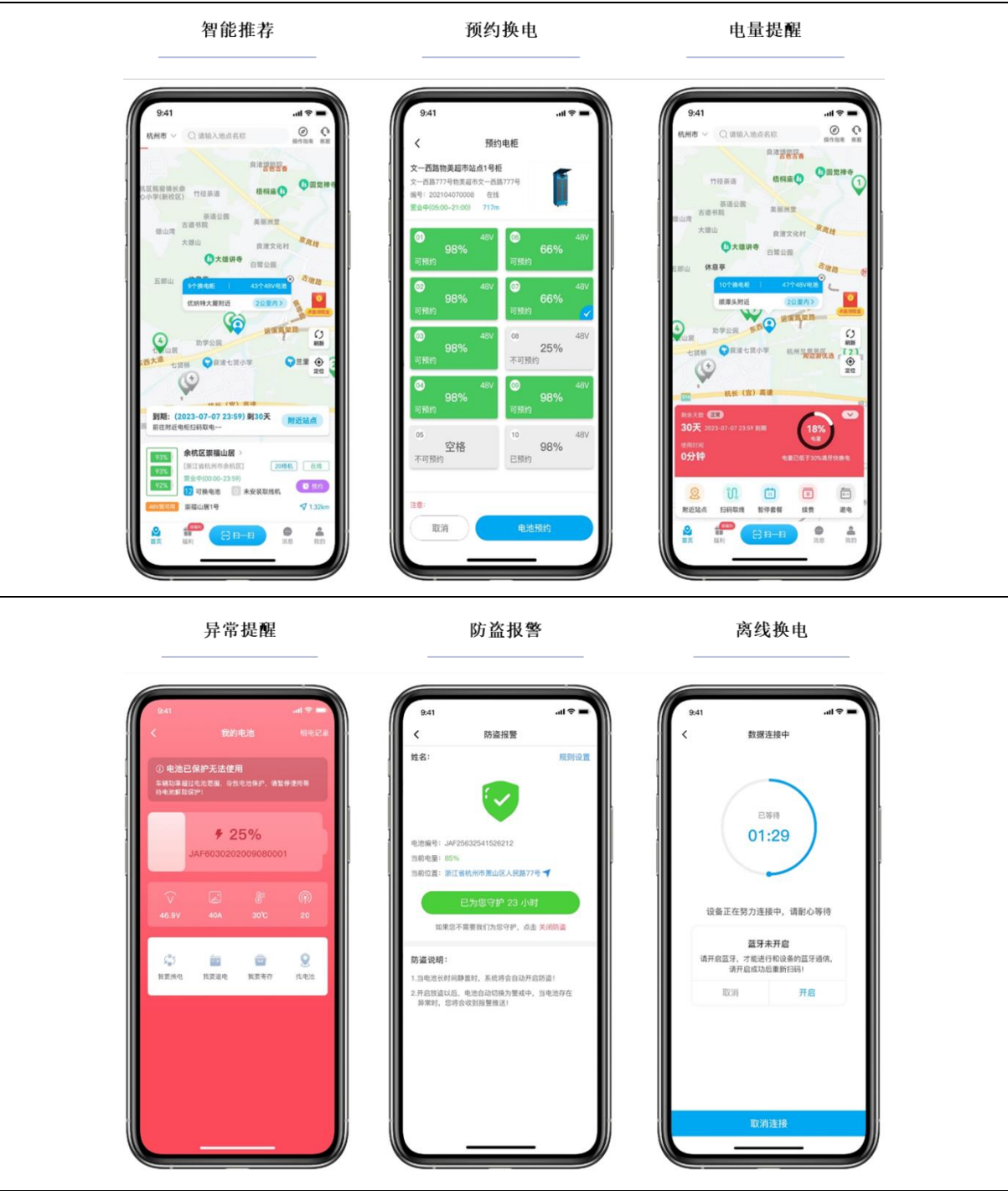
2）“这锂换电”系统

“这锂换电”系统包含六大系统和“这锂换电”APP，各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介绍
1	换电服务系统	提供用户一站式的换电服务功能，包括智能推荐、预约换电、电量提醒、异常提醒、防盗报警、离线换电等功能
2	数字化运营系统	通过数字工具与数据能力搭建可视化指标体系，建立起客户洞察、精准营销与精细化运营体系，实现指标异常预警、渠道价值监控与用户流失预测能力，并提供拓展管理、用户管理与营销管理功能
3	智能运维系统	具备智能布点、安全验收、设备上线、智能调度、设备维护等功能的智能化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全局最优化运维任务的调度和管理，从而提升整体运维效率
4	安全控制系统	锂电池、换电柜的安全管理系统，具有异常电池识别、异常电柜识别、异常等级风险预警、异常电池远程断电、充电电流控制等功能，全方位保障换电设备安全
5	电池管理系统	电池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系统，实现了从电池生产、发货、使用、维修至报废的全流程管理
6	大数据分析系统	能够分布式处理海量的数据、自动生成每天的报表、自动化针对数据指标变化进行归因分析、针对异常情况进行自动预警

“这锂换电”APP 是用户使用换电服务的终端工具，可以满足用户全方位的换电需求，部分功能图示如下：

图：这锂换电 APP 部分功能图示



(2) 充换电设备

公司的充换电设备是换电设备（换电柜、锂电池）及充电设备（充电桩、充电柜）。其中换电设备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公

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之“2、公司产品及服务概况”之“（1）换电服务”之“1）换电设备”。

充电设备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充电桩		➤ 充满自停，防止过充 ➤ 过载、漏电、短路保护
充电柜		➤ 插座被拔、环境温度过高提醒 ➤ 智能语音提示，方便用户使用 ➤ 基于系统动态监控，精准断电 ➤ 实时识别并通知充电故障等情况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换电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和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换电服务	40,085.38	98.63%	54,204.83	97.62%	19,898.81	87.60%	4,012.18	45.93%
充换电设备销售	201.55	0.50%	540.62	0.97%	2,232.02	9.83%	4,186.41	47.92%
其他	353.82	0.87%	780.49	1.41%	585.40	2.58%	537.21	6.15%
合计	40,640.76	100.00%	55,525.94	100.00%	22,716.22	100.00%	8,735.79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研发架构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集中力量研发核心技术，通过技术革新不断实现产品优化和技术升级。

公司遵循专业、安全、高效、便捷的原则，设置了产品中心和技术中心两个研发部门，分别负责智能硬件和充换电系统两个主要的研发领域。产品中心由硬件研发部、工艺部与品管部组成，硬件研发部负责充换电设备的嵌入式软件开发、线路设计、结构设计和软硬件融合等技术，工艺部负责生产工艺设计和改进等，品管部负责新品质量测试与过程控制等。技术中心包括软件研发部和算法技术部，其中软件研发部负责系统搭建和功能模块开发等，算法技术部负责应用于系统相关的大数据技术、AI 技术以及数字化运营体系的搭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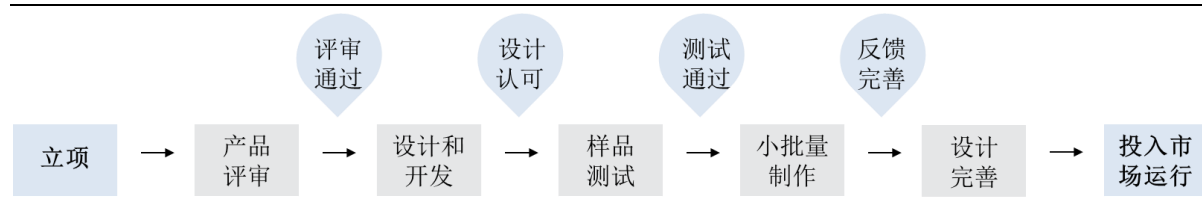
（2）具体研发模式

1) 智能硬件研发

为适应用户体验要求高、应用场景多元化的特点，在研发模式上，公司围绕着用户需求展开，主要流程如下：①进行市场调研，详细分析产品特点、行业新兴技术和用户需求后进行立项，并完成产品评审；②由研发团队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③品管部对

样品进行性能测试；③产品测试完成后，公司会小批量制作并将其投入到市场中试运行，并基于用户的实际使用体验和产品表现进行进一步的性能完善，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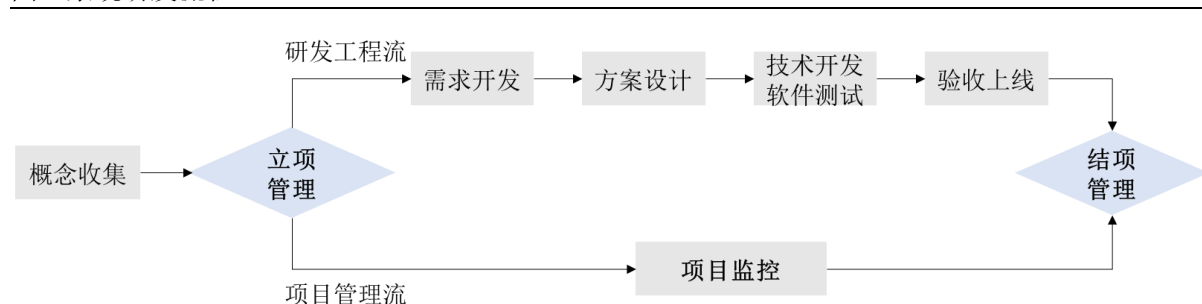
图：智能硬件研发流程



2）系统研发

系统研发主要包括概念收集、需求开发、方案设计、技术开发及测试、验收上线共五个阶段。其中，概念收集主要包括用户需求和行业新兴技术的收集与分析，并形成立项报告；需求开发主要是将立项报告的需求转化为开发需求；方案设计主要是技术架构、软件模块的设计；技术开发及测试主要是软件功能的开发与集成测试；验收上线主要是对软件整体的功能、稳定性、可用性等进行系统性的测试验证，确保软件产品的质量，并且将软件产品在系统进行上线使用。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图：系统研发流程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和网点服务采购。原材料采购是指采购生产充换电设备相关的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线材和钣金等。网点服务采购是指在换电服务自主运营模式下向网点服务商支付的电费、运营服务费等。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每月根据投放计划、订单、成品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并统计物料需求组织采购。具体而言，公司业务部门根据拓展和销售计划提交需求单，制造中心根据生产需求向采购部报送生产所需材料，采购部根据生

产备货单及材料库存情况综合判断产生采购需求并具体执行采购。通过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与长期合作，公司已经形成较为稳定、完善的配套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2）网点服务采购

网点服务商一般为商业物业、电动两轮车门店、便利店等。公司与网点服务商签署了服务协议，网点服务商提供维护设备运行、管理资产安全、保持设备清洁、品牌推广等服务，公司向其支付网点服务费用。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换电柜、充电桩和充电柜。公司采取“以投放和销售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制定年度和月度投放计划，根据市场投放计划和销售订单情况确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生产部门通过 ERP 系统与销售、采购部门进行衔接，保证信息的传输、实施、跟踪、变更、控制。生产过程中，专人负责领料、入库、数量核实等。生产完成后，品管人员对出厂产品的性能、安全性、外观进行 100%全检。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均系自主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 PCBA、连接线、结构件加工等。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协有利于更加聚焦核心环节，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协加工金额	707.78	1,685.12	1,090.70	173.1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90%	2.33%	2.96%	1.52%

4、业务模式

（1）换电服务

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电动两轮车锂电池、换电柜等换电设备制造领域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制造体系，具备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硬件装配、产品检验、产品维修等全方位的智能硬件制造能力。此外，公司顺应“两业融合”的国

家政策，在自行生产锂电池、换电柜等换电设备的同时，也将换电设备投入运营，为客户提供换电服务。

换电服务指公司通过自主生产研发的软硬件，包括锂电池、换电柜和换电系统等，为客户提供换电服务，终端用户通过手机 APP 等用户端应用程序操作，实现线下自助更换电池。

公司提供的换电服务包括自主运营模式和合作运营模式。

1) 自主运营模式

自主运营系公司自主投放换电设备（换电柜、锂电池）并进行运营（网点拓展、资产运维等），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提供换电服务。该模式下，公司承担全部设备投入成本、运营支出（主要为网点服务费），根据套餐时长主要向终端用户收取换电服务费。

①业务主要环节

自主运营模式包括运营区域的选择、网点搭建、设备投放、提供服务 4 个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主要环节	具体介绍	资金流转	具体会计处理
运营区域的选择	公司根据各区域即时配送市场发展、换电服务渗透率和竞争对手布局等情况，确定换电项目具体落地运营的区域	不涉及	不涉及
网点搭建	换电设备需放置在线下网点供用户使用，公司向网点服务商采购包括换电设备放置、维护换电设备运行、管理资产安全、保持设备清洁、品牌推广等在内的换电设备落地运营服务	公司向网点服务商支付网点服务费用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等
设备投放	公司在各网点自主投放换电柜和锂电池	不涉及	借：固定资产 贷：库存商品
提供服务	用户注册	不涉及	不涉及
	支付押金（支持支付宝免押）	客户向公司支付押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购买换电服务订单，采用按时段的收费模式，如 300 元/人/月	客户向公司支付换电服务费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终端用户购买套餐后，通过“这锂换电”系统使用换电服务，骑手开始换电行为即换电服务天数套餐开启	不涉及	终端用户开始使用套餐后，公司根据其使用天数按天分摊确认收入：

主要环节	具体介绍	资金流转	具体会计处理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②客户类型

换电服务自主运营模式下，按照直接客户的类型划分，分为终端用户和天数池客户。

公司换电服务直接客户主要为即时配送员等终端用户，终端用户直接向公司购买换电服务套餐天数，通过“这锂换电”系统使用换电服务。

天数池客户主要为车行、外卖平台配送站点等拥有终端用户资源的主体。公司的终端用户以骑手等即时配送员为主，该类终端用户具有人员分散，流动性强的特征，为提高市场开拓效率，公司与天数池客户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自主运营天数池客户的运营过程如下：

运营过程	具体介绍	资金流转	具体会计处理
客户接触洽谈、签订协议	公司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潜在天数池客户实施背景调查，从中选取优质对象洽谈合作，并签订协议	不涉及	不涉及
支付款项、转让套餐天数	天数池客户向公司付款，公司向天数池客户转让相应的套餐天数	天数池客户向公司付款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天数池客户向终端用户转让天数	天数池客户向其自行获取的终端用户转让套餐天数，双方自行协商转让价格	资金流转不涉及公司	不涉及
终端用户开始使用换电服务	终端用户购买套餐后，通过“这锂换电”系统使用换电服务，骑手开始换电行为即换电服务天数套餐开启	不涉及	终端用户开始使用套餐后，公司根据其使用天数按天分摊确认收入。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对于公司向天数池客户销售的套餐天数，公司根据终端用户使用天数确认收入。

③业务拓展

公司换电服务主要终端用户为骑手等即时配送员，其是电池的重度使用者，对电池质量、换电便捷程度等要求较高，会优先选择电池性能好、网点布局多的品牌。公司凭

借优质的产品、规模化的布局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以及市场影响力，带动用户的自然增长。另外，公司还通过支付费用的方式，鼓励网点服务商和现有用户等推荐新的用户注册。

2) 合作运营模式

合作运营系公司和具有一定骑手资源和换电服务项目落地运营能力的主体，通过共同投入换电设备的方式，合作开展换电业务。该模式下，合作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换电服务，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换电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换电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两部分：一是合作运营商投入的换电设备系向公司购买（通常该模式下的部分电池系向合作运营商投入），由合作运营商向公司一次性支付换电设备对价，该对价公司按照换电设备的预期使用期限（3年）分期确认收入，构成换电设备分摊收入；二是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了包括换电设备使用（指公司投入的部分，通常该模式下的换电柜和部分电池系公司投入）、换电系统使用、培训、线上运维等在内的系统服务，公司按照合作运营商向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期限收取费用，并按终端客户使用天数按天确认收入，构成系统服务收入。

合作运营模式可以实现发行人与合作运营商的共同投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同时可以利用合作运营商当地资源实现换电品牌的深度布局。对于合作运营商来说，可以获得发行人的品牌、产品资源以及线上平台支持，并更加高效便捷地运营换电服务。合作运营模式可以实现发行人与合作运营商的互利共赢，具有商业合理性。

①业务主要环节

合作运营模式下，网点搭建、设备投放、向终端用户提供换电服务均由合作运营商负责。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换电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合作区域和合作运营商的选择、提供服务等2个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主要环节	具体介绍	资金流转	具体会计处理
合作区域和合作运营商的选择	公司明确换电项目具体落地运营的区域和合作运营商，一个合作运营区域仅选择一家合作运营商	不涉及	不涉及
提供服务：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换电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提供换电设备（指合作运营商投入部分，通常该模式下的部分电池系合作运营商投入），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收取设备对价	合作运营商向公司支付换电设备价款	a、收到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增值税 b、提供设备时：

主要环节	具体介绍	资金流转	具体会计处理
案，用于合作运营商的换电运营。具体包括提供换电设备和系统服务			借：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库存商品 c、确认收入时，根据换电设备的预期使用期限（3年）按月分摊确认收入：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提供系统服务，包括换电设备使用（指公司投入的部分，通常该模式下的换电柜和部分电池系公司投入）、换电系统使用、培训、线上运维等整套换电系统服务。公司一般按照合作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期限，向合作运营商收取系统服务费，如120元/终端用户/月	2022年8月之前，公司代收终端用户支付的费用，扣除系统服务费后，将剩余款项代付给合作运营商； 2022年8月启用清分结算后，由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资金清分结算，对于终端用户支付的费用，按约定的清分计算方法将资金分别支付给合作运营商和公司	a、公司收到系统服务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b、确认收入时，根据终端用户使用天数按天分摊确认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此外，合作运营模式下，终端用户支付的押金由公司进行专户存管，资金流转和会计处理与自主运营模式下收取押金一致。

②客户类型

换电服务合作运营模式下，公司直接客户为合作运营商。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换电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再由合作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合作运营模式也存在天数池客户，该模式下，天数池客户系合作运营商的直接客户，由合作运营商与天数池客户协商定价。

③合作运营商来源

公司合作运营商来源主要有三种：A、公司开展充电业务时，积累了部分具有换电网点资源、运维团队资源的充电运营商客户，其认同公司换电服务带来的安全、便捷性的社会价值；B、公司通过业内交流等方式主动和具有换电网点开拓资源、资金实力充足的潜在合作运营商接触；C、部分合作运营商系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口碑传播等渠道获取信息联系公司主动谋求合作。

（2）充换电设备销售及系统授权使用

公司具备电动两轮车充换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能力。报告期期初，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随着公司换电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自行生产的大部分换电设备投入换电运营服务，充电设备和少部分换电设备生产后对外销售。同时，充换电设备销售的部分客户为其他充换电运营商，其在购买设备后投入充换电运营，部分会同时配套使用公司充换电系统，从而产生系统授权使用收入。

1）换电设备销售及系统授权使用

换电设备销售包括锂电池和换电柜销售。

部分换电设备销售的客户为其他换电运营商，其出于运营需要，会配套使用公司换电系统。与公司换电服务业务下的自主运营和合作运营模式不同的是，换电运营设备的投入、项目落地运营均由客户独立完成，公司向其销售设备后仅提供系统授权使用，收取设备销售货款和系统授权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介绍	资金流转	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向客户销售换电设备并提供系统授权使用	销售换电设备，由双方协商定价	客户向公司支付换电设备价款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
	提供系统授权使用，一般按照换电设备的数量和使用时长收取费用（例如 1,000 元/年/台换电柜、8 元/月/个锂电池）	2022 年 8 月之前，公司代收终端用户支付的费用，扣除系统授权使用费后，将剩余款项代付给客户； 2022 年 8 月启用清分结算后，由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资金清分结算，对于终端用户支付的费用，划转至客户，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系统授权使用费	a、公司收到系统授权使用费：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增值税 b、确认收入时，根据使用时长按月分摊确认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此外，销售模式下，终端用户支付的押金由公司进行专户存管，资金流转和会计处理与自主运营模式下收取押金一致。

2）充电设备销售及系统授权使用

充电设备销售包括充电桩和充电柜销售。

与换电设备销售类似，部分充电设备销售的客户为充电运营商，也会同时配套使用公司充电系统，公司向其销售设备后提供系统授权使用，收取设备销售货款和系统授权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介绍	资金流转	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向客户销售充电设备并提供系统授权使用	销售充电设备，由双方协商定价	客户向公司支付充电设备价款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
	提供系统授权使用，一般按终端用户充电金额收取一定比例（例如单次充电消费金额的 10%）或按充电设备的数量和使用时长收取费用（例如 150 元/年/台充电桩）	对于按照充电金额收费的，使用清分结算前，终端用户向公司支付充电消费金额，公司代收后扣除应得的系统授权使用费再支付给客户，使用清分结算后，终端用户支付的金额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后根据约定比例将资金划转给公司和客户	公司收到系统授权使用费：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
		对于按照充电设备的数量和使用时长收费的，则由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	a、公司收到系统授权使用费：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增值税 b、确认收入时，根据实际使用时长按月分摊确认 借：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3）按照业务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大类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换电服务	①自主运营	35,091.57	86.35%	46,724.60	84.15%	16,662.78	73.35%	3,353.22	38.38%
	其中：终端用户	32,188.12	79.20%	45,296.46	81.58%	16,662.76	73.35%	3,353.22	38.38%
	天数池客户	2,903.45	7.14%	1,428.14	2.57%	0.02	0.00%	-	-
	②合作运营	4,993.82	12.29%	7,480.23	13.47%	3,236.02	14.25%	658.96	7.54%
	其中：换电设备分摊收入	1,622.82	3.99%	2,318.46	4.18%	1,161.32	5.11%	231.55	2.65%

业务 大类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服务收入	3,370.99	8.29%	5,161.77	9.30%	2,074.70	9.13%	427.41	4.89%
	小计	40,085.38	98.63%	54,204.83	97.62%	19,898.81	87.60%	4,012.18	45.93%
充换电 设备销 售	换电设备销售	-	0.00%	0.50	0.00%	472.75	2.08%	2,538.49	29.06%
	充电设备销售	201.55	0.50%	540.13	0.97%	1,759.27	7.74%	1,647.92	18.86%
	小计	201.55	0.50%	540.62	0.97%	2,232.02	9.83%	4,186.41	47.92%
其他	换电系统授权使用	39.51	0.10%	82.28	0.15%	67.02	0.30%	91.86	1.05%
	充电系统授权使用	232.02	0.57%	621.40	1.12%	458.97	2.02%	417.16	4.78%
	手续费	82.29	0.20%	76.81	0.14%	59.41	0.26%	28.19	0.32%
	小计	353.82	0.87%	780.49	1.41%	585.40	2.58%	537.21	6.15%
合计		40,640.76	100.00%	55,525.94	100.00%	22,716.22	100.00%	8,735.79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向充换电设备销售客户提供充换电系统使用，收取的充换电系统授权使用费。其他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占比逐年降低。其他收入中的手续费主要为公司向合作运营商等收取的提现手续费。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在 2017 年开展充电业务的同时开展了换电产品的研发。电动两轮车低碳环保、轻便灵活且性价比高，市场保有量不断增加。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国内电动两轮车保有量已超过 3.5 亿辆。随着即时配送市场的发展，电动两轮车作为即时配送的主要生产工具，充电的安全和便捷性问题日益突出，并影响了一千余万即时配送员的工作和生活。据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数据，2022 年，全年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电动助力车）火灾 1.8 万起，比 2021 上升 23.4%，接报居住场所内因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居多）故障引发的火灾 3,242 起，比 2021 年上升 17.3%。针对骑手来说，换电模式相较于充电模式在安全性、便捷性和用户投入成本等方面均存在着明显的优势，具体对比如下：

类型	充电	换电
安全性	普通插座充电缺乏监管、易过充，智能化水平低，安全隐患高；充电桩充电由于用户电池品种、规格不同且无 BMS 系统管理，安全性无法从根本上得到保障	换电系统与电池 BMS 系统对于电池充放电全程全方位监管，智能化水平高，安全隐患低

类型	充电	换电
便捷性	充电耗用时间长；传统充电方法需要车和电池同时在场地进行，占地面积大，便捷程度低	换电通常可在一分钟内完成；车电分离，电池集中在柜内充电，占地小，便捷程度高
用户投入成本	通常骑手需购买多块电池，且职业流动性较大，导致初始投入和电池转售的综合成本较高	无需购买电池，初始投入成本低，适应骑手职业流动性较高的现实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行业痛点、市场情况、客户需求、产业政策、自身技术等因素，通过自主探究与经验总结而成。

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2 年设立以来，公司业务演变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技术积累阶段（2012 年-2016 年）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为关联方宇松科技从事物联网硬件及软件研发，为后续的充换电业务的发展完成了初步技术积累。

2、正式进军充换电业务阶段（2017 年-2019 年）

公司基于自身软硬件技术积累，自行研发基于物联网系统的充电桩。2017 年 7 月，公司销售了第一台基于充电小斑马系统的充电桩，正式开展充电业务。同年，公司开始自主研发锂电池 PACK 技术、BMS 技术和换电系统相关技术，向技术难度更大、市场空间更高的换电业务布局。

3、换电业务迅速发展阶段（2019 至今）

2019 年 5 月，公司将第一颗自主研发的锂电池投放至市场，正式开启了换电业务的运营。公司抓住了用户自行充电的安全隐患大、不便捷以及投入成本高等痛点，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优质的换电服务，换电业务正式进入发展快车道。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换电服务	40,085.38	98.63%	54,204.83	97.62%	19,898.81	87.60%	4,012.18	45.93%
充换电设备销售	201.55	0.50%	540.62	0.97%	2,232.02	9.83%	4,186.41	47.92%
其他	353.82	0.87%	780.49	1.41%	585.40	2.58%	537.21	6.15%
合计	40,640.76	100.00%	55,525.94	100.00%	22,716.22	100.00%	8,73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用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收入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00%。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1、公司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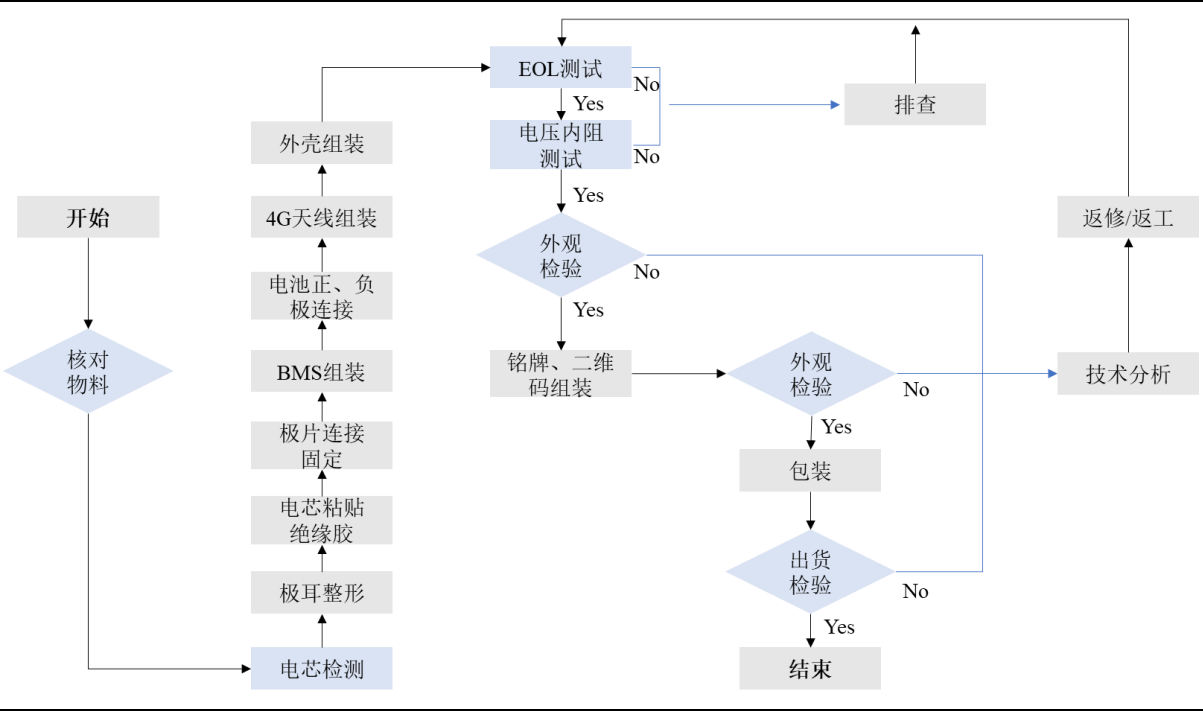
换电服务流程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2、公司产品及服务概况”之“（1）换电服务”。

2、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及换电柜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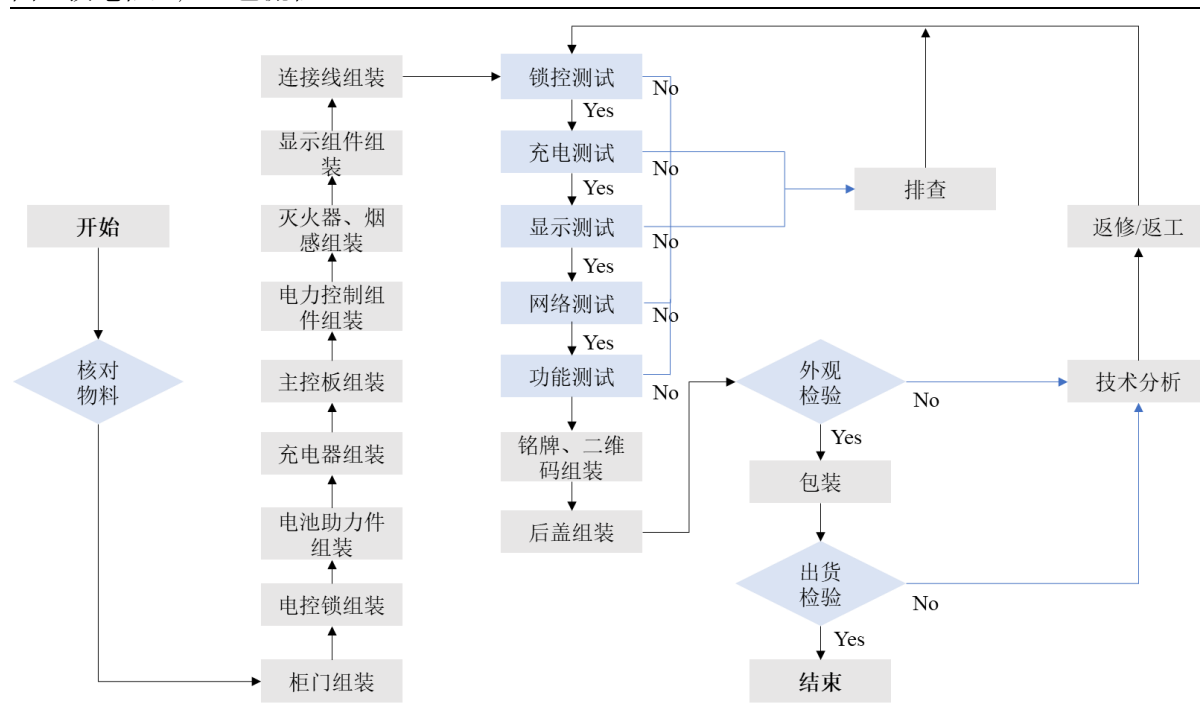
（1）锂电池

图：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



(2) 换电柜

图：换电柜生产工艺流程



3、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智能锂电池 PACK 技术”主要应用于换电设备的生产环节，其他核心技术在换电运营服务环节中发挥显著作用。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详见本节之“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六）代表性业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表性业务指标包括运营的换电柜数量、锂电池数量、在网用户数量、电人比以及人柜比等，具体如下：

指标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换电柜数量（万台）	2.37	2.05	1.16	0.29
锂电池数量（万个）	51.75	40.00	20.54	5.79
在网用户（万个）	39.11	29.17	13.07	3.63
电人比	1.32	1.37	1.57	1.60
人柜比	13.78	12.40	10.75	12.84

注 1：电人比=锂电池数量/在网用户数量。

注 2：人柜比=在网用户数量/换电柜数量，由于公司换电柜格口数量不同，计算人柜比时换电柜数量已按照 10 格口换电柜折算。

注 3：换电柜数量、运营锂电池数量、在网用户为自主运营和合作运营下的所有数量，包括合作运营商投入的锂电池和合作运营模式下的终端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运营的换电柜数量、锂电池数量以及在网用户数量均大幅增长；电人比呈下降趋势，人柜比基本保持稳定。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换电服务属于“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	噪声	噪声源为公司生产作业机器正常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经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可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废	报废电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报废电芯销售给回收企业，其他固废收集后由废品站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作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自然环境造成工业污染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九）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事故及质量纠纷的具体情况，以及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约谈、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事故及质量纠纷的具体情况

（1）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服务相关的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应对措施及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凤山桥直街的换电柜中的电池因BMS器件损坏，导致电池在充电时过热冒烟。事故发生时，换电	针对此次安全事故，发行人已及时完成了整改，同时完善了相关应急处理流程，后	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处罚，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事故已得到妥善解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基本情况	应对措施及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柜及时启动了柜内的火探管灭火装置，报警后火情被迅速扑灭，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	续未再发生因发行人自身的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		
2	2021年12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齐安路763-59号雅迪电动车发生火灾，烧毁发行人换电柜及电池。该火灾系因门店电器线路引起，为外部原因导致，未造成人员伤亡	此次事件非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有权依据其与门店之间的协议，向门店主张损害赔偿	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该安全事件系外部原因导致，并非发行人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而产生，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事件已得到妥善解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22年4月1日，山东省济南市孙村起点造型门店发生火灾，烧毁公司换电柜及电池。根据门店负责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火灾系换电柜旁电瓶车（非发行人电池）起火引起，为外部原因导致，未造成人员伤亡	此次事件非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有权依据其与门店之间的协议，向门店主张损害赔偿		
4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委托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锂电池、换电柜等货物，承运车辆在途经S12申嘉湖高速下行方向115公里处发生起火事故，造成承运货物全部烧毁。经交警鉴定，上述起火系承运车辆自身原因引起，未造成人员伤亡	此次事件非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有权依据其与物流公司之间的协议，向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张损害赔偿		
5	2023年6月7日，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31号三幢首层102房发生火灾，烧毁公司换电柜及电池。经消防鉴定，该火灾系102房内锂电池（非发行人电池）热失控引起，为外部原因导致，未造成人员伤亡	此次事件非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有权依据其与门店之间的协议，向门店主张损害赔偿		

（2）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纠纷。

2、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约谈、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1）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成都市政府安办”）约谈

1）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应对措施、整改情况

2022年6月29日，由成都市政府安办牵头、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处组织，就换电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共性问题约谈了发行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等6家电动两轮车锂电池换电企业。会议就电动两轮车锂电池充换电相关消防安全问题进行了讨论，要求换电企业高度重视消防安全风险。

针对上述约谈，发行人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完善消防安全相关管理办法，并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避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锂电池充换电消防安全问题受到成都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约谈

1）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应对措施、整改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注到主流媒体对电动自行车及锂电池相关事项进行了报道，故决定对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检查，并于2021年8月26日对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组进行了抽样检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发行人生产的锂电电子电池组标签未标注生产厂家地址和执行标准，故向发行人出具杭余市监良[2021]003692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责令发行人立即予以改正，并增加电池组的生产厂厂址和生产该产品相应的执行标准编号。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高度重视并已积极整改完成，其将生产厂家地址、执行标准编号印刷在锂电池底部的亚克力铭牌上，同时在锂电池顶部的二维码中，增加电池的出厂信息，即通过扫码可以获取包括生产地址、执行标准等相关信息。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

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仅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并未适用处以责令停止生产、罚款、通报批评等较重的罚则，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监督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已及时整改完成，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约谈

根据对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访谈，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报告期内未约谈过发行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安全事故及质量纠纷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约谈、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1649 其他互联网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电动两轮车锂电池、换电柜等换电设备制造领域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制造体系，具备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硬件装配、产品检验、产品维修等全方位的智能硬件制造能力。此外，公司顺应“两业融合”的国家政策，在自行生产锂电池、换电柜等换电设备的同时，也将换电设备投入运营，为客户提供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公司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发改委、国家

能源局和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电动自行车协会。

（1）行政主管部门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承担投资综合管理，拟定行业发展战略及规划，推进产业政策，优化产业结构等。

2）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负责行业管理、产业政策制定与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总体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订立行业技术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协会对业内企业进行引导和服务等。

（2）行业自律组织

1）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主要职能为参与制定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2）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国务院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

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多项职能。

3) 电动自行车协会

电动自行车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向政府有关部门呼吁反映会员的合理愿望与诉求，宣传贯彻政府部门与行业相关的方针政策，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制订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法律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参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的制订修订与宣传贯彻工作；为会员提供国内外信息和咨询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些年，国家公布多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鼓励行业有序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3.3	国家能源局	聚焦原创性、引领性创新，加快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跨学科、跨领域融合，促进创新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培育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融合发展新优势
2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2.4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能源融合发展，开展能源领域用智能传感和智能量测、特种机器人、数字孪生，以及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数字化、智能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推动煤炭、油气、电厂、电网等传统行业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深度融合，开展各种能源厂站和区域智慧能源系统集成试点示范
3	“十四五”应急管理标准化发展计划	2022.4	应急管理部	制定完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消防车通道设置与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4	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2.3	国家能源局	推动分布式能源、微电网、多能互补等智慧能源与智慧城市、园区协同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5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2.2	国家能源局、发改委	该方案指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氢（氨）储能、热（冷）储能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
6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1.6	应急管理部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鼓励高层民用建筑推广应用物联网和智能化技术手段对电气、燃气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运行等进行监控和预警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8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12	国务院	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推进智慧能源建设应用，促进能源生产、运输、消费等各环节智能化升级，推动能源行业低碳转型
9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2021.12	国务院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化学储能设施和冷链仓库、冰雪运动娱乐等新产业新业态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消防重点
10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	2021.12	工信部	该规范进一步明确了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及项目设立的相关要求，规范了工艺技术、质量管理和产品性能的量化指标，并对安全和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和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11	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	2021.7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发改委、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鼓励支持新业态发展，营造良好从业环境，积极发挥稳定和扩大就业作用。推动在商业楼宇、居民小区等设置外卖送餐员临时驻留点，公共区域设置电动车充换电设施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	发改委	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类”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9.9	应急管理部、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劝导群众按照规定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主动报废过渡期满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14	关于加强能源互联网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9.5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进一步完善了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概念。能源互联网是以电能为核心，集成热、冷、燃气等能源，综合利用互联网技术，深入融合能源系统与信息通信系统，协调多能源的生产、传输、分配、存储、消费及交易，具有高效、清洁、低碳、安全等特点的开放式能源互联网络
15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	2019.3	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公安部	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稳妥解决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16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2018.5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织清理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现象。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并加强日常巡查值守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各部门不断出台关于电动两轮车充电安全、电池安全规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电动两轮车生产、销售、使用标准，禁止电动两轮车违规充电，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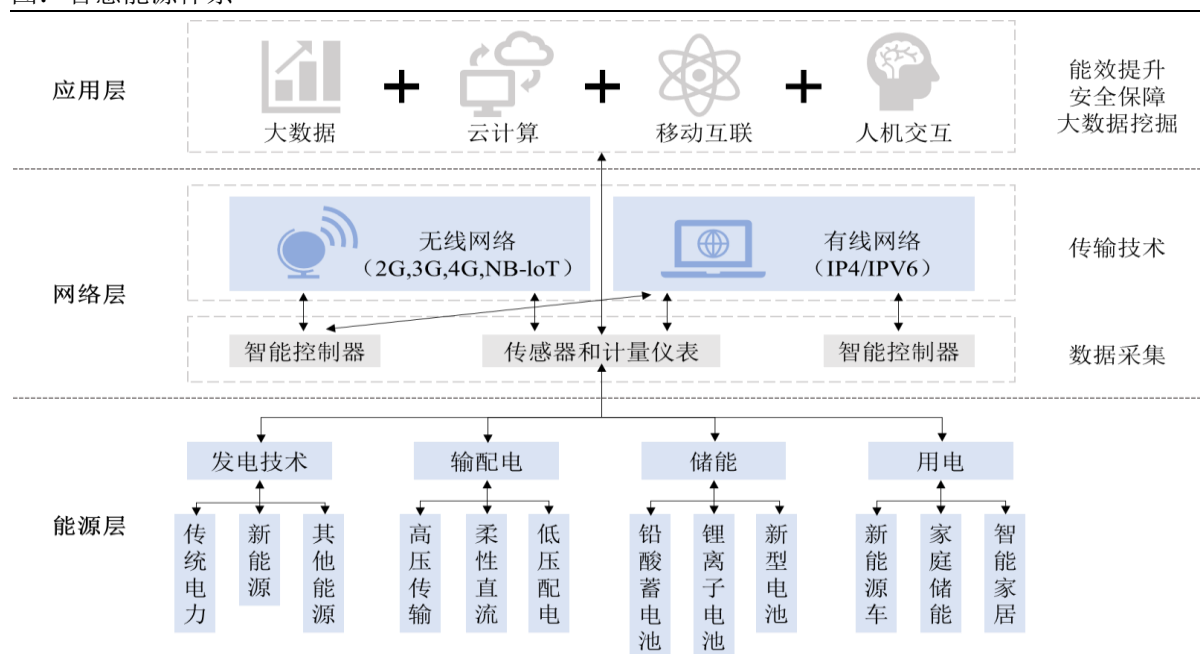
电动两轮车换电业务的发展。上述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提高行业发展的规范性，解决电动两轮车充电乱象，促进行业及公司业务的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三）行业概览

1、电动两轮车换电属于智慧能源体系

电动两轮车换电属于智慧能源体系。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通过对锂电池进行数据收集、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决策，赋予能源硬件设备“大脑”和“神经”，保障设备运行安全、提高能源运营效率、满足用户便捷的要求。根据《动力工程学报〈智慧能源发展方向及趋势分析〉》，智慧能源的含义是充分应用最新的多目标优化、计算机、大数据和 AI 等技术对各类能源的开采、生产、使用、调度、输配、储存、销售与使用等业务数据、性能数据和运维数据进行实时检测、分析和计算，在此基础上进行实时预测、多参数寻优处理和闭环控制，促进能源和信息深度融合，满足能源供给侧、能源需求侧和能源管理者的广泛参与，使能源系统达到最佳状态。智慧能源体系如下所示：

图：智慧能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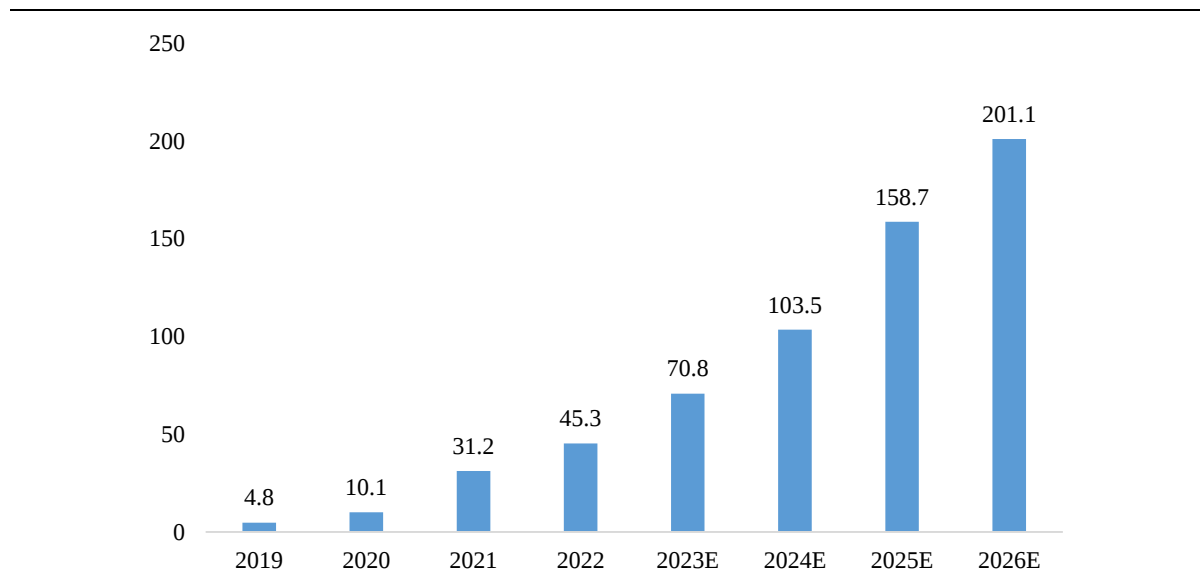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大数据分析在新型智慧能源建设中的应用趋势》

2、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发展情况

目前，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研究报告（2023）》，2022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规模为45.3亿元。

图：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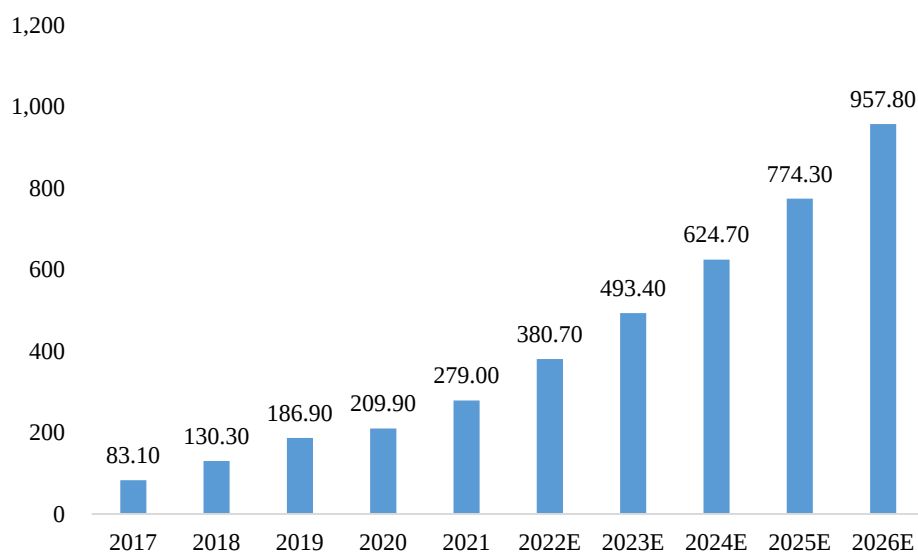
目前换电服务市场主要由骑手等即时配送员组成。近年来，国内即时配送市场发展迅速，骑手数量不断增多，随着换电设施更加完善，换电服务渗透率不断提升，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亦将迎来快速发展。预计 2023 年到 2026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规模将从 70.8 亿元上升到 201.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1.62%。

（1）即时配送市场发展迅速

近年来，在头部电商企业带动下，全渠道零售快速发展，即时配送品类也从早期的餐饮外卖，拓展到生鲜宅配、商超零售、鲜花蛋糕、医药配送、服装鞋帽、3C 电子、美妆等品类。伴随即时配送消费场景的持续拓展，我国即时配送行业在近几年迅猛增长。同时，居民消费线上化趋势明显，线上下单、线下送达逐渐成为居民消费习惯。

2021 年，我国即时配送服务行业订单规模为 279.0 亿单。未来即时配送服务价值进一步凸显，根据艾瑞咨询《中国即时配送行业趋势研究报告（2022 年）》，2026 年我国即时配送服务行业订单规模将接近千亿量级，达 957.8 亿单，2021 年-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28.0%，行业整体仍处于快速发展路线上。

图：2017-2026E 我国即时配送订单数量（亿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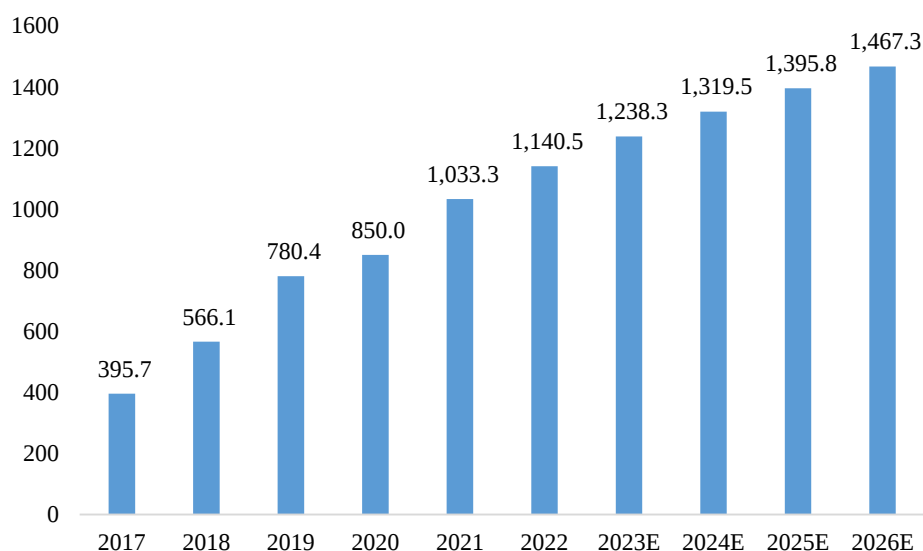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2）即时配送员数量规模扩大

随着即时配送订单数量的增长，即时配送员规模也快速扩大。2017 年，中国即时配送员为 395.7 万人，2022 年则已达到 1,140.5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23.6%。

图：2017-2026 中国即时配送员数量（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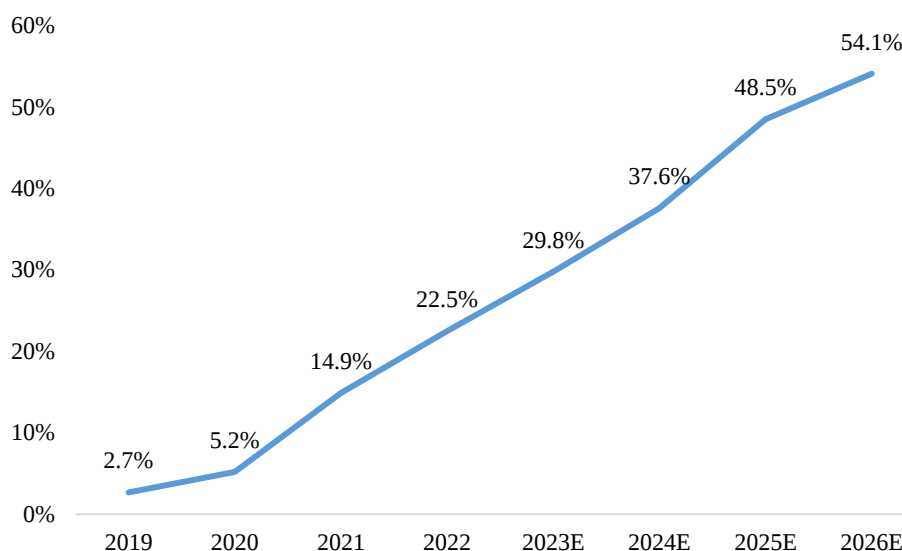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换电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

对于骑手而言，其对电动两轮车使用频率、电池续航、动力、稳定性、充电频率、充电安全均要求较高，对换电服务需求较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研究报告（2023）》，2022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渗透率为 22.5%。随着换

电设施的铺设完善、换电标准体系逐步建立、换电消费习惯的养成，再加上各地区相继推出的“充电不入户”的强制性政策，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渗透率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预计 2026 年，换电市场渗透率将上升至 54.1%。

图：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渗透率预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四）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属于智能硬件、端云协同、大数据和 AI 等新兴技术与新能源相结合的行业，技术跨度大、技术水平要求高。电动两轮车换电的核心是解决充电安全和便捷性等问题。

锂电池的安全受材料特性、技术方案、PACK 工艺以及使用方式等众多因素影响，其安全问题备受关注，而受电动两轮车锂电池体积受限、成本控制要求高等因素制约，锂电池的安全管控具有相当大的技术挑战，换电运营商需具备成熟的电池安全管理技术，主要涉及智能硬件技术、安全异常检测技术和锂电池大数据分析等专业技术。

电动两轮车换电主要用户即时配送员使用锂电池频率较高、使用场景复杂、时效性高，对换电服务的便捷性要求高，电池续航与性能稳定性、换电网点密度、换电服务效率则至关重要，换电运营商需对能耗管理技术、智能运维大数据技术等不断的研发投入，对换电系统进行持续的技术优化，实现数字化、精细化的管理。

2、进入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换电服务主要终端用户为骑手等即时配送员，骑手换电频率高，换电服务质量影响骑手的配送工作效率，因此换电的用户体验是留存用户的关键。同时，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是重资产、重运营的业务，资产运营效率对于公司的盈利能力至关重要。因此，行业技术的重点为提升用户体验和资产运营效率。换电运营商需对电池硬件、能耗管理、端云协同和高效运维等进行不断的研发投入，对换电设备和系统进行持续的技术优化，实现数字化、精细化的管理，才能保证较高的运营效率以及为骑手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综上，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管理壁垒

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的换电设备（换电柜和锂电池）分布地点和场景广泛。分散的运营设备增加了企业管理的难度。而运营设备的管理运维、电池调度决定了换电运营商资产的盈利效率。另外，换电服务产业链较长，技术跨度大，对企业综合技术管理迭代能力要求较高。因此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具有较高的管理壁垒。

（3）资金和规模壁垒

骑手对换电的便捷性要求较高，因此倾向于选择当地换电网点数量更密集的换电运营商。而换电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换电设备，铺设更多的换电网点，前期资本投入较大，对换电运营商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大规模的换电网络，从而形成资金和规模壁垒。

（4）人才壁垒

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换电网点的落地资源、资产运营能力是影响行业新进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而这些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企业团队的人才建设。

产品研发方面，高水准的研发设计人员是企业成功进行产品研究和设计开发，以及质量控制的关键。生产工艺方面，换电设备技术和工艺的运用需要企业在长期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且需要企业具有充分熟练掌握技术、工艺的生产人员。换电网点的落地需要换电运营商具有经验丰富的拓展团队，拥有各地的落地资源。资产运营方面，则

需要企业具有大数据和算法背景的专业人才以及具有丰富运维经验的线下团队。因此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

（1）在行业竞争中头部企业具有先发优势

从获客难度来看，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较高，用户数量更大，优质的换电服务能够为用户解决充电安全和续航的痛点，用户会进行自发的宣传从而形成用户裂变式发展，头部企业的获客难度相对更小。

从规模效应来看，用户在选择换电运营商时，会倾向于选择在当地投放的网点较多、更密集的服务商，当需要换电时，能够更方便找到换电的网点，头部企业布局的网点数量更多，能为用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换电服务，具有规模优势。

从资产投入来看，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需要先投入大量的电池、换电柜等，前期资产投入较大，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头部企业发展时间较长、资金储备更为雄厚，对外扩张和抗风险能力更强。

从用户体验来看，能否为用户提供较好的换电体验，是能否留存用户的关键。头部企业发展时间更长，对于用户的痛点具有更深刻的理解，并且在电池的调度、维护等方面的经验更为丰富。

综上，头部企业在获客、规模效应、资金实力和用户体验等方面均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

（2）行业发展更加智能化、精细化

随着大数据等先进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在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中，目前仅少量换电运营商能够成熟应用大数据和AI等先进技术。未来随着先进智能化技术与工业化制造更加深度融合，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将迎来更加智能化、精细化的发展。

4、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换电行业政策逐渐完善

目前，电动两轮车保有量庞大，快递外卖群体高频次使用，“人车同屋”、在通道走道充电停放等违规行为仍比较普遍，火灾风险仍将长期影响居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为此，我国出台了多项法规政策规范充电、促进换电设施合规安装。

2021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等7部委下发（国市监网监发〔2021〕38号）《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各级政府需推动在商业楼宇、居民小区等设置外卖送餐员临时驻留点，公共区域设置电动车充换电设施；2022年2月，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推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的实施方案》，提出对于现有居住区，鼓励各区（地区）因地制宜，按照“充（换）电柜为主、充电桩为辅”的原则，大力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按照市民群众实际充电需求配建充电接口，鼓励推广更具安全性的换电柜；2022年9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发布了《广东省深化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确保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并规范化运行；2023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其中提出加快重点场所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增设电动自行车“充、停、换”场所。

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GB/T36972—2018《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的安全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方法。2022年12月，国家发布了GB/T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的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包装、运输与存储。

国家政策的逐渐完善，将有助于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稳健发展，进一步为解决用户充电安全助力。

2）即时配送行业发展迅速，带动换电行业需求

近年来，在头部电商企业带动下，全渠道零售快速发展，即时配送品类也从早期的餐饮外卖，拓展到生鲜宅配、商超零售、鲜花蛋糕、医药配送、服装鞋帽、3C 电子、美妆等品类。伴随即时配送消费场景的持续拓展，即时配送行业获得强力推动，我国即时配送行业在近几年迅猛增长。同时，居民消费线上化成为趋势，线上下单、线下送达逐渐成为居民消费习惯。

电动两轮车作为骑手的生产工具，其充电续航直接影响骑手的配送效率和接单数量，电动两轮车换电能够妥善解决骑手的续航问题、配送效率和安全问题，在即时配送行业的迅猛发展背景下，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需求亦将不断增长。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国内部分城市存在电动两轮车限行政策

由于历史发展原因，电动两轮车行业发展过程中相对缺乏整体约束，用户使用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对交通治理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国内部分城市存在对电动车的限行政策的情况。虽然对电动两轮车施行限行政策的城市数量少而且采取限行措施的城市主要为采用部分区域/路段限行的政策，但是仍对电动两轮车充换电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

因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为新兴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国家在换电行业的规范性法规较少，在消费者未对该市场形成深度认知的情况下，行业内的部分从业企业间开展非良性竞争，部分换电运营商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质量缺陷的产品，由此将对行业未来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行业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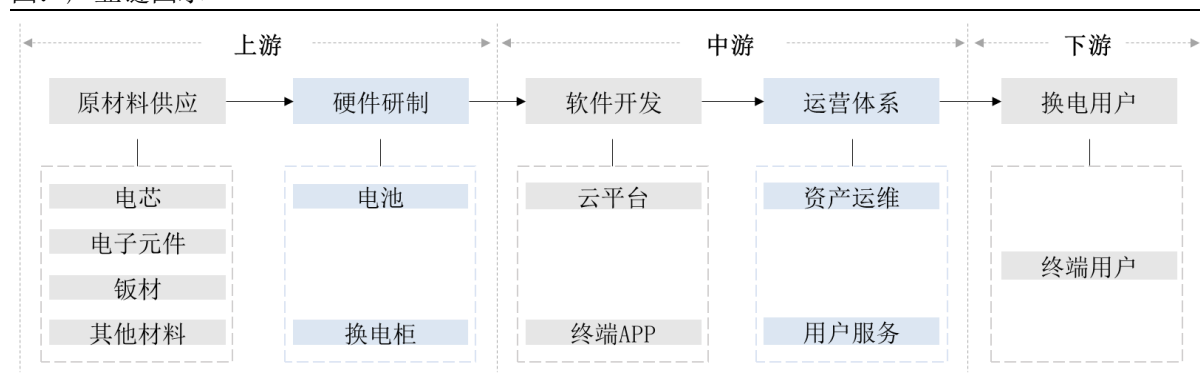
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下游主要为即时配送行业，即时配送行业中占比最大的为外卖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6、行业产业链情况

换电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电池和换电柜的电芯、电子元器件和钣金等原材料厂家，以及电池和换电柜的工业制造厂商，中游主要为软件开发和运营，下游为

以骑手等即时配送员为主的终端客户。整体产业链较长，涵盖硬件研制、软件开发及运营等。具体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图：产业链图示



在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产业链中，换电运营商处于行业中游，换电运营商向上游电池生产商采购电池、换电柜等，进行换电网络的布局和建设，通过向下游用户提供换电服务，获得营业收入。以换电为核心，也会衍生诸如电池安全管理、电池回收等业务，从而扩大换电产业链的业务范围，带来更高的营收空间。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多年来，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行业相关的 **52**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含 **16** 项发明专利）以及 **43** 项软件著作权，**3**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公司已研发出基于深度学习的安全检测技术，构建了基于服务等级协议的换电设备异常检测平台，在数据覆盖广度、动态风险预测能力、风险处理决策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研发了基于端云协同的智能控制技术，对持续上传的数据进行实时分析、精准决策，并实时传递指令到端设备，具备端设备和系统的毫秒级响应能力；同时研发了基于锂电池大数据的能耗管理技术，在电量预估精度和电池续航能力上实现了突破。公司在锂电池安全、智能控制与能耗管理等技术方面实现了科技的创新。

2、新旧产业融合

传统充电行业依赖于充电器硬件控制技术，存在着安全隐患、效率不高等问题。公司通过先进的智能硬件、端云协同、大数据和 AI 技术，针对分布式换电网络，搭建了换电设备大数据采集、分析和决策一体化的换电系统，实现了高效、实时的锂电池安全

管理和能耗管理，改变了电动两轮车锂电池传统充电管理方法，促进了技术与产业的融合创新。

3、商业与消费模式的创新

换电服务通过以换代充、车电分离，更好地解决电动两轮车的充电安全问题，同时改变了用户的消费模式，省去用户一次性购买电池的成本，提升了能源使用效率，实现商业模式与消费模式的创新。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满足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要求，实现了新旧产业深度融合。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

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由少数几家头部换电运营商占据市场领先地位，主要包括铁塔能源、宇谷科技、e 换电和智租换电，在换电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用户群体及行业经验。除此之外，市场上还存在着部分区域性的中小型换电运营商。

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公司如下：

全称	简称	简要介绍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铁塔能源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是中国铁塔全资子公司。2019年，中国铁塔正式部署换电网络，由其子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开展，面向外卖及物流骑手等提供低速电动车动力电池换电服务。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e 换电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于2017年12月发布易马达e换电产品品牌，推出集超级电池、智能换电柜、能源管理系统、APP及大数据平台为一体的绿色智慧能源网络平台。
上海智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智租换电	上海智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目前，主营业务为两轮电动车安全智能充换电服务、两轮电动车租售平台服务、IOT云管理平台服务、线上大数据服务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

2、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在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公司处于行业第一梯队位置。

2022 年公司联合杭州市余杭区政府组织制定了《电动自行车充换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系全国首个电动自行车换电服务领域的地方技术规范；2022 年参与制定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电动自行车交流充电桩》；2018 年，公司主导起草行业团体标准《电动助力车用蓄电池充（换）电设备技术规范第 1 部分：充电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电动助力车用蓄电池充（换）电设备技术规范第 2 部分：充换电柜》。

公司是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同城即时物流分会会员单位。

凭借出色的换电服务能力，公司获得了国家主管部门和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2023 世界物联网 500 强企业	世界物联网大会	2023 年
2	第十一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23 年
3	杭州市第二批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杭州市第一批人工智能重点应用场景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5	余杭区制造业创新发展企业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2023 年电子商务物流 ESG 实践创新案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电子商务物流与快递分会	2023 年
7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8	2022 年全球互联网大赛“数字共富”特等奖	全球互联网大赛组委会	2022 年
9	2022 年向善企业	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	2022 年
10	杭州市高成长性百强企业	杭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杭州市企业联合会、杭州市企业家联合会	2022 年
11	浙江最具投资价值创新企业	2022 浙江省创业投资高峰论坛组委会	2022 年
12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13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高可靠云控制智能锂电池）	浙江省科技厅	2021 年
14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自适应环境温度智能安全充电器）	浙江省科技厅	2021 年
15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自助式远程计费智能充换电柜）	浙江省科技厅	2021 年
16	2022 年中国十大两轮车换电运营商品牌	中国充电桩网	2022 年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7	2022 年同城物流管理创新奖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同城即时物流分会	2022 年
18	2021 同城即时物流技术创新案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同城即时物流分会	2021 年
19	2021 年中国换电设施行业杰出品牌	国网电动汽车博览会	2021 年
20	2020 年中国换电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	中国充电桩网	2020 年
21	2020 年中国同城即时物流行业优秀供应商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同城即时物流分会	2020 年
22	2019 年换电服务行业最佳品牌奖	电动出行创新大会	2019 年
23	2018 年中国充电桩行业最佳消费者满意品牌	电动出行创新大会、中国充电桩网	2018 年
24	2017 年中国充电桩行业最具竞争力品牌	中国充电桩协会、中国充电桩网	2017 年

3、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电动两轮车换电领域的智能硬件、端云协同、大数据、AI 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之“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二）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 基于深度学习的安全检测技术保障安全

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深度学习的安全检测技术，构建了换电设备异常检测平台，实现了从数据分析、算法识别到风险决策的全流程、自动化的安全监管体系，保障换电设备和用户使用安全。

公司通过收集设备端的海量传感数据，其中涵盖了设备温度、湿度、烟感、光感以及精细到单片电芯的电流、电压等六大类多维度的数据，搭建了基于多维度数据的异常检测深度学习模型，通过自动编码器技术对多维度空间、多时间序列的数据进行信息融合与分析，能够实时识别设备在各种复杂环境中运行情况的异常状态，并提前预测设备运行的安全风险、输出对应的风险等级，推送给最匹配的运维人员。

2) 端云协同技术保障稳定和快捷

公司自主研发了端云协同技术，保障换电服务的稳定和快捷。在端设备方面，公司利用了智能硬件的策略控制能力，能直接解决计算逻辑简单和无延时场景的问题。在换电系统的数据计算层面，公司运用流计算技术对持续上传的数据进行实时性决策，同时通过批量计算技术对上亿量级数据进行精准决策，并实时传递指令到端设备，换电系统具备毫秒级响应能力，为用户带来高效、快捷的换电服务。

3) 基于锂电池大数据的能耗管理技术保障用户体验

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锂电池大数据的能耗管理技术，在电量预估精度和电池续航能力上具有领先优势，为用户带来精准电量预估和可使用容量增强等体验。

公司构建了基于 AI 深度学习的电池容量预估模型以及基于时间序列的荷电状态预估方法，克服行业通用的安时积分法等传统方法的特征维度偏少、学习能力缺失等缺陷，达到更高的预测精度，解决了电量预估不准导致用户续航焦虑的问题。

在可使用容量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端云协同技术的 BMS 主动均衡技术，在端计算的基础上结合了云计算的精准决策能力，提高了电芯组的电压一致性，克服了“木桶效应”导致的电池容量利用率低的问题，从而提升了电池的可使用容量，有效提高了电池的续航里程，满足用户长续航的需求，从而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

4) 大数据平台技术保障精准、快捷和数字化运维

公司研发了基于大数据平台技术的智能运维系统，从网点拓展、电池调度、设备维护等方面做到了精准、快捷和数字化管理。

基于公开的即时配送市场数据，公司结合自身换电网点的用户数量、换电频次、换电时间等数据，通过数据分析决策，择优推荐换电网点的铺设地点；根据换电频繁程度、高频使用季节、各电柜承载服务量等参数自动输出相应电池调度指令，智能驱动运维人员进行电池调度；换电设备异常检测平台输出风险等级后，根据风险等级自动匹配最优路径运维人员与最合适的解决方案，避免异常情形等级和投入资源错配，提高资产运营和设备维护效率。

(2) 人才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多层次综合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构建了在产品研发、生产、业务拓展和运维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且稳定高效的人才团队，能够精准把控市场需求，有效利用公司优势科学合理规划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技术团队实力较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1 人，在智能硬件、大数据、算法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在智能硬件方面，团队成员具备 20 余年的硬件研制经验，在大数据、算法方面，团队成员曾获得 2021 年第八届国际数据科学大会最佳论文奖，2021 年国际电子和电气协会高级智能大会最佳论文奖，副总经理李朝博士系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专委会，亚太人工智能学会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协会自然计算与数字智能城市专委会，浙江省人工智能协会理事。

（3）M2C 经营模式优势

换电产业链包括硬件研制、软件开发和运营等，覆盖的产业链长、技术跨度大、统筹难度高。公司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采用 M2C 的经营模式，业务包括了从换电设备研发、生产到投放、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M2C 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更加贴近用户需求，保障资产高效运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持续优化能力。

（4）规模优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 66 个城市完成了布局，上线运营换电柜 2.37 万台，电池 51.75 万个，服务 39.11 万个在网用户，在行业内处于第一梯队。用户在选择换电运营商时，会倾向于选择在当地投放的网点较多、更密集的服务商，换电更加便捷。公司已具备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换电网络铺设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限制了在研发、拓展布局、人才储备和培养等方面的发展。

（2）与铁塔能源仍存在规模差距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铁塔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与铁塔能源相比，公司在在网用户数量、换电柜数量和收入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现阶段，相较于铁塔能源，公司在上述方面呈现一定的竞争劣势。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一）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上述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业务扩张、地域分布特征、与外卖平台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经营规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业务扩张情况	地域分布特征	与外卖平台合作情况
铁塔能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网用户达 99.8 万个。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换电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 亿元、12.43 亿元、18.00 亿元和 9.82 亿元	行业第一梯队	经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 2 项发明专利	各公司定价差异较小，业务扩张主要基于提升用户体验和网点拓展	全国性布局，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多个城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铁塔能源未入驻美团、饿了么平台
e 换电	截至 2020 年底，e 换电投放换电柜超过 8,000 台	行业第一梯队	经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 30 项发明专利		全国性布局，包括成都、北京、上海、深圳、武汉等多个城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e 换电入驻了美团、饿了么平台
智租换电	未披露	行业第一梯队	经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 5 项发明专利		全国性布局，包括上海、广州、深圳、苏州、成都等多个城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租换电入驻了美团平台、饿了么平台

公司简称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经营规模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业务扩张情况	地域分布特征	与外卖平台合作情况
发行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运营换电柜 2.37 万台，在网用户数为 39.11 万个。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换电服务收入分别为 4,012.18 万元、19,898.81 万元、54,204.83 万元和 40,085.38 万元	行业第一梯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		全国性布局，包括杭州、成都、北京、上海、武汉等多个城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入驻美团、饿了么平台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官网、年度报告、各公司换电 APP 及美团和饿了么的骑手端 APP；e 换电和智租换电系非上市公司，e 换电经营规模数据来自其官网，最新数据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未实时更新，智租换电部分信息未公开披露。

公司与主要行业竞争对手的主要定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

项目	30 天套餐	60 天套餐	90 天套餐
铁塔能源	299-359	568-600	818-900
e 换电	299	580	843-897
智租换电	299-359	559-659	809-959
宇谷科技-自主运营	280-360	540-648	780-919
宇谷科技-合作运营	279-360	598-660	799-900

注：由于公司套餐类型、运营城市较多，上述列示系公司主要套餐类型在主要运营城市的报价；同行业公司报价系通过各公司的 APP 界面查询到的同种套餐类型、相同运营城市的报价；上述价格均为显示的应支付价格（含税）。

从套餐价格上看，公司的定价与主要竞争对手同类套餐的价格差异较小。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先发优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2 年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63.9%，市场占有率较高。由于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存在技术壁垒、管理壁垒、资金规模壁垒和人才壁垒，因此行业领先企业具有相应的先发优势，新进入的中小型换电运营商面临着技术、管理、资金和规模以及人才等行业壁垒。

2、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全国性布局，不存在地域限制

从地域分布特征来看，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地域拓展范围较广，其中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和杭州、成都等新一线城市，成为各换电品牌的布局重点。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基本均已在一线城市和新一线城市实现了布局，同时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的背景下，各城市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尚未达到饱和，各企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行业第一梯队企业报价接近，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成为关键

行业主要换电品牌报价较为接近，主要用户即时配送员对于便捷性、续航、稳定性和安全等要求较高，并且换电业务系重资产、重运营的业务，因此换电业务的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成为了主要换电运营商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

4、入驻外卖平台及共享自行车、电动两轮车公司开展换电业务的分析

行业中存在部分与外卖平台进行合作的换电品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中，智租换电、e 换电入驻了外卖平台。入驻外卖平台能够为换电品牌提供一定的营销引流作用，但换电运营商需向外卖平台支付一定费用。同时对于公司来说，近年来换电服务业务迅速发展，公司也已建立了与电动自行车车行、外卖平台配送站点等具备骑手资源主体的合作。同行业中，铁塔能源也未入驻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平台。

部分共享自行车、电动两轮车公司开展了换电业务，如共享自行车公司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推出了小哈换电品牌；电动两轮车公司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爱换换能源有限公司基于电池交换平台 Gogoro Network 开展换电业务，目前在杭州、无锡和昆明展开试点，根据其官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运营中的换电站约 300 个。一般来说，共享自行车公司具备一定的运营经验，电动两轮车公司具备一定的制造经验，而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是智能硬件、端云协同、大数据和 AI 等新兴技术与新能源相结合的行业，电动两轮车换电的主要用户骑手使用锂电池频率较高、使用场景复杂、时效性高，对换电便捷性、电池续航、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较高。换电运营商需对换电系统进行持续的技术优化，实现数字化、精细化的管理，才能为骑手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换电企业的发展受锂电池等换电设备制造、软件系统研发和落地运营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上述单个因素对于行业竞争格局造成的影响较小。

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投放和销售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投放和销售情况确定采购计划，主要生产资料为组装产线和人工。

在组装生产方面，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生产过程对组装和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占用较少，并且公司可以迅速增加产线，因此组装产线不会成为限制公司生产能力的主要因素。

在人工方面，公司的生产流程成熟，工人上岗所需的培训时间较短，且外部劳动力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灵活调整雇佣工人的数量。因此，人工亦不会成为限制公司生产能力的主要因素。

综上，公司能够灵活根据投放和销售情况安排生产规模和用工人数，因此不存在固定的产能限制。

（二）报告期内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锂电池				
产量（万个）	12.22	22.11	15.58	5.31
投放数量（万个）	12.27	18.92	13.36	4.05
销售数量（万个）	0.49	1.78	1.64	1.22
产销率（投放数量+销售数量）/ （产量）	104.41%	93.61%	96.30%	99.37%
换电柜				
产量（万台）	0.34	0.91	0.91	0.44
投放数量（万台）	0.32	0.89	0.91	0.25
销售数量（万台）	-	-	0.01	0.17
产销率（投放数量+销售数量）/ （产量）	92.74%	98.19%	101.27%	96.33%
充电桩				
产量（万个）	0.18	0.46	0.95	0.99
销售数量（万个）	0.15	0.48	0.96	1.01
产销率（销售数量/产量）	86.75%	105.06%	100.98%	101.68%
充电柜				
产量（万台）	-	0.06	0.14	0.10
销售数量（万台）	0.02	0.04	0.14	0.10
产销率（销售数量/产量）	-	67.08%	99.24%	103.87%

注：锂电池的销售数量包含提供给合作运营商的数量和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

（三）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四）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服务类型	交易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南京智慧美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充电设备等	1,921.79	4.72%
2	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1,001.39	2.46%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服务类型	交易金额	占比
3	大连米乐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596.62	1.46%
4	宁波森泰易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462.47	1.14%
5	长沙骑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322.62	0.79%
合计			4,304.90	10.57%
2022 年				
1	南京智慧美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充电设备等	2,635.31	4.72%
2	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1,716.84	3.07%
3	大连米乐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734.87	1.32%
4	宁波森泰易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716.51	1.28%
5	常州海银电子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552.93	0.99%
合计			6,356.47	11.38%
2021 年				
1	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781.82	3.42%
2	南京智慧美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充电设备等	725.38	3.17%
3	上海衍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设备等	422.64	1.85%
4	常州海银电子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347.40	1.52%
5	宁波森泰易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335.15	1.46%
合计			2,612.39	11.42%
2020 年				
1	上海智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充换电设备等	1,296.09	13.81%
2	郑州冉路商贸有限公司	换电设备等	645.64	6.88%
3	苏州臻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配件等	620.96	6.62%
4	联动天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换电设备等	514.09	5.48%
5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设备、配件等	344.86	3.68%
合计			3,421.63	36.46%

注 1：常州海银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常州小熊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 2：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来这换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骑换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上海智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智行新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智租创能（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4：大连米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斌斌有锂（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注 5：长沙骑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周文辉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客户中享有益权。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新增前五大客户指与上期相比，本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系公司收入结构有所变化，换电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南京智慧美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米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森泰易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海银电子有限公司、长沙骑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衍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除上海衍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外，其他客户均为公司换电业务的合作运营商。上海衍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充电运营商，2021 年加大了充电设备的采购量，进入了当年前五大客户，此前已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网点服务费及外协加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605.35	58.10%	49,716.49	68.71%	27,945.02	75.75%	9,695.44	85.38%
网点服务费	14,263.36	38.36%	19,567.06	27.04%	7,003.00	18.98%	1,407.46	12.39%
外协加工	707.78	1.90%	1,685.12	2.33%	1,090.70	2.96%	173.16	1.52%
其他	607.79	1.63%	1,387.93	1.92%	851.03	2.31%	79.40	0.70%
合计	37,184.28	100.00%	72,356.60	100.00%	36,889.75	100.00%	11,355.46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安装费、运输费和外包运维服务费。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芯	14,792.61	68.47%	33,280.77	66.94%	15,424.21	55.19%	4,664.05	48.11%
电子元器件	3,077.09	14.24%	7,405.54	14.90%	5,798.34	20.75%	2,378.65	24.53%
结构件	1,880.43	8.70%	4,573.08	9.20%	3,474.51	12.43%	1,216.20	12.54%
线材	758.52	3.51%	1,479.42	2.98%	993.72	3.56%	361.28	3.73%
其他	1,096.70	5.08%	2,977.68	5.99%	2,254.24	8.07%	1,075.25	11.09%
合计	21,605.35	100.00%	49,716.49	100.00%	27,945.02	100.00%	9,695.44	100.00%

电芯是公司最主要原材料，2020 年-2022 年电芯价格上涨且采购数量增加，电芯占原材料采购比例亦不断上升。2023 年 1-6 月，电芯采购比例与 2022 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二手、翻新、废旧电芯的情形，不涉及对采购而来的二手、翻新、废旧电芯进行处理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导致的安全事故或风险、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标准、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报告期内，受电芯影响，其他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比例亦出现波动。剔除电芯因素后，其他原材料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3,077.09	45.17%	7,405.54	45.06%	5,798.34	46.31%	2,378.65	47.28%
结构件	1,880.43	27.60%	4,573.08	27.82%	3,474.51	27.75%	1,216.20	24.17%
线材	758.52	11.13%	1,479.42	9.00%	993.72	7.94%	361.28	7.18%
其他	1,096.70	16.10%	2,977.68	18.12%	2,254.24	18.00%	1,075.25	21.37%
合计	6,812.74	100.00%	16,435.72	100.00%	12,520.81	100.00%	5,031.38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芯（元/Wh）	0.72	0.74	0.51	0.50
电子元器件（元/件）	0.27	0.31	0.31	0.25
结构件（元/件）	1.79	1.85	2.00	2.18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线材（元/件）	3.68	3.48	3.25	2.14

2022 年，三元锂电芯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动公司电芯采购均价大幅上涨。2023 年 1-6 月三元锂电芯市场价格开始回落，公司电芯采购均价略有下降。

公司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 MOS 管、PCB 板、电容、电阻等，结构件主要为电池外壳、柜体、滚轮等，线材主要包括转接线、接线端子、导线等，材料种类、规格型号众多，整体来看各年度采购价格波动较小。

2、网点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网点服务费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明细分析”。

3、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所需，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生产及 办公用 电	金额（万元）	43.83	70.86	39.09	29.82
	数量（万度）	45.39	84.96	53.51	43.18
	单价（元/度）	0.97	0.83	0.73	0.69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服务类型	交易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13,434.08	36.13%
2	四川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网点服务费	4,144.20	11.15%
3	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点服务费	3,954.81	10.64%
4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808.52	2.17%
5	苏州斯强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56.04	1.7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服务类型	交易金额	占比
合计			22,997.65	61.85%
2022 年				
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25,478.36	35.21%
2	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点服务费	8,714.27	12.04%
3	四川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网点服务费	5,757.71	7.96%
4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3,685.67	5.09%
5	江西厚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501.47	2.08%
合计			45,137.49	62.38%
2021 年				
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14,510.32	39.33%
2	四川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网点服务费	4,480.30	12.15%
3	天津市利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芯	912.18	2.47%
4	杭州临安林余五金厂	结构件	794.06	2.15%
5	杭州嘉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件	714.16	1.94%
合计			21,411.03	58.04%
2020 年				
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4,659.48	41.03%
2	杭州舟联钢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343.49	3.02%
3	南京铭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08.54	2.72%
4	徐州克林斯曼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灭火器	281.57	2.48%
5	杭州森阳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	248.31	2.19%
合计			5,841.38	51.44%

注 1：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注 2：四川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河南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杭州临安林余五金厂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杭州泓云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指与上期相比，本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

司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系：（1）新增网点服务商。公司采购端网点服务商分散化程度较高且涉及较多个人，因此 2021 年起通过四川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和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采购，由四川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终端网点服务商进行对接，其拥有终端网点服务商资源和完善的灵活用工管理体系，可以提高公司的交易效率、降低交易风险；（2）新增电芯供应商。公司主要电芯供应商为孚能科技，为拓展电芯采购渠道，公司新增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厚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电芯供应商；（3）新增其他供应商。除网点服务和电芯外，公司其他采购产品种类较多、较为分散，因此存在部分供应商的变动。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锂电池、换电柜等运营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营设备	98,481.85	33,624.96	64,856.89	65.86%
机器设备	471.75	305.64	166.12	35.21%
运输工具	25.12	10.44	14.68	58.44%
其他设备	153.04	91.40	61.63	40.27%
合计	99,131.76	34,032.44	65,099.32	65.67%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资产原值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数控冲床	2	49.63	25.93	23.70	47.75%
测试仪	59	33.95	6.72	27.23	80.20%
流水线	4	27.66	14.70	12.96	46.85%
X-RAY 透视检测设备	1	17.52	3.70	13.82	78.89%
叉车	2	10.71	4.03	6.68	62.36%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吹气式螺丝机	1	8.00	-	8.00	100.00%
数控液压折弯机	1	7.82	4.09	3.74	47.75%
变压器	1	7.53	3.93	3.59	47.75%
合计	71	162.83	63.11	99.72	61.24%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不存在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 34 项承租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 21,467.6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宇松科技	宇谷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 号第 1-6 层的房屋	19,038.99	2022.01.01-2025.12.31	办公、生产、仓储
2	唐明海	那锂科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西路 266 弄***号***室	114.00	2023.02.28-2024.02.27	住宿
3	向思南	那锂科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荆竹东路首创光和城二期 3 幢***单元***	79.00	2022.09.24-2023.09.23	住宿
4	王洪	这锂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华盛峰萃名庭（一期）1 号楼***单元***	56.08	2023.06.09-2023.12.08	住宿
5	翁金鹏	那锂科技	福州市台江区鳌祥佳园 1 期***幢***单元	60.00	2022.11.21-2023.11.20	住宿
6	殷广挥	那锂科技	上海市沪太路 935 弄***号***	75.80	2023.06.22-2024.06.21	住宿
7	王雪艳	那锂科技	成都市荟锦路***号	136.64	2022.08.06-2024.08.05	仓储、办公
8	青岛众邦盛物流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青岛市城阳区东流亭工业园恒鑫超市对面	96.00	2023.06.01-2025.05.31	仓储
9	上海松港电子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上海市松江区江松东路 322 号***幢***室	93.00	2023.03.10-2024.03.09	办公、仓储
10	薛举中	这锂科技	昆山市香溢紫郡***	89.11	2022.08.25-2023.08.24	住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1	无锡市星顺吉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无锡市惠山区高力汽车博览城***	42.00	2022.12.16-2024.12.15	仓储
12	周奎	那锂科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虹苑路26号***幢***号	20.00	2022.12.01-2023.11.30	仓储
13	方建琼	那锂科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二段***号	20.00	2023.04.12-2024.04.12	仓储
14	行军蚁新能源（莆田）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莆田市城厢区南门西路***号	45.00	2023.03.11-2024.03.10	仓储
15	济南市天桥区蓝盾安防器材厂	那锂科技	济南市天桥区泺口南路***号	69.00	2023.03.15-2024.03.15	仓储
16	北京骏采瑞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东定福庄村***号院平方院落	约 250	2022.05.15-2025.05.14	仓储
17	北京中宝意科技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北京市房山区阎仙堡村二区***号院	约 200	2022.08.15-2023.08.14	仓储、办公
18	湖北丽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武汉市洪山区马咀1号李桥四区10栋***单元***楼***号	126.00	2022.12.25-2023.12.24	仓储
19	潍坊长城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山东省潍坊市经开区新元路***号	90.00	2023.01.12-2025.01.11	仓储
20	李文娜	这锂科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中官亭村	85.00	2022.11.02-2023.11.01	仓储
21	官渡区宝顺招待所	这锂科技	昆明市宝象河***号房屋	80.00	2022.07.20-2023.07.20	仓储
22	薛志荣	这锂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顺坝村五组***号	70.00	2023.01.01-2023.12.31	仓储
23	广东微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广州市番禺区谢村芝江仔一巷***号	70.00	2022.10.25-2023.10.24	仓储
24	东莞市恒瑞物业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富升路***号	70.00	2022.12.10-2024.12.09	仓储
25	齐忠旺	那锂科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盘屿村洋中***号	65.00	2023.04.25-2024.04.25	仓储
26	泰安市东岳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泰安市泰山区小井村西排***号仓库	55.00	2023.01.15-2024.01.14	仓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27	厦门市鹭晟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厦门市集美区苑东路***号	50.00	2022.01.10-2024.01.09	仓储
28	张洁波	这锂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农庄内一间房屋	50.00	2022.06.01-2024.05.31	仓储
29	董跃金	那锂科技	泉州市丰泽城东金屿路***号	50.00	2022.08.12-2023.08.11	仓储
30	苏州扶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荣盛路***号第一间	42.00	2022.10.25-2023.10.24	仓储
31	广东微特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十二街***巷***号	20.05	2022.12.27-2024.12.26	仓储
32	武汉市盛世鑫诺雅广告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	武汉市金桥大道宏宇绿色新都***附***	20.00	2021.12.31-2023.12.30	仓储
33	李跃凤	那锂科技	成都市郫都区晨风村***号	20.00	2023.03.05-2024.03.04	仓储
34	嘉兴鑫之宸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这锂科技	嘉兴市秀洲区象贤新村***	20.00	2023.04.10-2024.04.09	仓储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29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总面积约 2,119.60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9.87%；共有 19 处租赁房屋系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且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房屋建设及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总面积约 1,433.05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6.68%。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占公司全部经营用房的比例低于 10%，而且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等用途，可替代性较强，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产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产生损失的，公司可依据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宇谷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租赁房屋、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企业继续使用等房屋、

场地，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宇谷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场地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屋、场地瑕疵的整改而产生实际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宇谷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追偿，保证宇谷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除此之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若出租集体建设用地前未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若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前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鉴于公司并非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违反上述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上述租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36 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之“（一）商标”。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共 52 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之“（二）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43** 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之“（三）软件著作权”。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871562	这锂换电 1	美术作品	2017.06.01	2017.06.0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871561	这锂换电 2	美术作品	2017.06.01	2017.06.0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671649	充电小斑马	美术作品	2017.09.01	2017.10.0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821669	这锂换电	美术作品	2018.07.10	2018.07.10	原始取得

公司对上述作品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yugu.net.cn	2012.04.13	2025.04.13
cdxbm.net	2017.09.12	2023.09.12
hzyugu.net	2019.01.03	2029.01.03
hzyugu.com.cn	2019.01.03	2029.01.03
jupeiqi.com	2021.08.16	2024.08.16
gangkuai.net	2023.02.23	2024.02.23
yusong.com.cn	2005.09.02	2024.09.02

上述无形资产均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具体如下：

软硬件类别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相关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硬件	智能硬件	智能锂电池 PACK 技术	①采用创新设计的极耳端板结构，将每片电芯灵活可靠地进行连接，相较于行业内一般采用激光焊接技术将多片电芯串联的锂电池 PACK 方法，克服了极难拆卸以及高维修成本的问题； ②给电池留出足够的散热空间，保障电芯的使用安全； ③针对电动车换电使用场景对电池采用了独特的防水装置，相较于行业中一般采用加胶防水的技术，避免因胶老化导致防水效果失效的问题，确保电池结构的防水性能。	极耳端板、锂电池及锂电池的 PACK 方法（发明专利 ZL202011416585.7）、基于软包电芯的防水 PACK 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119804.1）	成熟应用
		基于 AIoT 的智能防盗技术	采用物联网技术并结合换电柜仓内、门控、锁控三位一体的智能防盗装置，相较于行业中一般通过门锁进行防盗，能够利用系统监控电池、电柜的实时状态，更有效地防止电池丢失，保障资产安全。	具有防盗功能的电池管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254540.7）、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锁控防盗系统及换电柜（发明专利 ZL202110651019.2）、换电柜及具备 NFC 检测的换电柜门控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674006.4）	成熟应用
软件	端云协同	端云协同技术	运用端云协同技术实现了在有限资源情况下海量数据的实时传输和高效决策。在端设备方面，利用了智能硬件的策略控制能力，能直接解决计算逻辑简单和无延时场景的问题。在系统的数据计算层面，运用流计算技术对持续上传的数据进行实时性决策，同时通过批量计算技术对上亿量级数据进行精准决策。在端云间数据	用于红外测温系统的温度校准方法及红外测温系统（发明专利 ZL202110548892.9）、基于物联网的换电柜用监控系统（实用新型 ZL201920117368.4）、基于物联网的电池管理装置（实用新型 ZL201921253908.8）、基于物联网的锂电池智能应用软件（软件著作权 2019SR1016493）、自适应	成熟应用

软硬件类别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相关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传输层面,通过同步与异步结合的信息传输技术,既保证了计算资源的有效利用又保证了端云数据传输的实时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云原生框架,克服了外购的云框架功能不完全适配的问题,并利用异地多活技术,保障了海量数据实时传输、决策和系统稳定性。自 2023 年 3 月迭代了最新的技术架构至今,公司系统服务可用性保持 100%, 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环境温度的智能安全充电器（科学技术成果 DJ101002021Y0468）、自助式远程计费智能充换电柜（科学技术成果 DJ101002021Y0470）	
	AI	基于深度学习的安全检测技术	基于智能 BMS 硬件技术,通过部署的传感器能够更有效收集到设备端的海量传感数据,其中涵盖了设备温度、湿度、烟感、光感以及精细到单片电芯的电流、电压等六大类多维度的数据,并搭建了基于多维度数据的异常检测深度学习模型,通过自动编码器技术对多维度空间、多时间序列的数据进行信息融合与分析,能够实时识别设备在各种复杂环境中运行情况的异常状态,并提前预测设备运行的安全风险、输出对应的风险等级。 锂电池行业中通用的安全检测方法包括基于人工经验的规则模型和基于深度学习模型检测等。相较于基于人工经验的规则模型,深度学习模型能够提升自动化水平,识别速度更快。公司自研的基于多维度数据和时序序列数据的异常检测深度学习模型相比行业中先进的 Transformer 和 Informer 深度学习模型,能够进一步提升异常识别的准确率,具备技术先进性。	基于时间序列的电池充电特性异常检测方法、装置及介质（发明专利 202110397878.3）、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电池异常检测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 ZL202111153645.5）、一种无监督二轮电动车充电时序异常检测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 ZL202210808234.3）、高可靠云控制智能锂电池（科学技术成果 DJ101002021Y0469）	成熟应用
	大数据	基于锂电池大数据的能耗管理技术	①构建了基于 AI 深度学习的电池容量预估模型以及基于时间序列的荷电状态预估方法,克服行业通用的安时积分法等传统方法的特征维度偏少、学习能力缺失等缺陷,达到更高的预测精度,解决了电量预估不准的问题,公司容量预估精度可达到 3%,	基于双塔深度学习网络的电池容量预估模型及方法（发明专利 ZL202111295278.2）、基于 Transformer 的深度学习电池荷电状态预估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 ZL202111230200.2）、通过平台调节参数的智能锂电池管理系	成熟应用

软硬件类别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相关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优于行业主流的 5-10%，为行业中的先进容量预估技术。 ②通过基于端云协同技术的 BMS 主动均衡技术，提高了电芯组的电压一致性，克服了“木桶效应”导致的电池容量利用率低的问题，从而提升了电池的可使用容量，有效提高了电池的续航里程。常见的电池均衡管理技术有主动均衡技术和被动均衡技术，被动均衡电路简单可靠，成本较低，电池效率低，主动均衡使用效率高，但技术难度更高。公司掌握了基于端云协同的主动均衡技术，能量利用效率高于行业中一般的被动均衡技术。	统、方法及锂电池（发明专利 ZL202110193771.7）	
		大数据平台技术	通过收集到的海量充换电数据，以大规模云存储、云计算等技术，快速高效进行数据存储和处理，能够实现“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大数据计算-数据交互”整条数据链路。公司的系统结合大数据技术，进行实时计算和指令下发，实现了信息的快速通讯。相较于行业中常用的 Mysql 数据库和大数据单库，公司自研的跨域分布式大数据平台能够在相同成本下提升处理效率，并且公司通过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大数据平台有效解决了数据来源和提取需求多样性的问题。	基于大数据及云计算的电池压差异常阈值确认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 ZL202110429253.0）、宇谷智能充电大数据平台软件（软件著作权 2017SR718749）、安全智能充电应用软件（软件著作权 2019SR1016477）	成熟应用

注 1：系统服务可用性=（服务周期总分钟数-服务不可用分钟数）/服务周期总分钟数。

注 2：Transformer 和 Informer 深度学习模型是人工智能深度学习领域的算法模型。

注 3：容量预估精度数值越低，技术难度越高。

（二）在研项目情况

为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研发预算金额	项目目标
1	基于全生命周期的电芯内短路检测平台	研究阶段	350.00	通过构建电池全生命周期数据，包括从电池生产、电池使用、电池维修和电池报废全链路的数据，基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研发预算金额	项目目标
				深度学习人工智能技术检测电芯内短路，搭建电芯内短路在线检测诊断和预警平台，提前防控电池热失控风险。
2	复杂环境下基于在线运筹优化的电池调度系统	研究阶段	480.00	研发电动两轮车换电站调度系统与方法，优化电池包出入库、充放电及存储的调度管理，保障电动两轮车换电业务的高效、智能化。
3	基于城市骑手网络的电柜选址布点优化策略	研究阶段	400.00	针对性地实现电柜点位网络的结构优化，让每个电柜物尽其用地服务更多的骑手，能够在资源充分利用的情况下最大程度保障骑手体验。
4	基于电池续航能力（SOD）预估的骑手换电最优化系统	研究阶段	320.00	预测复杂环境下的电池续航能力，预估用户续航需求，从而最大化系统换电效率，提高骑手的换电体验。
5	基于电池包 X-ray 影像的电芯异常分析系统	研究阶段	520.00	通过 X-ray 设备采集海量电池包的影像数据，研发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技术，构建电芯异常分析系统，实时判断电芯的异常，从而保障电池的使用安全。
6	基于分布式端云协同技术的换电设备及系统	研究阶段	350.00	以端云协同技术、大数据技术为依托，融合大规模分布式云计算、换电设备智能监测等技术，实现了连接稳定、通讯高效的分布式智能换电系统，能够有效应对多种复杂换电场景，保障用户充换电过程稳定高效。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1,290.86	1,867.94	1,109.83	934.1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7%	3.34%	4.85%	9.96%

（四）研发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80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5.41%。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重要研发成果及专业能力
1	肖劼	本科	总经理、董事	新能源高级工程师，拥有超 30 年软硬件研发及管理经历，主导和参与起草了多个行业和地方标准。
2	李朝	博士	副总经理、董事	人工智能正高级工程师，亚太人工智能学会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协会自然计算与数字智能城市专委，浙江省人工智能协会理事。获得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计算机学会科技进步奖杰出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IEEE 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杰出领导力奖，4 篇国际最佳论文奖。
3	胡雄毅	本科	副总经理兼硬件研发总监	机电制造工程师，拥有 23 年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经验，对嵌入式软件开发经验丰富。
4	余为才	本科	软件产品总监、监事会主席	拥有 17 年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经验。
5	胡始昌	硕士	算法技术总监兼运营总监	拥有 9 年推荐算法及运营经验，曾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算法专家，获得 2021 年 CIKM 国际会议最佳论文亚军。
6	杨斌	本科	软件技术总监	有 20 年软件开发、大数据技术工程经历。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切实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能够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1）研发项目管理机制

为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促进公司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公司设立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组建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软硬件技术融合研发项目等新项目的研发进行源头管理，并针对现有产品性能、用户需求、行业新兴技术，有选择、有重点地确立项目的优先顺序和开发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评估、调整。

（2）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人才的培养工作，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机制，持续完善技术研发人员结构，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活力。针对市场上稀缺的人力资源，公司制定了特殊人才工资制度，提高公司对关键人才的吸引力。并制定了多项办法及制度对人才进行考评及激励，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设定了考核考评指标，并根据该指标的实现程度经考核考评后作为绩效工资系数和年终奖金的发放依据。公司未来将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研发成果、使用效果、研发激励相挂钩的激励措施。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在研项目情况”。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3〕92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802,062.83	414,876,445.05	88,279,577.76	12,027,56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000.00	-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510,000.00
应收账款	240,980.62	395,096.52	2,740,972.73	5,011,785.45
预付款项	581,498.64	4,348,766.96	1,220,428.82	1,583,005.78
其他应收款	1,728,178.30	753,102.70	697,334.72	478,764.89
存货	72,794,303.27	116,763,116.68	38,775,101.17	17,435,943.33
其他流动资产	52,524,305.81	53,590,346.54	25,191,934.73	6,190,721.61
流动资产合计	473,671,329.47	590,726,874.45	207,105,349.93	43,237,787.7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00,000.00
固定资产	650,993,223.10	522,457,380.70	270,679,575.30	67,166,745.94
使用权资产	10,609,048.43	12,730,858.07	16,974,477.35	-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	103,151.39	128,352.59	-	-
长期待摊费用	741,087.55	915,755.53	218,270.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3,820.42	9,889,441.53	6,550,850.19	1,291,76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11,630.70	44,260,169.10	27,358,633.30	12,656,80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461,961.59	590,381,957.52	321,781,806.49	81,315,318.71
资产总计	1,188,133,291.06	1,181,108,831.97	528,887,156.42	124,553,106.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13,979.17	10,006,187.50
应付票据	189,360,736.69	264,081,883.62	126,620,600.57	15,081,600.00
应付账款	80,373,016.94	86,837,448.61	60,740,513.49	27,315,120.00
合同负债	116,214,591.17	94,324,763.12	55,600,182.67	20,308,241.43
应付职工薪酬	7,103,521.58	7,033,922.24	5,125,282.26	2,958,762.86
应交税费	8,248,485.98	8,882,530.18	3,621,546.73	2,895,404.17
其他应付款	47,452,766.83	45,614,189.61	52,225,906.88	27,178,40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2,417.53	4,412,574.27	3,683,786.28	-
其他流动负债	7,721,926.27	4,608,084.68	1,768,332.45	846,726.13
流动负债合计	461,117,462.99	515,795,396.33	319,400,130.50	106,590,450.1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844,729.49	10,255,262.39	14,667,836.6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1,357.26	1,909,628.71	2,546,171.6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36,086.75	12,164,891.10	17,214,008.26	-
负债合计	470,553,549.74	527,960,287.43	336,614,138.76	106,590,450.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957,4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3,088,555.84	598,097,806.27	139,621,416.00	115,763.20
其他综合收益	-	-	-230,000.00	-230,000.00
盈余公积	4,194,382.46	4,194,382.46	4,814,875.93	1,207,978.65
未分配利润	80,296,803.02	20,856,355.81	36,109,325.73	6,868,91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579,741.32	653,148,544.54	192,273,017.66	17,962,65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579,741.32	653,148,544.54	192,273,017.66	17,962,65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133,291.06	1,181,108,831.97	528,887,156.42	124,553,106.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407,345,350.90	558,735,010.39	228,798,509.06	93,835,723.08
减：营业成本	299,067,178.08	399,251,278.78	151,422,869.23	52,004,158.03
税金及附加	1,027,060.70	1,022,044.84	458,459.02	650,996.89
销售费用	22,888,697.27	39,025,241.24	23,055,441.20	10,667,930.31
管理费用	10,781,966.36	19,641,866.06	4,733,995.11	3,471,780.40
研发费用	12,908,561.50	18,679,376.37	11,098,322.98	9,341,919.70
财务费用	-2,452,914.18	-2,120,824.82	3,418,832.66	763,607.88
其中：利息费用	295,989.04	730,931.90	2,031,929.86	210,843.24
利息收入	4,918,725.95	6,066,431.20	284,345.58	14,501.57
加：其他收益	1,448,194.13	7,378,696.63	3,245,308.28	2,330,56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2,456.51	26,356.16	20,612.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209.84	306,666.22	-227,753.20	-45,821.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993.06	-697,287.91	-256,901.94	-40,967.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79,792.40	90,486,559.37	37,397,598.16	19,199,720.20
加：营业外收入	4,005,426.09	2,468,645.67	276,223.88	117,194.74
减：营业外支出	77,243.81	47,798.56	807,356.09	737,665.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07,974.68	92,907,406.48	36,866,465.95	18,579,249.80
减：所得税费用	8,867,527.47	11,564,759.38	3,819,157.42	3,322,341.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40,447.21	81,342,647.10	33,047,308.53	15,256,908.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40,447.21	81,342,647.10	33,047,308.53	15,256,908.3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40,447.21	81,342,647.10	33,047,308.53	15,256,908.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00,000.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00,000.00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00,00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440,447.21	81,342,647.10	32,847,308.53	15,256,90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40,447.21	81,342,647.10	32,847,308.53	15,256,908.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8	2.7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8	2.71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403,812.82	669,465,674.35	290,668,700.62	122,417,88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301.66	1,530,458.13	993,888.88	1,115,47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7,190.31	18,439,928.27	29,371,369.60	21,127,33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047,304.79	689,436,060.75	321,033,959.10	144,660,69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114,362.41	262,638,508.93	102,145,530.17	52,125,40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04,835.18	35,183,666.51	21,922,075.97	17,314,51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18,377.99	25,557,096.48	7,939,544.95	7,523,72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9,370.49	39,780,039.09	19,525,119.17	8,674,96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46,946.07	363,159,311.01	151,532,270.26	85,638,6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00,358.72	326,276,749.74	169,501,688.84	59,022,08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13,000,000.00	1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2,456.51	26,356.16	20,61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7,201.67	2,511,221.71	21,6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53,305.64	61,426,543.05	22,417,580.14	2,400,00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00,507.31	114,200,221.27	35,465,536.30	18,920,61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843,517.25	405,071,864.80	183,802,094.18	58,710,53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3,000,000.00	1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2,814.59	68,653,305.64	75,926,543.05	18,246,35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86,331.84	473,725,170.44	322,728,637.23	93,456,89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85,824.53	-359,524,949.17	-287,263,100.93	-74,536,28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1,141,500.00	141,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43,380,000.00	56,2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340,892.65	14,710,4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6,141,500.00	197,720,892.65	75,920,4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43,380,000.00	46,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370.83	1,113,855.06	204,65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405.39	5,364,628.92	17,050,136.68	13,9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405.39	20,384,999.75	61,543,991.74	60,404,65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405.39	355,756,500.25	136,176,900.91	15,515,77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26,871.20	322,508,300.82	18,415,488.82	1,57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86,361.03	20,578,060.21	2,162,571.39	2,160,99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459,489.83	343,086,361.03	20,578,060.21	2,162,571.3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宇谷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

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针对宇谷科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251号），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宇谷科技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换电服务和充换电设备销售业务。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宇谷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383.57万元、22,879.85万元、55,873.50万元和40,734.54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利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3) 对收入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审计，了解其控制管理制度的具体流程，检查控制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检查主要的销售、服务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5)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别、月度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 对于充换电设备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如需安装的取得验收单）等；

7) 对于换电服务收入，核查收取的客户资金流水数据，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 结合信息系统审计，对客户购买集中度、购买套餐天数分布、年交易金额分组、地域分布等用户行为进行分析，复核收入所涉及的信息系统中业务数据的合理性，并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9)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和交易的真实性；

10) 在主要城市随机向终端用户发放调查问卷，聘请专业外呼机构对终端用户进行电话访谈，核实用户交易记录与系统信息是否一致，验证系统数据的可靠性和收入的真实性；

11)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如需安装的取得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2)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3)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固定资产的存在及计价与分摊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宇谷科技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716.67 万元、27,067.96 万元、

52,245.74 万元和 65,099.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3%、51.18%、44.23% 和 54.7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运营设备，由于运营设备金额重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且分散在全国各个运营城市，确定固定资产的计价与分摊方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固定资产的存在及计价与分摊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存在及计价与分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运营设备盘点制度，检查盘点执行情况；

3) 获取期末运营设备财务明细表，与换电系统中设备信息进行比对，确认财务数据与系统信息是否一致；

4) 以抽样方式对运营设备进行现场查验，确认运营设备是否存在以及是否存在毁损资产；并将有关实物信息与换电系统信息比对，确认实物信息与换电系统信息是否一致；

5) 评价管理层在运营设备折旧年限及残值估计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6) 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运营设备折旧计提及减值准备进行复核，验证运营设备计价与分摊的准确性；

7) 检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以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五为重要性水平确定的标准。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这锂科技	是	是	是	不适用
2	那锂科技	是	是	是	不适用
3	港快科技	是	是	是	是
4	天津聚理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5	宇松科技	否	否	否	是

注 1：宇松科技的充换电业务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2021-2023 年 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这锂科技、那锂科技和天津聚理 2020 年尚未成立，天津聚理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销，故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这锂科技	设立	2021 年 5 月	100.00%
那锂科技	设立	2021 年 5 月	100.00%
天津聚理	设立	2021 年 11 月	100.00%
港快科技	设立	2020 年 10 月	100.00%

注 1：根据 2020 年 10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独资设立子公司港快科技，同时，公司与自然人李小娟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委托其代为持有港快科技 100% 股权，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022 年 8 月，公司与李小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李小娟代持的港快科技 100% 股权，并于 2022 年 8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天津聚理未实缴出资。

②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天津聚理	注销	2022 年 6 月	-70,948.90	-70,948.90

注：天津聚理系全资子公司这锂科技和那锂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共同设立的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销。

二、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充换电技术创新、运营设备管理、市场竞争加剧、电芯价格波动、电动两轮车充换电市场规模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和分析。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一般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含附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

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

抵销。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营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注：运营设备系公司投入的换电设备，包括锂电池和换电柜。

（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

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

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换电服务和充换电设备销售业务。

换电服务，包括自主运营和合作运营两类。（1）自主运营，系公司投入换电设备，由公司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提供换电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向终端用户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2）合作运营，系公司与合作运营商共同投入换电设备（合作运营商投入的换电设备由公司提供且收取对价），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服务，同时由合作运营商面向终端用户提供换电服务。由于合作运营商投入的换电设备，公司投入的换电设备以及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的其他系统服务共同构成一项履约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合理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为：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的换电设备而收取的对价，按照换电设备的预期使用期限（3年）分期确认收入（以下简称“换电设备分摊收入”）；公司投入的换电设备以及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的其他系统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合作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向合作商提供的换电设备计列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换电设备的使用期限分期摊销计入成本（以下简称“换电设备摊销”）。

充换电设备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设备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取得客户签收单（如需安装的，取得验收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内容	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换电服务	自主运营	换电服务费	时段法	终端用户开始使用套餐后，公司根据其使用天数按天分摊确认收入	业务系统记录数据
	合作运营	系统服务收入	时段法		
			换电设备分摊收入	时段法	按换电设备的预期使用期限（3年）按月分摊确认收入
充换电设备销售		设备货款	时点法	以签收或验收（如需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签收单/验收单

项目		收入内容	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其他	充电系统授权使用	公司向充电设备销售客户提供充电系统使用，收取充电小斑马系统授权使用费	时点法	根据终端用户充电次数收费，收入确认时点为终端用户每次充电付费时	业务系统记录数据
			时段法	按充电设备的数量和使用时长收取费用（例如 150 元/年/台充电桩），根据实际使用时长按月分摊确认	
	换电系统授权使用	公司向换电设备销售客户提供换电系统使用，这锂换电系统授权使用费	时段法	按照换电设备的数量和使用时长收取费用（例如 1,000 元/年/台换电柜、8 元/月/个锂电池），根据使用时长按月分摊确认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一）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租赁

1、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

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2,121.81	2,12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6.65	286.65
租赁负债	-	1,835.16	1,835.16

（2）提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18	318.27	44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8.27	318.27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2	50.98	-71.41	-7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13	583.64	225.14	120.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25	2.64	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20	191.10	18.30	1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41	151.71	159.11	486.98
小计	582.42	1,003.68	333.77	547.6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6.96	169.84	29.60	9.1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5.47	833.84	304.17	53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8.58	7,300.43	3,000.56	987.1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8.50%	10.25%	9.20%	35.3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宇松科技业务合并产生的损益构成。除 2020 年宇松科技业务合并因素外，2021-2023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宇谷科技	15%	15%	15%	15%
这锂科技	20%	20%	20%	-
那锂科技	20%	20%	20%	-
港快科技	20%	20%	20%	20%
宇松科技	-	-	-	15%
天津聚理	-	20%	20%	-

（二）公司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8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1号），子公司这锂科技和那锂科技符合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条件，2021年度、2022年度增值税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13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24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7号）、《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5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号），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湖北省以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港快科技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增值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分别于2019年12月4日、2022年12月24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2020-2021年度以及2022-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宇松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宇松科技2018年-2020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港快科技、天津聚理、这锂科技和那锂科技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3-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流动比率（倍）	1.03	1.15	0.65	0.41
速动比率（倍）	0.87	0.92	0.53	0.24
资产负债率	39.60%	44.70%	63.65%	85.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78	128.11	19.14	89.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31.82	306.97	53.62	13.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142.73	25,579.92	9,305.93	2,80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4.04	8,134.26	3,304.73	1,52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8.58	7,300.43	3,000.56	987.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	3.34%	4.85%	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8.69	10.88	14.18	5.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9	10.75	1.54	0.0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92	21.77	16.08	1.8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注 4：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注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注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注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注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8.67%	1.98	1.98
	2022 年	20.12%	2.71	2.71
	2021 年	64.84%	/	/
	2020 年	164.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7.94%	1.81	1.81
	2022 年	18.06%	2.43	2.43
	2021 年	58.87%	/	/
	2020 年	87.84%	/	/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注 3：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总体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0,734.54	55,873.50	22,879.85	9,383.57
营业成本	29,906.72	39,925.13	15,142.29	5,200.42
综合毛利率	26.58%	28.54%	33.82%	44.58%
净利润	5,944.04	8,134.26	3,304.73	1,525.69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0,640.76	99.77%	55,525.94	99.38%	22,716.22	99.28%	8,735.79	93.10%
其他业务	93.78	0.23%	347.56	0.62%	163.63	0.72%	647.78	6.90%
合计	40,734.54	100.00%	55,873.50	100.00%	22,879.85	100.00%	9,38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3%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换电服务和充换电设备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充换电设备配件销售以及废料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换电服务	40,085.38	98.63%	54,204.83	97.62%	19,898.81	87.60%	4,012.18	45.93%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换电设备销售	201.55	0.50%	540.62	0.97%	2,232.02	9.83%	4,186.41	47.92%
其他	353.82	0.87%	780.49	1.41%	585.40	2.58%	537.21	6.15%
合计	40,640.76	100.00%	55,525.94	100.00%	22,716.22	100.00%	8,73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服务收入规模迅速增长，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充换电设备销售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换电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源向换电服务倾斜，减少了充换电设备的对外销售。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向充换电设备销售客户提供充换电系统使用，收取的充换电系统授权使用费，其他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占比逐年降低。

（1）换电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服务分为自主运营和合作运营两类，两类模式的收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运营	35,091.57	87.54%	46,724.60	86.20%	16,662.78	83.74%	3,353.22	83.58%
合作运营	4,993.82	12.46%	7,480.23	13.80%	3,236.02	16.26%	658.96	16.42%
合计	40,085.38	100.00%	54,204.83	100.00%	19,898.81	100.00%	4,01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服务收入主要来自自主运营模式，收入结构基本稳定。

1）自主运营

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通常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提供换电服务，终端用户以购买天数套餐的方式使用该服务，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换电服务使用天数确认收入。自主运营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自主运营收入（万元）	35,091.57	46,724.60	180.41%	16,662.78	396.92%	3,353.22
使用天数（万天）	3,841.83	5,116.67	177.69%	1,842.56	388.25%	377.38
平均价格（元/天）	9.13	9.13	0.98%	9.04	1.78%	8.89

注：平均价格=自主运营收入÷使用天数。

由上表可知，2020-2022 年，公司自主运营模式的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长，使用天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在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和换电设备投入，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换电网点覆盖率，使得在网用户数量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运营城市由 2 个增加至 43 个，在网用户数由 2020 年末的 0.26 万个增加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32.14 万个。

2) 合作运营

合作运营模式下，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换电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换电设备，供合作运营商投入运营；另一方面，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包括换电设备（公司投入部分）和系统的使用权、协助制订换电设备投放策略、提供换电设备安装指导和业务培训、线上运维服务等服务。相应的，合作运营换电服务收入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换电设备而收取的对价，按照换电设备的使用期限分期确认收入（以下简称“换电设备分摊收入”）；二是公司投入的换电设备以及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的其他系统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合作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以下简称“系统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服务收入	3,370.99	67.50%	5,161.77	69.01%	2,074.70	64.11%	427.41	64.86%
换电设备分摊收入	1,622.82	32.50%	2,318.46	30.99%	1,161.32	35.89%	231.55	35.14%
合计	4,993.82	100.00%	7,480.23	100.00%	3,236.02	100.00%	658.96	100.00%

①系统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合作运营模式下公司按照合作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系统服务收入（万元）	3,370.99	5,161.77	148.80%	2,074.70	385.41%	427.4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使用天数（万天）	905.28	1,512.86	139.01%	632.97	329.10%	147.51
平均价格（元/天）	3.72	3.41	4.09%	3.28	13.12%	2.90

注：平均价格=系统服务收入÷使用天数；使用天数为终端用户期间内实际使用换电服务的天数。

由上表可知，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天数增加，使用天数增加的原因与自主运营模式下原因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运营城市由 2 个增加至 23 个，在网用户数由 0.27 万个增加至 6.97 万个。

②换电设备分摊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合作运营模式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换电设备分摊收入逐年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换电设备分摊收入（万元）	1,622.82	2,318.46	99.64%	1,161.32	401.55%	231.55
设备数量（个）	6,987.56	10,178.50	94.35%	5,237.08	342.50%	1,183.51
平均价格（元/个）	2,322.45	2,277.80	2.72%	2,217.49	13.34%	1,956.44

注 1：平均价格=换电设备分摊收入÷设备数量；设备数量是指分摊确认收入的设备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设备分摊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受设备数量增加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向合作运营商提供的换电设备数量增加，收入相应增加。

（2）充换电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按产品设备类型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充电设备销售	数量（万个）	0.17	0.54	-58.46%	1.29	8.82%	1.19
	平均价格（元/个）	1,161.69	1,005.45	-26.09%	1,360.41	-1.90%	1,386.71
	收入（万元）	201.55	540.13	-69.30%	1,759.27	6.76%	1,647.92
换电设备销售	数量（万个）	-	0.0002	-99.89%	0.18	-65.07%	0.52
	平均价格（元/个）	-	2,477.88	-4.61%	2,597.53	-46.69%	4,872.35
	收入（万元）	-	0.50	-99.90%	472.75	-81.38%	2,538.49
合计		201.55	540.62	-75.78%	2,232.02	-46.68%	4,186.41

报告期内，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换电服务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资源向换电服务业务倾斜，导致充换电设备销售业务规模下降。2021 年，换电设备平均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单位售价较高的换电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而单位售价较低的锂电池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2022 年，充电设备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充电设备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定价有所下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3,549.45	57.95%	34,129.85	61.47%	16,438.81	72.37%	6,953.53	79.60%
西南地区	5,366.93	13.21%	8,839.06	15.92%	3,535.47	15.56%	292.84	3.35%
华南地区	4,723.16	11.62%	5,495.57	9.90%	864.82	3.81%	210.82	2.41%
华中地区	2,329.40	5.73%	2,897.60	5.22%	1,100.68	4.85%	840.01	9.62%
华北地区	3,263.05	8.03%	2,663.10	4.80%	421.86	1.86%	341.90	3.91%
西北地区	1,056.72	2.60%	1,068.62	1.92%	148.26	0.65%	58.10	0.67%
东北地区	352.04	0.87%	432.15	0.78%	206.32	0.91%	38.60	0.44%
合计	40,640.76	100.00%	55,525.94	100.00%	22,716.22	100.00%	8,73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和西南地区，二者各年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70%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在杭州和成都布局较早并不断向周边城市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均呈增长趋势。2022 年，华南地区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着力开拓华南市场，新增开拓东莞、广州、佛山等城市，带动收入增长。2023 年上半年，华北地区收入占比增加，主要原因系北京市场规模较大，公司持续对北京投放换电设备，带动北京和华北地区用户数量的增长和收入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908.75	44.07%	8,952.56	16.12%	3,102.08	13.66%	1,244.12	14.24%
第二季度	22,732.00	55.93%	12,517.34	22.54%	4,482.60	19.73%	2,330.68	26.68%
第三季度	-	-	15,944.72	28.72%	6,313.68	27.79%	2,362.67	27.05%
第四季度	-	-	18,111.31	32.62%	8,817.87	38.82%	2,798.32	32.03%
合计	40,640.76	100.00%	55,525.94	100.00%	22,716.22	100.00%	8,73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2020-2022 年，公司受换电服务终端用户数量持续增加的影响，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均环比增加。2023 年上半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较 2022 年第四季度基本稳定，第二季度环比增加 26.94%，保持增长态势。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30.00	0.07%	32.50	0.06%	3.36	0.01%	1.35	0.0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31.11	0.08%	35.94	0.06%	335.61	1.47%	645.77	6.88%
客户规模较小，使用财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个人卡支付货款	34.25	0.08%	62.02	0.11%	78.46	0.34%	70.23	0.75%
合计	95.36	0.23%	130.47	0.23%	417.43	1.82%	717.35	7.64%

注：占比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1、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该等客户未开立对公账户，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2、部分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其出于自身支付便利的角度，存在使用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3、部分客户规模较小，此类公司运营机制较为灵活，其出于自身支付便利的角度，使用财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个人卡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第三方回款与下游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9,856.90	99.83%	39,669.07	99.36%	15,061.52	99.47%	4,820.27	92.69%
其他业务	49.82	0.17%	256.06	0.64%	80.77	0.53%	380.14	7.31%
合计	29,906.72	100.00%	39,925.13	100.00%	15,142.29	100.00%	5,200.4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成本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换电服务	29,699.70	99.47%	39,270.51	99.00%	13,614.77	90.39%	2,493.32	51.73%
充换电设备销售	152.95	0.51%	397.50	1.00%	1,445.50	9.60%	2,324.92	48.23%
其他	4.25	0.01%	1.06	0.00%	1.26	0.01%	2.02	0.04%
合计	29,856.90	100.00%	39,669.07	100.00%	15,061.52	100.00%	4,82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在换电服务和充换电设备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明细分析

（1）换电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服务业务分为自主运营和合作运营两类，两种模式的成本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运营	26,785.34	90.19%	34,910.78	88.90%	11,806.35	86.72%	2,192.50	87.93%
合作运营	2,914.35	9.81%	4,359.73	11.10%	1,808.41	13.28%	300.83	12.07%
合计	29,699.70	100.00%	39,270.51	100.00%	13,614.77	100.00%	2,493.32	100.00%

1) 自主运营

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自主投放换电设备并执行拓展运维，运营设备折旧和网点服务费（主要为电费和运营服务费）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服务自主运营模式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点服务费-电费	10,356.75	38.67%	13,657.71	39.12%	4,914.35	41.62%	912.69	41.6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点服务费-运营服务费	3,909.14	14.59%	6,134.99	17.57%	2,189.53	18.55%	528.25	24.09%
运营设备折旧	11,460.71	42.79%	13,473.39	38.59%	4,272.99	36.19%	728.19	33.21%
其他	1,058.75	3.95%	1,644.69	4.71%	429.47	3.64%	23.37	1.07%
合计	26,785.34	100.00%	34,910.78	100.00%	11,806.35	100.00%	2,192.50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配件成本、电池维修成本以及运维费用。

报告期内，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换电服务成本主要由网点服务费和运营设备折旧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均在 95%以上，成本结构基本稳定。

网点服务费中，电费主要是电池充电产生的费用，占比基本稳定。运营服务费系向网点服务商采购的换电柜的投放、保管等费用，2021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运营设备折旧增幅较大所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占比基本稳定。

运营设备折旧主要系公司投入的换电柜及电池的折旧。报告期内，运营设备折旧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电芯采购价格上涨以及投入的运营设备数量大幅增加导致的折旧金额增加。

2) 合作运营

与合作运营的收入分类相对应，该模式下的成本主要包括两类：换电设备分摊收入对应的成本和系统服务收入对应的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对应的成本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服务收入	运营设备折旧	1,723.38	59.13%	2,572.27	59.00%	952.03	52.64%	134.03	44.55%
	其他	58.02	1.99%	118.55	2.72%	46.99	2.60%	4.13	1.37%
换电设备分摊收入	换电设备摊销	1,132.95	38.87%	1,668.90	38.28%	809.39	44.76%	162.67	54.08%
合计		2,914.35	100.00%	4,359.73	100.00%	1,808.41	100.00%	300.83	100.00%

系统服务收入对应的成本：对于公司投入的换电柜及部分电池，公司计列于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成本（以下简称“运营设备折旧”）。除运营设备折旧成本外，还有少量的其他成本，主要系维修成本。

换电设备分摊收入对应的成本：对于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提供由其投入的部分电池，公司计列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换电设备的使用期限分期摊销计入成本（以下简称“换电设备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设备折旧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2020 年电池主要由合作运营商投放，但受限于合作运营商的资金规模，合作运营城市发展较为缓慢。为加快业务拓展，公司增加自身投资比例，因此运营设备折旧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换电设备摊销与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基本一致。

（2）充换电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8.04	90.25%	362.43	91.18%	1,284.99	88.90%	1,990.63	85.62%
直接人工	9.07	5.93%	20.16	5.07%	103.24	7.14%	216.47	9.31%
制造费用	5.84	3.82%	14.92	3.75%	57.27	3.96%	117.83	5.07%
合计	152.95	100.00%	397.50	100.00%	1,445.50	100.00%	2,32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且直接材料的占比整体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资源向换电服务倾斜，对外销售设备的部分工序从自主生产转向委外加工，使得直接材料成本整体占比增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整体占比下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10,783.86	99.59%	15,856.87	99.43%	7,654.70	98.93%	3,915.52	93.60%
其中：换电服务	10,385.69	95.92%	14,934.33	93.64%	6,284.04	81.21%	1,518.85	36.31%
充换电设备销售	48.60	0.45%	143.12	0.90%	786.52	10.16%	1,861.49	44.5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其他	349.57	3.23%	779.42	4.89%	584.14	7.55%	535.18	12.79%
其他业务	43.96	0.41%	91.50	0.57%	82.86	1.07%	267.63	6.40%
合计	10,827.82	100.00%	15,948.37	100.00%	7,737.56	100.00%	4,183.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增长迅速。2020 年，公司毛利主要由换电服务业务和充换电设备销售业务构成。2021-2023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换电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源向换电服务倾斜，减少了充换电设备对外销售，使得换电服务毛利大幅增长，充换电设备销售毛利有所降低。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主营业务	26.53%	99.77%	28.56%	99.38%	33.70%	99.28%	44.82%	93.10%
其中：换电服务	25.91%	98.41%	27.55%	97.01%	31.58%	86.97%	37.86%	42.76%
充换电设备销售	24.11%	0.49%	26.47%	0.97%	35.24%	9.76%	44.46%	44.61%
其他	98.80%	0.87%	99.86%	1.40%	99.79%	2.56%	99.62%	5.72%
其他业务	46.88%	0.23%	26.33%	0.62%	50.64%	0.72%	41.32%	6.90%
综合毛利率	26.58%	100.00%	28.54%	100.00%	33.82%	100.00%	44.58%	100.00%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换电服务、充换电设备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毛利率较低的换电服务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换电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服务业务分为自主运营和合作运营两类。两类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自主运营	23.67%	87.54%	25.28%	86.20%	29.15%	83.74%	34.62%	83.58%
合作运营	41.64%	12.46%	41.72%	13.80%	44.12%	16.26%	54.35%	16.42%
合计	25.91%	100.00%	27.55%	100.00%	31.58%	100.00%	37.86%	100.00%

注：占比为占换电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

1) 自主运营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运营模式下的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天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平均售价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占平均售价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占平均售价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占平均售价比例
平均价格	9.13	100.00%	0.02%	9.13	100.00%	0.98%	9.04	100.00%	1.78%	8.89	100.00%
平均成本	6.97	76.33%	2.18%	6.82	74.72%	6.48%	6.41	70.85%	10.29%	5.81	65.38%
其中：网点服务费-电费	2.70	29.51%	0.99%	2.67	29.23%	0.08%	2.67	29.49%	10.28%	2.42	27.22%
网点服务费-运营服务费	1.02	11.14%	-15.14%	1.20	13.13%	0.90%	1.19	13.14%	-15.11%	1.40	15.75%
运营设备折旧	2.98	32.66%	13.29%	2.63	28.84%	13.55%	2.32	25.64%	20.18%	1.93	21.72%
其他	0.28	3.02%	-14.27%	0.32	3.52%	37.91%	0.23	2.58%	276.44%	0.06	0.70%
毛利率	23.67%		-1.61 个百分点	25.28%		-3.86 个百分点	29.15%		-5.47 个百分点	34.62%	

注 1：平均价格=自主运营收入÷自主运营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天数。

注 2：平均成本（包括各成本项目）=自主运营成本金额÷自主运营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服务自主运营的毛利率主要受订单售价、网点服务费以及运营设备折旧等因素影响。

2021 年，公司换电服务自主运营毛利率同比下降 5.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运营设备先行投入，设备折旧费用增加，进而带动折旧费用占平均价格的比例同比增加了 3.92 个百分点，毛利率随之下降。

2022 年，公司换电服务自主运营毛利率同比下降 3.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运营设备先行投入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电芯价格上涨影响，运营设备折旧增加。

2023年1-6月，公司换电服务自主运营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1.61个百分点，主要系上半年骑手等终端用户春节返乡等因素，春节用户有所下降但运营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仍旧发生，上半年毛利率一般低于全年毛利率。2022年1-6月，公司换电服务自主运营毛利率为23.28%，2023年1-6月与其相比基本稳定。

2) 合作运营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运营模式下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系统服务	47.15%	67.50%	47.87%	69.01%	51.85%	64.11%	67.68%	64.86%
换电设备分摊	30.19%	32.50%	28.02%	30.99%	30.30%	35.89%	29.74%	35.14%
合计	41.64%	100.00%	41.72%	100.00%	44.12%	100.00%	5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运营换电设备分摊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合作运营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系统服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天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平均售价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占平均售价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占平均售价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占平均售价比例
平均价格	3.72	100.00%	9.14%	3.41	100.00%	4.09%	3.28	100.00%	13.12%	2.90	100.00%
平均成本	1.97	52.85%	10.64%	1.78	52.13%	12.69%	1.58	48.15%	68.52%	0.94	32.32%
其中：运营资产折旧	1.90	51.12%	11.96%	1.70	49.83%	13.05%	1.50	45.89%	65.54%	0.91	31.36%
其他	0.06	1.72%	-18.21%	0.08	2.30%	5.56%	0.07	2.26%	165.42%	0.03	0.97%
毛利率	47.15%			47.87%			51.85%			67.68%	

注1：平均价格=合作运营收入÷合作运营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天数。

注2：平均成本（包括各成本项目）=合作运营成本金额÷合作运营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天数。

2020-2022年，公司合作运营-系统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合作运营模式下公司自身投入的资产占比逐年增加，进而带动运营设备折旧金额占平均价格的比例由31.36%上涨至49.83%。2023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年基本稳定。

(2) 充换电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的毛利率持续下降，具体如下：

设备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换电设备	-	-	42.13%	0.09%	30.10%	21.18%	43.09%	60.64%
充电设备	24.11%	100.00%	26.46%	99.91%	36.62%	78.82%	46.59%	39.36%
合计	24.11%	100.00%	26.47%	100.00%	35.24%	100.00%	44.46%	100.00%

注：收入占比为各项收入占充换电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换电设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发行人业务资源向换电服务倾斜影响，毛利率较高的换电柜对外销售数量下降，换电柜占充换电设备收入的比例 45.92%下降至 7.42%，带动充换电设备整体毛利率下降；（2）充电设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工序由自产改为委外加工，导致毛利率随之下降。

2022 年，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毛利率下降 8.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充电设备部分工序由自产改为委外加工，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带动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是充换电系统授权使用费，该业务除少部分维护成本外无其他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为换电服务和充换电设备销售。换电服务方面，A 股尚无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仅协鑫能科（002015.SZ）通过投资项目开展的汽车充换电运营服务，美股上市公司怪兽充电（EM.O）的移动设备充电服务业务与公司所处领域较为相近；充换电设备销售方面，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分为充电设备销售和换电设备销售，换电设备销售包括换电柜销售和锂电池销售。其中充电设备销售为电动两轮车充电桩及充电柜销售，与盛弘股份的汽车充电桩业务较为可比；换电柜销售与智莱科技的智能快件箱类设备销售较为可比，锂电池销售与博力威的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销售较为可比。

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一）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之“1、行业竞争格局”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铁塔能源、e 换电和智租换电，但由于上述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财务数据，因此未在此处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业务	理由
1	协鑫能科	清洁能源运营、移动能源运营以及综合能源服务	汽车换电服务	换电业务运营模式与公司的换电服务业务较为相近
2	怪兽充电	移动设备充电服务	移动设备充电服务	运营模式与公司的换电服务业务较为相近
3	盛弘股份	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在工业配套电源与新能源领域中的应用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	充电桩销售业务与公司的充换电设备销售-充电设备销售较为相近
4	智莱科技	专注于智能保管与交付领域，从事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解决方案以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智能快件箱类设备销售	与公司的充换电设备销售-换电柜销售较为相近
5	博力威	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和销售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销售	与公司的充换电设备销售-锂电池销售较为相近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换电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服务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换电服务	协鑫能科	24.54%	24.54%	/	/
	怪兽充电	/	7.48%	25.53%	28.55%
	平均值	24.54%	16.01%	25.53%	28.55%
	公司-换电服务	25.91%	27.55%	31.58%	37.86%
	其中：自主运营	23.67%	25.28%	29.15%	34.62%

注 1：协鑫能科毛利率系根据其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协鑫电港项目（二期）效益测算。由于上述效益测算系 2023 年 3 月披露数据，与 2022 年时间接近，因此 2022 年也将此数据列示比较。

注 2：怪兽充电毛利率系将销售费用中向网点服务商支付的分成费用计入成本后计算得出，2023 年上半年怪兽充电未披露销售费用明细。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①协鑫能科

根据协鑫能科 2023 年公开披露信息计算，其轻商用车换电站（车电分离）毛利率为 24.54%，与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自主运营毛利率较为接近。

②怪兽充电

2020-2021 年，公司换电服务自主运营毛利率与怪兽充电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客户类型、业务模式不同所致。

2022 年，怪兽充电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居民线下消费大幅下降，导致其收入大幅下降，而即时配送行业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

2) 充换电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盛弘股份	汽车充电桩	39.46%	35.29%	36.12%	39.97%
智莱科技	智能快件箱类设备销售	30.07%	31.23%	31.20%	47.89%
博力威-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	19.28%	22.66%	27.79%
平均值		34.77%	28.60%	29.99%	38.59%
公司	充换电设备销售	24.11%	26.47%	35.24%	44.46%

注：博力威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收入明细。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充换电设备销售毛利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区间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细分产品类型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与盛弘股份对比

报告期内，盛弘股份主营业务包含电动汽车充电桩，与公司充电设备具有可比性，毛利率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盛弘股份	汽车充电桩业务	39.46%	35.29%	36.12%	39.97%
公司	充换电设备销售-充电设备销售	24.11%	26.46%	36.62%	46.59%

2020-2021 年，公司充电设备毛利率与盛弘股份差异较小。

2022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充电设备毛利率低于盛弘股份，主要原因是公司充

电设备部分工序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生产，带动成本增加，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②与智莱科技对比

报告期内，智莱科技主营业务为智能快件箱类设备、自助电子寄存柜等设备，与公司换电设备中的换电柜具有可比性，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智莱科技	智能快件箱类设备销售	30.07%	31.23%	31.20%	47.89%
公司	充换电设备销售-换电设备-换电柜销售	/	/	48.64%	51.11%

2020 年，公司换电柜毛利率与智莱科技差异不大，基本可比。

2021 年，公司换电设备-换电柜毛利率高于智莱科技，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业务资源向换电服务倾斜，当年对外销售的换电柜主要是在 1 月份销售，因而毛利率与公司 2020 年差异不大。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对外销售换电柜。

③与博力威对比

报告期内，博力威主营业务包括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生产模式为采购电芯进行 PACK 工序，与公司锂电池业务具有可比性，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博力威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	19.28%	22.66%	27.79%
公司	充换电设备销售-换电设备-锂电池销售	/	42.13%	20.09%	18.07%

注：博力威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收入明细。

2020 年，公司锂电池销售毛利率低于博力威，主要原因系博力威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根据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博力威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境内业务的毛利率为 21.03%，与公司毛利较为接近。

2021 年，公司锂电池销售毛利率与博力威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毛利率较为接近。2022 年，公司仅为零星销售，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对外销售锂电池。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288.87	5.62%	3,902.52	6.98%	2,305.54	10.08%	1,066.79	11.37%
管理费用	1,078.20	2.65%	1,964.19	3.52%	473.40	2.07%	347.18	3.70%
研发费用	1,290.86	3.17%	1,867.94	3.34%	1,109.83	4.85%	934.19	9.96%
财务费用	-245.29	-0.60%	-212.08	-0.38%	341.88	1.49%	76.36	0.81%
合计	4,412.63	10.83%	7,522.57	13.46%	4,230.66	18.49%	2,424.52	25.84%

注：费用率=费用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财务费用金额较小。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销售费用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1,167.86	2.87%	2,077.72	3.72%	1,387.96	6.07%	710.87	7.58%
市场费用	869.09	2.13%	1,328.43	2.38%	711.95	3.11%	239.40	2.55%
办公差旅费	202.59	0.50%	368.26	0.66%	176.50	0.77%	102.71	1.09%
其他	49.33	0.12%	128.11	0.23%	29.14	0.13%	13.81	0.15%
合计	2,288.87	5.62%	3,902.52	6.98%	2,305.54	10.08%	1,066.79	11.37%

注：费用率=项目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费用和办公差旅费构成。其中，市场费用主要内容是拉新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规模优势得以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协鑫能科	1.14%	0.93%	0.56%	0.40%
怪兽充电	/	22.66%	23.38%	19.38%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博力威	2.40%	2.75%	2.99%	3.55%
盛弘股份	12.39%	13.93%	14.39%	15.20%
智莱科技	17.77%	6.95%	6.95%	12.42%
平均值	8.42%	9.44%	9.65%	10.19%
公司	5.62%	6.98%	10.08%	11.37%

注：怪兽充电系剔除分成后的销售费用率，2023 年上半年怪兽充电未披露销售费用明细。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相近，2020-2022 年与智莱科技基本一致，2023 年 1-6 月，智莱科技销售费用率增加主要系其营业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客户类型、业务模式不同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股份支付	499.07	1.23%	839.14	1.50%	46.31	0.20%	11.58	0.12%
职工薪酬	324.04	0.80%	501.15	0.90%	206.20	0.90%	186.84	1.99%
中介服务费	107.53	0.26%	401.84	0.72%	61.32	0.27%	53.07	0.57%
办公差旅费	87.73	0.22%	115.25	0.21%	95.65	0.42%	42.86	0.46%
其他	59.82	0.15%	106.81	0.19%	63.92	0.28%	52.84	0.56%
合计	1,078.20	2.65%	1,964.19	3.52%	473.40	2.07%	347.18	3.70%

注：费用率=项目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中介服务费和办公差旅费构成，各项金额均有所上升。其中，股份支付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费用，中介服务费主要为公司股改及历次融资支付给各中介的费用。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规模优势得以体现，职工薪酬费用率有所下降。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1）2022 年 3 月公司对吴长木、胡始昌等 21 名员工入股计提了较多的股份支付费用；（2）2022 年公司进行了

两次外部股权融资及股改，导致中介服务费有所提高。

2023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管理费用规模效应显现，带动股份支付、职工薪酬费用率下降；另一方面，2022年公司进行外部股权融资及股改等事项导致中介服务费较高，2023年上半年未发生股权融资等事项，因而中介服务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协鑫能科	5.94%	5.89%	5.57%	4.56%
怪兽充电	3.11%	3.96%	3.32%	2.83%
博力威	3.73%	4.07%	3.93%	4.17%
盛弘股份	3.87%	3.92%	5.25%	5.09%
智莱科技	12.89%	5.26%	3.17%	3.26%
平均值	5.91%	4.62%	4.25%	3.98%
公司	2.65%	3.52%	2.07%	3.7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2021-2023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区间，主要原因系公司组织结构较为扁平，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少，职工薪酬费用率较低，使得整体管理费用率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868.11	2.13%	1,216.52	2.18%	645.97	2.82%	531.70	5.67%
材料耗用	261.77	0.64%	321.44	0.58%	309.98	1.35%	292.62	3.12%
试验服务费	101.89	0.25%	252.38	0.45%	75.07	0.33%	52.54	0.56%
其他	59.08	0.15%	77.59	0.14%	78.82	0.34%	57.33	0.61%
合计	1,290.86	3.17%	1,867.94	3.34%	1,109.83	4.85%	934.19	9.96%

注：费用率=项目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耗用和试验服务费。2020-2022年，

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41.40%，主要原因系公司高度重视端云协同、大数据及 AI 等技术的研发，持续扩张研发团队，引入较多具有软件、算法背景的高级技术人员，并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待遇，人均薪酬的增加及研发人员数量的增加带动了职工薪酬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内，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研发费用				研发 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基于全生命周期的电芯内短路检测平台	350.00	153.30	-	-	-	在研
2	复杂环境下基于在线运筹优化的电池调度系统	480.00	167.00	-	-	-	在研
3	基于城市骑手网络的电柜选址布点优化策略	400.00	107.83	-	-	-	在研
4	基于电池续航能力（SOD）预估的骑手换电最优化系统	320.00	159.07	-	-	-	在研
5	基于电池包 X-ray 影像的电芯异常分析系统	520.00	138.78	-	-	-	在研
6	基于分布式端云协同技术的换电设备及系统	350.00	165.91	-	-	-	在研
7	基于人工削峰填谷的智能充电策略的研发	675.00	-	388.16	282.95	-	已完成
8	换电柜内异常电池识别及管理方法研究	540.00	-	324.25	212.79	-	已完成
9	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智能换电柜充电策略的研发	530.00	-	344.97	165.12	-	已完成
10	基于端云协同计算的高可靠、低延迟充换电平台	430.00	91.85	295.79	-	-	已完成
11	基于端云协同的智能能耗管理平台	340.00	-	311.76	-	-	已完成
12	基于三元材料体系软包电芯的安全及生命周期管理	320.00	162.65	108.90	-	-	在研
13	基于软包锂电池模组结构的大数据验证平台	280.00	144.45	94.11	-	-	已完成
14	基于 5G 充电桩远程实时监控系统的开发	280.00	-	-	67.83	193.93	已完成
15	低温环境下锂电池充电管理控制策略及系统的开发	180.00	-	-	152.2	-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研发费用				研发 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6	基于智能算法电池故障预判系统的开发	170.00	-	-	161.98	-	已完成
17	基于无线换电的换电柜平台及管理办法	40.00	-	-	30.88	-	已完成
18	电动自行车换电柜离线换电技术研究	35.00	-	-	26.56	-	已完成
19	基于智能传感的换电柜自动消防系统的研发	20.00	-	-	9.53	-	已完成
20	电池 BMS 智能控制系统	190.00	-	-	-	179.26	已完成
21	5G 同城配送换电智能锂电池管理系统	120.00	-	-	-	119.16	已完成
22	基于 5G 面向智能制造的可视化车间管理控制系统	70.00	-	-	-	63.44	已完成
23	基于城市大脑的电动自行车充电监管系统	65.00	-	-	-	42.72	已完成
24	基于 5G 技术供应链协同库存管理数据采集系统	64.00	-	-	-	43.2	已完成
25	5G 智慧换电柜关键技术的开发	60.00	-	-	-	53.96	已完成
26	具有实时监测和报警功能的快餐保温柜智能监护系统	60.00	-	-	-	59.87	已完成
27	充电大数据分析平台	60.00	-	-	-	60.24	已完成
28	基于 5G 智能物流仓储信息系统的开发	42.00	-	-	-	36.9	已完成
29	基于人工智能的生产智能协同管理系统	31.00	-	-	-	24.23	已完成
30	基于 AI 非接触式智能人脸识别体温检测系统	29.00	-	-	-	22.4	已完成
31	快速完成电动车换电机器人平台的开发	25.00	-	-	-	25.29	已完成
32	基于 5G 应用的人脸识别场景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	15.00	-	-	-	9.59	已完成
合计			1,290.86	1,867.94	1,109.83	934.19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协鑫能科	0.17%	0.20%	0.14%	0.11%
怪兽充电	2.16%	3.19%	2.62%	2.53%
博力威	4.96%	5.17%	4.47%	4.26%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盛弘股份	8.59%	9.84%	11.11%	10.42%
智莱科技	22.08%	7.64%	7.47%	6.82%
平均值	7.59%	5.21%	5.16%	4.83%
公司	3.17%	3.34%	4.85%	9.9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整体收入水平较低。2021-2023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位于可比公司区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利息支出	29.60	0.07%	73.09	0.13%	203.19	0.89%	21.08	0.22%
利息收入	-491.87	-1.21%	-606.64	-1.09%	-28.43	-0.12%	-1.45	-0.02%
其他	216.98	0.53%	321.47	0.58%	167.12	0.73%	56.73	0.60%
合计	-245.29	-0.60%	-212.08	-0.38%	341.88	1.49%	76.36	0.81%

注 1：费用率=项目金额÷营业收入。

注 2：其他类主要系结算手续费，与公司业务规模呈正相关。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6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1）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银行借款增加。（2）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了对租赁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了外部融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2	44.45	19.95	36.3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教育费附加	21.91	19.05	8.54	15.60
地方教育附加	14.61	12.70	5.70	10.40
印花税	15.06	25.84	11.45	2.65
其他	0.01	0.17	0.20	0.07
合计	102.71	102.20	45.85	65.1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83	736.68	324.53	232.2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9	1.19	-	0.81
合计	144.82	737.87	324.53	233.06

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增值税加计抵减	-	415.52	24.43	-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63	153.05	99.39	111.55
研发投入补助	-	72.91	39.71	-
企业发展财政补助	-	20.00	-	-
人才创新创业补助	-	20.00	104.83	56.28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20.00	-	-
产值同比增长奖励	-	20.00	-	-
稳岗补贴	-	14.30	-	6.12
零星补助	0.20	0.90	1.08	8.29
数字经济领域研发项目补助	-	-	39.62	-
物联网项目补助	-	-	15.48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助	20.00	-	-	40.00
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	30.00	-	-	10.00
制造业企业奖励	70.00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142.83	736.68	324.53	232.24

注：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损失	-9.20	-69.73	-25.69	-4.10
坏账损失	-10.12	30.67	-22.78	-4.58
合计	-19.32	-39.06	-48.47	-8.6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构成，整体金额较小。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50.98	-	-
赔偿收入	147.52	177.48	27.02	11.64
其他	0.09	18.40	0.61	0.0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2.93	-	-	-
合计	400.54	246.86	27.62	11.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整体较低，2022 年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用户数量增加以及公司加强了运营设备的管理，用户因丢失、损毁等而支付的电池赔付款增加。2023 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获取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规模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32	-	71.41	73.77
其他	0.41	4.78	9.32	-
合计	7.72	4.78	80.74	73.77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详见本节之“四、非经常性损益”。

（九）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0.02	1,553.99	653.21	432.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27	-397.51	-271.29	-100.38
所得税费用	886.75	1,156.48	381.92	332.23
利润总额	6,830.80	9,290.74	3,686.65	1,857.9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98%	12.45%	10.36%	17.88%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6,830.80	9,290.74	3,686.65	1,857.9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4.62	1,393.61	553.00	278.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41	-144.62	-61.44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96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33	126.88	10.33	177.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80.71	-227.97	-122.70	-125.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7	8.57	2.72	1.32
所得税费用	886.75	1,156.48	381.92	332.23

（十）报告期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纳税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增值税	期初余额	-4,972.91	-2,519.19	-619.07	-8.91
	本期应交	1,473.42	-1,579.80	-1,716.01	-91.98
	本期已交	1,520.54	873.92	184.11	518.18
	期末余额	-5,020.04	-4,972.91	-2,519.19	-619.07
企业所得税	期初余额	300.48	335.80	263.34	-
	本期应交	940.02	1,553.99	653.21	432.61
	本期已交	689.80	1,589.31	580.75	169.28
	期末余额	550.69	300.48	335.80	263.34

报告期内，公司所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公司按照税法规定按期足额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或逃避税收义务的情形。

八、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7,367.13	39.87%	59,072.69	50.01%	20,710.53	39.16%	4,323.78	34.71%
非流动资产	71,446.20	60.13%	59,038.20	49.99%	32,178.18	60.84%	8,131.53	65.29%
合计	118,813.33	100.00%	118,110.88	100.00%	52,888.72	100.00%	12,455.31	100.00%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获取外部股权融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40,433.40 万元和 65,222.17 万元，增幅分别为 324.63%和 123.32%。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通过外部股权融资获取较多资金，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换电服务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投入较多换电运营设备形成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580.21	73.00%	41,487.64	70.23%	8,827.96	42.63%	1,202.76	2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000.00	24.14%	-	-
应收票据	-	-	-	-	20.00	0.10%	51.00	1.18%
应收账款	24.10	0.05%	39.51	0.07%	274.10	1.32%	501.18	11.59%
预付款项	58.15	0.12%	434.88	0.74%	122.04	0.59%	158.30	3.66%
其他应收款	172.82	0.36%	75.31	0.13%	69.73	0.34%	47.88	1.11%
存货	7,279.43	15.37%	11,676.31	19.77%	3,877.51	18.72%	1,743.59	40.33%
其他流动资产	5,252.43	11.09%	5,359.03	9.07%	2,519.19	12.16%	619.07	14.32%
合计	47,367.13	100.00%	59,072.69	100.00%	20,710.53	100.00%	4,323.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36	0.39	2.75	1.53
银行存款	30,645.08	33,972.56	1,739.95	94.41
其他货币资金	3,933.76	7,514.70	7,085.25	1,106.82
合计	34,580.21	41,487.64	8,827.96	1,202.76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7,625.2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了嘉兴嘉睿、万盈宇谷、宁波通商、盛元腾越外部机构的股权融资款，带动货币资金增加。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2,659.6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收到

了深创投、中证投资等外部机构的股权融资款，使得银行存款增加。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换电业务快速发展，换电设备先行投入，新增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多。其他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下降以及银行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下降导致相应保证金减少。由于公司 2022 年末原材料备货较多，因此 2023 年 1-6 月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随之下降。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21 年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闲置货币资金用于购买开放式固收类理财产品所致。该产品已于 2022 年赎回。

3、应收账款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23	48.73	315.30	538.07
坏账准备	6.13	9.22	41.21	36.90
账面价值	24.10	39.51	274.10	501.18
营业收入	40,734.54	55,873.50	22,879.85	9,383.5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7%	0.09%	1.38%	5.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充换电设备销售客户，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账龄分析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0	1.11	5.00	38.03	1.90	5.00	245.68	12.28	5.00	438.15	21.91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65	0.25	15.00	2.20	0.33	15.00	16.83	2.52	15.00	99.92	14.99	1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3	1.51	50.00	3.03	1.51	50.00	52.80	26.40	50.00	-	-	50.00
3 年以上	3.26	3.26	100.00	5.47	5.47	100.00	-	-	100.00	-	-	100.00
合计	30.23	6.13	20.28	48.73	9.22	18.92	315.30	41.21	13.07	538.07	36.90	6.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小，整体坏账风险较低。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协鑫能科	怪兽充电	博力威	盛弘股份	智莱科技	公司
0-6 个月（含 6 个月）	0%	未披露	5%	4%	5%	5%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0.5%		5%	4%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11%	10%	15%
2—3 年（含 3 年）	20%		30%	27%	20%	50%
3-4 年（含 4 年）	30%		50%	77%	50%	100%
4-5 年（含 5 年）	50%		80%	94%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3-06-30	1	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25	73.60%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	台州有利科技有限公司	7.98	26.40%
	合计		30.23	100.00%
2022-12-31	1	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98	53.32%
	2	台州有利科技有限公司	10.20	20.93%
	3	杭州萧山城投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18	20.89%
	4	海南智慧城科技有限公司	2.37	4.86%
	合计		48.73	100.00%
2021-12-31	1	郑州冉路商贸有限公司	141.15	44.77%
	2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3.90	17.09%
	3	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43	16.95%
	4	杭州萧山城投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1.59	10.02%
	5	台州有利科技有限公司	17.38	5.51%
	合计		297.45	94.34%
2020-12-31	1	郑州冉路商贸有限公司	191.47	35.58%
	2	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73	21.32%
	3	苏州臻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83	14.28%
	4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3.90	10.02%
	5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1.17	5.79%
	合计		468.10	86.99%

注：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深圳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北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星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星盒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0.23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回款金额为2.26万元，占比7.48%。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7,328.60	11,752.56	3,903.60	1,747.69
减：存货跌价准备	49.17	76.24	26.09	4.10
账面价值	7,279.43	11,676.31	3,877.51	1,743.59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967.03	54.13%	7,131.36	60.68%	2,793.81	71.57%	960.08	54.93%
在产品	13.19	0.18%	178.24	1.52%	26.25	0.67%	149.71	8.57%
库存商品	2,882.24	39.33%	4,284.60	36.46%	1,058.61	27.12%	328.61	18.80%
委托加工物资	466.14	6.36%	158.35	1.35%	24.94	0.64%	309.28	17.70%
合计	7,328.60	100.00%	11,752.56	100.00%	3,903.60	100.00%	1,747.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存货主要系用于生产运营设备（锂电池、换电柜等设备）的电芯、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规模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年末临近春节，为应对节后投放需求，公司备货较多。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967.03	46.86	1.18	7,131.36	66.87	0.94	2,793.81	25.52	0.91	960.08	4.10	0.43
在产品	13.19	-	-	178.24	-	-	26.25	-	-	149.71	-	-
库存商品	2,882.24	2.31	0.08	4,284.60	9.37	0.22	1,058.61	0.57	0.05	328.61	-	-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466.14	-	-	158.35	-	-	24.94	-	-	309.28	-	-
合计	7,328.60	49.17	0.67	11,752.56	76.24	0.65	3,903.60	26.09	0.67	1,747.69	4.10	0.2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对残次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构成。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综合毛利率较高，存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计提比例较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240.03	5,346.63	2,519.19	619.0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40	12.40	-	-
合计	5,252.43	5,359.03	2,519.19	619.0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构成。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换电设备均为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每年投入换电设备金额较大，因此采购规模较大，相应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较多。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0.00	0.25%
固定资产	65,099.32	91.12%	52,245.74	88.49%	27,067.96	84.12%	6,716.67	82.60%
使用权资产	1,060.90	1.48%	1,273.09	2.16%	1,697.45	5.28%	-	-
无形资产	10.32	0.01%	12.84	0.0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11	0.10%	91.58	0.16%	21.83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38	1.41%	988.94	1.68%	655.09	2.04%	129.18	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1.16	5.87%	4,426.02	7.50%	2,735.86	8.50%	1,265.68	15.57%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1,446.20	100.00%	59,038.20	100.00%	32,178.18	100.00%	8,13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均在 93%以上。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运营设备，包括电池和换电柜，一类是其他固定资产，包括主要由生产线设备构成的机器设备、主要由运营车辆构成的运输工具以及主要由办公设备构成的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3-06-30	运营设备	98,481.85	33,624.96	-	64,856.89
	机器设备	471.75	305.64	-	166.12
	运输工具	25.12	10.44	-	14.68
	其他设备	153.04	91.40	-	61.63
	合计	99,131.76	34,032.44	-	65,099.32
2022-12-31	运营设备	73,652.22	21,650.67	-	52,001.55
	机器设备	448.20	270.40	-	177.80
	运输工具	25.12	7.46	-	17.66
	其他设备	128.57	79.85	-	48.73
	合计	74,254.12	22,008.38	-	52,245.74
2021-12-31	运营设备	32,853.99	5,987.58	-	26,866.41
	机器设备	365.68	214.71	-	150.97
	运输工具	25.12	1.49	-	23.63
	其他设备	91.27	64.32	-	26.95
	合计	33,336.07	6,268.11	-	27,067.96
2020-12-31	运营设备	7,367.94	856.09	-	6,511.85
	机器设备	343.80	169.79	-	174.01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78.49	47.67	-	30.82

期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790.22	1,073.54	-	6,716.67

注：运营设备系公司投入的换电设备（包括换电柜和锂电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换电服务，换电服务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的软硬件，包括换电设备（锂电池和换电柜）和换电系统等，为终端用户提供换电服务，因此公司运营设备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协鑫能科	怪兽充电	博力威	盛弘股份	智莱科技	公司
电池	-	3	-	-	-	3
电柜/换电站	5-6	5	-	-	-	3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	20-50	30	10-20	-
运输设备	5	-	5-10	5	4	3-5
机器设备	5-20, 5	5	10	5	5-10	3-10
办公设备	-	3-5	-	3-5	3-10	-
其他	-	3	5	3-5	-	3-5

注 1：怪兽充电机器设备系生产工具，办公设备系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注 2：协鑫能科机器设备包括通用设备（5-20 年）和专用设备（5 年），换电站折旧年限数据来自其可转债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部分。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摊销换电设备	3,850.44	4,023.52	2,305.31	1,210.14
待安装运营设备	336.82	395.89	430.55	55.54
预付工程设备款	3.90	6.60	-	-
合计	4,191.16	4,426.02	2,735.86	1,265.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摊销换电设备和待安装运营设备构成。

待摊销换电设备系合作运营商投入的换电设备，该设备由公司提供并收取对价。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收取部分换电设备款项，按照换电设备的使用期限分期确认服务收入。同时，公司向合作运营商收取部分换电设备款对应的成本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待摊销换电设备核算，按照换电设备的预计使用期限分3年摊销计入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受益于换电服务合作运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待摊销的换电设备金额随之增加。

待安装运营设备为已发出但尚未上线转固的换电柜。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31.82	306.97	53.62	13.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充换电设备销售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提高但充换电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用于生产运营设备（锂电池及换电柜），产成品大多转为固定资产而非对外销售，与营业成本无直接对应关系，因此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协鑫能科	1.86	3.77	5.01	5.88
	怪兽充电	14.32	181.01	213.29	130.79
	博力威	2.11	4.16	4.85	4.79
	盛弘股份	1.58	2.82	2.34	1.95
	智莱科技	1.95	6.45	10.29	11.18
	平均值	4.36	39.64	47.16	30.92
	公司	1,031.82	306.97	53.62	13.65

注：怪兽充电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因此此处列示数据系用账面价值计算得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仅部分换电服务合作运营商及充换电设备销售客户产生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6,111.75	97.99%	51,579.54	97.70%	31,940.01	94.89%	10,659.05	100.00%
非流动负债	943.61	2.01%	1,216.49	2.30%	1,721.40	5.11%	-	-
合计	47,055.35	100.00%	52,796.03	100.00%	33,661.41	100.00%	10,65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94%以上。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001.40	3.14%	1,000.62	9.39%
应付票据	18,936.07	41.07%	26,408.19	51.20%	12,662.06	39.64%	1,508.16	14.15%
应付账款	8,037.30	17.43%	8,683.74	16.84%	6,074.05	19.02%	2,731.51	25.63%
合同负债	11,621.46	25.20%	9,432.48	18.29%	5,560.02	17.41%	2,030.82	19.05%
应付职工薪酬	710.35	1.54%	703.39	1.36%	512.53	1.60%	295.88	2.78%
应交税费	824.85	1.79%	888.25	1.72%	362.15	1.13%	289.54	2.72%
其他应付款	4,745.28	10.29%	4,561.42	8.84%	5,222.59	16.35%	2,717.84	2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24	1.01%	441.26	0.86%	368.38	1.15%	-	-
其他流动负债	772.19	1.67%	460.81	0.89%	176.83	0.55%	84.67	0.79%
合计	46,111.75	100.00%	51,579.54	100.00%	31,940.01	100.00%	10,65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

其他应付款构成，以上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93%以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	-	1,000.00	1,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40	0.62
合计	-	-	1,001.40	1,000.62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业务拓展。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提高，且于本年度获得了较多的外部融资，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公司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余额。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936.07	26,408.19	12,662.06	1,508.16
合计	18,936.07	26,408.19	12,662.06	1,508.16

2020-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向孚能科技采购电芯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2023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临近春节，为应对节后投放需求，公司 2022 年末采购备货较多，使得应付票据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
2023-06-30	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14,335.42	75.70%
	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158.48	6.12%
	3	浙江联迪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外协加工	494.52	2.61%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
	4	浙江纽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360.85	1.91%
	5	徐州克林斯曼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灭火器	357.69	1.89%
	小计			16,706.97	88.23%
2022-12-31	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17,105.08	64.77%
	2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3,674.34	13.91%
	3	江西厚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095.80	7.94%
	4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139.60	4.32%
	5	徐州克林斯曼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灭火器	354.80	1.34%
	小计			24,369.62	92.28%
2021-12-31	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10,098.74	79.76%
	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372.41	2.94%
	3	苏州斯强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339.63	2.68%
	4	徐州克林斯曼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灭火器	279.68	2.21%
	5	浙江纽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00.04	1.58%
	小计			11,290.50	89.17%
2020-12-31	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1,508.16	100.00%
	小计			1,508.16	100.00%

注：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孚能科技（镇江）股份有限公司。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应付网点服务商的网点服务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及网点服务费	7,835.06	97.48%	8,413.60	96.89%	5,946.10	97.89%	2,715.62	99.42%
工程设备款	50.42	0.63%	74.80	0.86%	82.07	1.35%	6.58	0.24%
其他	151.82	1.89%	195.35	2.25%	45.88	0.76%	9.31	0.34%
合计	8,037.30	100.00%	8,683.74	100.00%	6,074.05	100.00%	2,731.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32.69	99.94%	8,681.08	99.97%	6,065.76	99.86%	2,730.65	99.97%
1至2年（含2年）	1.97	0.02%	2.62	0.03%	7.43	0.12%	0.28	0.01%
2至3年（含3年）	2.64	0.03%	0.04	0.00%	0.28	0.00%	0.58	0.02%
3年以上	-	-	-	-	0.58	0.01%	-	-
合计	8,037.30	100.00%	8,683.74	100.00%	6,074.05	100.00%	2,73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在 99%以上。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基本情况和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705.81	83.52%	7,224.55	76.59%	4,636.06	83.38%	1,963.36	96.68%
1至2年（含2年）	1,879.69	16.17%	1,615.31	17.13%	911.78	16.40%	64.84	3.19%
2年以上	35.97	0.31%	592.61	6.28%	12.18	0.22%	2.62	0.13%
合计	11,621.46	100.00%	9,432.48	100.00%	5,560.02	100.00%	2,03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以下业务：（1）对于合作运营商，公司对其提供换电设备时，合作运营商会一次性支付设备款项，但分摊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部分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2）对于终端换电用户，用户需要先付费后使用换电服务，公司按照用户实际使用天数确认收入，用户未使用部分计入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换电服务业务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账面余额	占合同负债余额的比例
2023-06-30	1	南京智慧美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充电设备等	2,404.43	20.69%
	2	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1,160.01	9.98%
	3	大连米乐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752.31	6.47%
	4	宁波森泰易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504.79	4.34%
	5	青岛一电迅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250.45	2.16%
	合计			5,071.99	43.64%
2022-12-31	1	南京智慧美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充电设备等	2,197.69	23.30%
	2	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1,436.71	15.23%
	3	大连米乐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664.00	7.04%
	4	宁波森泰易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563.41	5.97%
	5	长沙骑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377.25	4.00%
	合计			5,239.06	55.54%
2021-12-31	1	南京智慧美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充电设备等	1,222.82	21.99%
	2	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974.36	17.52%
	3	宁波森泰易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402.05	7.23%
	4	大连米乐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350.88	6.31%
	5	常州海银电子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268.94	4.84%
	合计			3,219.06	57.90%
2020-12-31	1	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389.54	19.18%
	2	宁波森泰易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169.28	8.34%
	3	常州海银电子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124.19	6.12%
	4	南京智慧美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充电设备等	121.54	5.98%
	5	大连米乐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等	106.86	5.26%
	合计			911.41	44.88%

注 1：常州海银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常州小熊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 2：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来这换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骑换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大连米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斌斌有锂（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注 4：长沙骑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周文辉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3,883.33	3,674.90	3,716.74	1,961.86
应付暂收款	817.11	809.35	1,402.73	672.09
其他	44.84	77.17	103.12	83.89
合计	4,745.28	4,561.42	5,222.59	2,717.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换电终端用户使用公司换电服务所支付的锂电池押金以及合作运营商支付的换电柜押金。应付暂收款主要是公司开展充电系统业务过程中应付充电运营商客户的暂收款项。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公司向宇松科技租赁房屋产生的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负债	784.47	1,025.53	1,466.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14	190.96	254.62	-
合计	943.61	1,216.49	1,721.40	-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将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	3,000.00	3,000.00	1,195.74	1,000.00
资本公积	60,308.86	59,809.78	13,962.14	11.58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综合收益	-	-	-23.00	-23.00
盈余公积	419.44	419.44	481.49	120.80
未分配利润	8,029.68	2,085.64	3,610.93	68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757.97	65,314.85	19,227.30	1,79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57.97	65,314.85	19,227.30	1,796.27

（五）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报告期期末，除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租赁负债等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债务。

（六）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0.04	32,627.67	16,950.17	5,90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8.58	-35,952.49	-28,726.31	-7,45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4	35,575.65	13,617.69	1,55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2.69	32,250.83	1,841.55	0.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45.95	34,308.64	2,057.81	216.2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40.38	66,946.57	29,066.87	12,24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3	153.05	99.39	11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72	1,843.99	2,937.14	2,112.7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04.73	68,943.61	32,103.40	14,46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11.44	26,263.85	10,214.55	5,21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0.48	3,518.37	2,192.21	1,73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1.84	2,555.71	793.95	75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94	3,978.00	1,952.51	86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4.69	36,315.93	15,153.23	8,56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0.04	32,627.67	16,950.17	5,902.21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分别增加 11,047.96 万元和 15,677.51 万元，同比增长 187.18%和 92.4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5,944.04	8,134.26	3,304.73	1,525.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2	39.06	48.47	8.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11.45	16,098.92	5,276.40	929.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90	102.97	137.76	-
无形资产摊销	2.52	2.2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7	11.90	1.9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2	-50.98	71.41	73.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60	73.09	203.19	21.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25	-2.64	-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4	-333.86	-207.64	-10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3	-63.65	-63.6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04	121.05	12.28	371.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89	-4,277.39	-3,504.19	-1,541.1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0.68	11,957.12	11,625.81	4,604.24
其他	499.07	839.14	46.31	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0.04	32,627.67	16,950.17	5,90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0,135.99	24,493.41	13,645.44	4,376.52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换电服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运营设备投入增加。

2）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增加。①公司换电服务主要采用购买套餐预收服务费方式结算款项，由此产生了经营性应付项目，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款项逐年增加，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②公司采购电芯、板材、结构件等原材料产生了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且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付项目随之增加。

综上，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1,300.00	1,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25	2.64	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72	251.12	2.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5.33	6,142.65	2,241.76	2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0.05	11,420.02	3,546.55	1,89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84.35	40,507.19	18,380.21	5,87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300.00	1,6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28	6,865.33	7,592.65	1,82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8.63	47,372.52	32,272.86	9,34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8.58	-35,952.49	-28,726.31	-7,453.6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为适应换电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大运营设备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114.15	14,100.00	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	4,338.00	5,62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34.09	1,47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614.15	19,772.09	7,592.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	4,338.00	4,62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4	111.39	2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4	536.46	1,705.01	1,3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4	2,038.50	6,154.40	6,04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4	35,575.65	13,617.69	1,551.58

2020-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系收到的外部股东的投资款。

（八）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等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而生产和投入换电柜、电池等运营设备，为此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71.05 万元、18,380.21 万元、40,507.19 万元和 32,884.35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以及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而不断增加的运营设备外，公司无可预见其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3、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九）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和风险趋势

1、公司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03	1.15	0.65	0.41
速动比率（倍）	0.87	0.92	0.53	0.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60%	44.70%	63.65%	85.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9%	42.96%	62.45%	82.91%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142.73	25,579.92	9,305.93	2,808.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78	128.11	19.14	89.1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上升，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高，整体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0.65、1.15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0.53、0.92 和 0.87。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带来的现金净流入以及外部股权融资的资金流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加强；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22 年末差异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

2021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借款增加产生的利息支出由 2020 年的 21.08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112.16 万元。2）因适用新租赁准则，公司向宇松科技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确认的利息支出增加 91.03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同时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当年利息费用降低。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协鑫能科	1.42	1.25	0.95	0.83
	怪兽充电	2.83	2.32	3.16	2.04
	博力威	1.49	1.67	1.67	1.43
	盛弘股份	1.55	1.57	1.73	2.00
	智莱科技	7.95	10.01	4.52	7.69
	平均值	3.05	3.36	2.41	2.80
	发行人	1.03	1.15	0.65	0.41
速动比率	协鑫能科	1.35	1.19	0.92	0.80
	怪兽充电	2.74	2.32	3.15	2.04
	博力威	1.08	1.17	1.14	0.87
	盛弘股份	1.09	1.13	1.29	1.70
	智莱科技	7.11	8.87	3.60	6.32
	平均值	2.68	2.94	2.02	2.35
	发行人	0.87	0.92	0.53	0.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协鑫能科	55.20%	59.30%	70.85%	70.32%
	怪兽充电	36.66%	38.40%	26.51%	39.02%
	博力威	57.87%	52.93%	48.47%	59.23%
	盛弘股份	55.19%	53.00%	43.89%	39.23%
	智莱科技	11.93%	9.98%	19.25%	12.01%
	平均值	43.37%	42.72%	41.79%	43.96%
	发行人	39.60%	44.70%	63.65%	85.5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未进行权益性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筹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优化，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带来现金净流入以及外部股权融资的资金流入所致。

（十）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一）管理层自我评价的依据

1、公司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状况分析，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据悉，2023年6月30日，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啰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立

即停止侵犯哈啰公司“锂电池及电动车”（专利号 ZL2019220213973）、“一种电池检测装置及电池”（专利号 ZL201920891424X）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运营实施换电柜所涉及的电池以及电池监测系统，并保留诉讼过程中追加赔偿哈啰公司所遭受经济损失的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案件相关材料。经拨打（021）12368 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热线查询及检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等网站，公司亦未查询到任何涉及公司的专利诉讼案件信息。

根据知识产权律师、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意见，公司换电柜所涉及的电池以及电池监测系统未全面覆盖哈啰公司两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未落入其保护范围，不构成侵害哈啰公司两项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哈啰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公司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涉案产品电池以及电池监测系统系公司的主要产品。2022 年度，涉案产品相关的换电服务、充换电设备销售中电池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4,205.33 万元，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01%。但即使出现公司败诉的极端情况，公司可采用其他替代技术实现相同或相近的技术效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一、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使用安排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	82,426.42	82,426.4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88.43	6,988.43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9,414.85	109,414.8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先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待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剩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评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	2301-330110-07-02-106646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1-330110-07-02-399764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开展项目备案与环评登记。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与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等事项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规范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赋予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的能力和空间。其中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计划增加换电柜、锂电池的生产规模，为公司拓展更多城市地区业务的战略布局提供生产支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新购用房作为研发中心，对现有研发设备进行更新升级，并聚焦于锂电池安全及生命周期管理、在线运筹优化的电池调度、换电网络布点策略优化、用户精细化运营与管理等领域进行深度研发，致力于为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升级提供技术支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导致的经营性资金增长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总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并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紧密结合，属于向创新创造创意性领域的投资，能够为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支持。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研究报告（2023）》，2022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规模为45.3亿元，目前换电服务市场主要由骑手等即时配送员组成。近年来，国内即时配送市场发展迅速，骑手数量不断增多，随着换电设施更加完善，换电服务渗透率不断提升，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亦将迎来快速发展。预计2023年到2026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规模将从70.8亿元上升到201.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1.62%。

2、增加换电设备投放量，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提供支持

公司为扩张业务规模、抢占市场份额，需进一步扩大换电网点的数量及密集度。因此，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计划在建设期3年内每年生产换电柜超4千台、锂电池约8.8万个并投入运营，有利于公司扩大换电网点覆盖广度和密集度，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3、公司需加强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研发部门通过软件、硬件、AI技术的有机结合，形成了全面的研发体系，拥有丰富的研发技术成果。但是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用户对电动两轮车换电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创新研发面临着新的挑战。因此，公司必须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35.79万元、22,716.22万元、55,525.94万元和40,640.76万元，其中2020-2022年复合增长率为152.11%。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对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产品与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公布多项法规和产业政策以鼓励行业有序发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

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上述产业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人才及技术储备深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硬件、端云协同、大数据和 AI 等领域，重视相关研发团队的建设及对于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和应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80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5.41%，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具有深厚的大数据和 AI 的行业技术背景。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4.19 万元、1,109.83 万元、1,867.94 万元和 1,290.86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 41.4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2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含 16 项发明专利）以及 43 项软件著作权，并形成了运用于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的 6 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组建了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研发、生产、经营与管理人员团队。公司已积累了深厚的人才及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资产数字化运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 66 个城市上线运营换电柜 2.37 万台，电池 51.75 万个，公司能够实现对每台换电柜、每个电池的精细化管理。公司运用了端云协同技术，实现了海量数据的实时传输和高效决策，具备换电设备和系统的毫秒级响应能力。因此，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数字化运营能力能够承载新增的运营设备，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障碍。

（九）募投项目厂房采用代建模式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由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是杭州市余杭区委、区政府的派出机构，由区政府授权，负责良渚新城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为公司代建，主要内容如下：

1、代建：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出让的募投用地及地上厂房的具体位置为杭行路以西、莫干山路以北、通运路以南、上城工业园区以北工业园区 8 号楼，楼宇建筑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

2、交付：在公司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且楼宇建设完成后启动供楼程序：（1）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并获交易所受理；（2）公司 2021-2023 年在良渚范围内实缴税收累计不少于 6,000 万元（不含土地房产两税）；

3、出让时间预计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82,426.42 万元，建设期 3 年，实施主体为宇谷科技，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本项目拟增加公司换电柜、锂电池的生产规模，本项目投入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为公司拓展更多城市地区业务的战略布局提供生产支持。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6,988.43 万元，建设期 2 年，实施主体为宇谷科技，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机制、人员和技术储备，并通过新购用房作为研发中心，对现有研发设备进行更新升级，并在电动两轮车换电相关技术领域加大投入，本项目投入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为公司未来新技术、新产品及服务的开发奠定基础。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巩固国内市场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智慧能源高科技公司”为愿景，秉承“让骑手换电更安全、更便捷、更智能”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电动两轮车安全充电政策，创新智慧能源

技术，重塑新能源消费模式，提高充电公共安全，助力国家“碳中和”目标实现，促进企业、环境与社会价值协同增长。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领先地位

在研发队伍的构建上，公司不断在大数据和 AI 等领域招纳优秀人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0、45、73 人、80 人，研发团队扩张较快。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4.19 万元、1,109.83 万元、1,867.94 万元和 1,290.86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 41.40%。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基于自身在智能硬件、端云协同、大数据、AI 领域的技术积累，在换电设备上附加了可进行数据信息传感、数据传输、系统数据接收、存储、分析、决策的一体化数据信息系统，赋予换电设备“神经”和“大脑”，提高了安全保障、效率和用户体验，并利用 AI 代替人工经验、提前预测代替了事后监管、自动控制代替人力劳动，通过多维度空间、多时间序列数据的动态采集、高效传输和精准自动化决策，实现了更加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换电服务，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优势。

2、广泛布局国内市场，已形成规模优势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已在杭州、成都、北京、上海、武汉、苏锡、南京、广州、东莞等核心城市进行了布局。公司是行业内领先的电动两轮车换电运营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 66 个城市完成了布局，上线运营 2.37 万台换电柜，51.75 万个电池，服务 39.11 万个在网电动两轮车用户，已具备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未来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提升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将开拓更多的市场。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保持研发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技术突破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产品技术体系。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已拥有智能硬件、端云协同、大数据、AI 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为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和优化。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随着公司进入高速增长期，公司未来几年内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计划采取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对高端人才和创新技术的激励和引进，为人才设计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通道，实现人才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3〕9252 号《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宇谷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保证了公司的规范、独立运行。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宇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

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各项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基于大数据应用的电动两轮车充换电设备和服务提供商。公司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并形成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爱明，实际控制人为刘爱明、肖劼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爱明和肖劼夫妇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宇松科技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曾从事业务包括车载影视类产品、智能设备及系统、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生产、销售，现已停止运营	否
宇谷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否
宇资合伙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2、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的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爱明，直接持有公司 39.60%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爱明、肖劼夫妇，其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宇谷合伙、安丰富盛、胡雄毅，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三）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那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杭州这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杭州港快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董事	刘爱明、肖劼、李朝、毕珂伟、郑观、陆慧娟、涂必胜
监事	余为才、黄家明、刘玄武
高级管理人员	肖劼、李朝、胡雄毅、刘强、吴长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胡雄毅
董事	刘爱明、肖劼、李朝、毕珂伟、郑观、陆慧娟、涂必胜
监事	余为才、黄家明、刘玄武
高级管理人员	肖劼、李朝、胡雄毅、刘强、吴长木

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宇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劼、副总经理胡雄毅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分别持股 83.86%、16.14%的企业
2	杭州祺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劼之胞妹肖曦及其配偶潘俊祺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3	杭州连通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毕珂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毕珂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植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刘强持股 30%，其配偶杨丽媛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涂必胜之配偶冯伟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霍山徽胜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涂必胜之胞弟的配偶吕自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霍山县志亿尚品服装店	公司独立董事涂必胜之胞弟的配偶吕自香持股 100%的企业
10	杭州乐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陆慧娟之子何梓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晋江市飒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陆慧娟之子何梓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七）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奇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2	天津聚理科技有限公司	那锂科技、这锂科技报告期内分别持股 50%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	杭州宇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明及其女儿肖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4	杭州百锂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劼之胞弟肖业玮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	深圳市软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毕珂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6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毕珂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7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毕珂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8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毕珂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八）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有关规定，下列各方不属于关联方，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因此基于审慎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恒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持股 1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张凌君
2	台州有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持股 1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周兆威
3	成都新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持股 2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李玲梅
4	浙江轻松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持股 2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5	南宁市安仕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持股 1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6	杭州骑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 12 个月持股 1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张梦雅；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肖劫任监事

八、关联交易情况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一般关联交易比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标准进行核查及披露。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2、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宇松科技租赁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运输工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运输工具	4.25	12.07	6.94	0.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宇松科技租赁运营车辆，租赁价格系参考类似车型的市场价格及车辆成新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宇松科技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日常办公及充换电设备的生产，租赁价格系参考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租金水平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已确认/支付的租赁费	260.05	464.42	395.01	94.71
利息费用	29.60	72.45	91.03	不适用
合计	289.65	536.87	486.04	94.71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实施前（即 2020 年），上表中租赁费是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计提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实施后（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上表中租赁费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3）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为公司向宇松科技支付的水电物业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电物业费等	54.10	75.34	58.80	5.97

报告期内，公司向宇松科技支付的其他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宇松科技平价结算，价格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薪酬总额	283.39	469.06	168.64	124.23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与肖劭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	72.04	72.04	-
拆入资金	-	-	100.00	72.04
拆出资金	-	-	-	-
归还资金	-	72.04	100.00	-
收回资金	-	-	-	-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	-	72.04	72.04

注：此处列示其他应付款均系资金往来产生，此外，2020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还包括个人借支备用金 626.38 元；2021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还包括待支付费用报销款 1,500.00 元

（2）与宇松科技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24.09	24.09	-	-
拆入资金	-	-	1,234.09	1,399.00
拆出资金	-	-	450.00	240.00
归还资金	24.09	-	1,210.00	1,399.00
收回资金	-	-	450.00	240.0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	24.09	24.09	-

注：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归还。

(3) 与百锂新能源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	-	4.96	4.46
拆入资金	-	-	-	0.50
拆出资金	-	-	-	-
归还资金	-	-	4.96	-
收回资金	-	-	-	-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	-	-	4.96

注：2020 年初余额主要系以前年度的运营杂费往来余额。

综上，公司资金拆借规模较小，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爱明	本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共 112 笔）	2,014.40	2023.03.30-2023.06.27	2023.09.30-2023.12.27	否
肖劫、刘爱明	本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共 67 笔）	12,647.44	2023.01.12-2023.06.21	2023.07.12-2023.12.19	否

3、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转贷关联方	放贷日期	转贷金额	转回日期	还款日期
江苏银行	杭州百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31	1,000.00	2021-06-07	2021-10-11

上述贷款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还本付息，不构成财务内控重大缺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转贷情形。

4、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业务重组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百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96	0.69
小计		-	-	-	-	-	-	4.96	0.6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宇松科技	-	-	-	959.34
小计		-	-	-	959.34
其他应付款	宇松科技	-	24.09	24.09	-
其他应付款	肖劼	-	-	72.19	71.98
小计		-	24.09	96.28	71.98

（四）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对与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供应商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骑点科技	采购安装服务	-	16.38	55.86	59.69

注：上述公司之间的往来交易情况均系报告期内比照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往来交易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骑点科技采购充电设备安装服务，定价方式系参考第三方采购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客户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骑点科技	充电设备销售及充电系统授权使用	-	5.58	13.66	17.90
云南恒君		-	6.75	16.62	31.88
台州有利		-	-	1.65	3.03
成都新福源		-	1.26	4.55	7.41
南宁安仕邦		-	-	5.43	8.06

注：上述公司之间的往来交易情况均系报告期内比照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往来交易额。

为方便充电设备销售业务的开展，公司在部分地区以参股的形式与合作方成立公司，向其销售充电设备并授权其使用公司充电系统，因此产生上述交易。

3、应收参股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参股公司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台州有利	-	-	-	-	17.38	6.89	27.84	3.87
合计		-	-	-	-	17.38	6.89	27.84	3.87

注：上述公司之间的往来交易情况均系报告期内比照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往来交易额。

4、应付参股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参股公司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云南恒君	-	-	4.19	-
	骑点科技	-	-	7.93	28.52
合计		-	-	12.12	28.52
其他应付款	云南恒君	-	-	0.12	-
	成都新福源	-	-	0.15	1.06
	南宁安仕邦	-	-	-	0.07
	骑点科技	-	-	19.65	18.03
合计		-	-	19.91	19.16

注：上述公司之间的往来交易情况均系报告期内比照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往来交易额。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为参考协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主要系新任董事、高管等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自然人新增对外投资或任职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二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以及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后续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

（七）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2、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公司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

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明，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夫妇，持股 5%以上股东宇谷合伙、安丰富盛、胡雄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一）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发行前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合理时间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

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有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等事项，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特殊情形下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故不存在该等情形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换电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8/10	正在履行
2	宁波易电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换电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3/24	正在履行
3	宁波森泰易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换电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2/8	正在履行
4	南京银城惠美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换电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8/25	正在履行
5	常州海银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换电服务	以订单为准	原合同：2020/2/28 补充协议：2022/2/18	正在履行
6	郑州冉路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换电设备销售等	以订单为准	2019/11/26	正在履行
7	上海智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充换电设备销售等	以订单为准	2020/1/15	履行完毕

注 1：“南京银城惠美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更名为“南京智慧美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 2：“上海智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更名为“上海智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履行完毕是指截至报告期末时的合同履行状态，下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以订单为准	原合同：2022 年 2 月； 补充协议（一）：2022	2022/2/11- 2023/12/3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年 4 月；补充协议（二）： 2022 年 10 月		
2	江西厚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996.00	2022 年 9 月	2022/9/19- 2023/9/19	正在履行
3	河南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网点服务	以订单为准	原合同：2022 年 12 月 补充协议：2023 年 2 月	2022/12/12- 2023/12/12	正在履行
4	河南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网点服务	以订单为准	原合同：2023 年 1 月； 补充协议：2023 年 2 月	2023/1/15- 2024/1/15	正在履行
5	好灵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点服务	以订单为准	原合同：2022 年 5 月 补充协议：2023 年 2 月	2022/5/6- 2024/5/6	正在履行
6	四川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网点服务	以订单为准	原合同：2021 年 6 月； 补充协议：2021 年 6 月	2021/6/8- 2024/6/8	正在履行
7	四川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网点服务	以订单为准	原合同：2021 年 7 月； 补充协议：2021 年 7 月	2021/7/12- 2024/7/12	正在履行
8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9,900.00	原合同：2022 年 6 月； 补充协议：2022 年 12 月	合同生效至交付完成	正在履行
9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电芯	11,500.00	2020 年 11 月	2020/11/6- 2021/10/31	履行完毕
1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9,000.00	2020 年 12 月	2020/12/30- 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4,428.00	2021 年 10 月	2021/10/30- 2022/1/30	履行完毕
12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0 月	2022/11/1- 2022/12/31	履行完毕
1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2,600.00	2021 年 7 月	2021/7/29- 2021/11/30	履行完毕
14	江西孚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193.86	2022 年 9 月	合同生效至供货期间届满或交付完成	履行完毕
15	天津市利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芯	1,030.77	2021 年 9 月	2021/9/13- 2021/12/30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	1,000.00	5.22%	2021/5/20-2021/11/19	履行完毕

（四）业务重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业务重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对手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宇松科技充换电业务	宇松科技	1,028.18	原合同：2020 年 9 月； 补充协议：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五）募投项目厂房代建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主要为募投项目厂房代建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建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	《战略合作协议》：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募投用地厂房的建设，并在公司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且楼宇建设完成后启动供楼程序：（1）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并获交易所受理；（2）公司 2021-2023 年在良渚范围内实缴税收累计不少于 6,000 万元（不含土地房产两税）	2022/3/7	正在履行
2	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出让的募投用地及地上厂房的具体位置为杭行路以西、莫干山路以北、通运路以南、上城工业园区以北工业园区 8 号楼，楼宇建筑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届时参照实际土地费用及建造成本等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有关出让程序办理的结果为准	2023/2/8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未经其许可，侵犯其中国国

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保留诉讼过程中追加其所遭受经济损失的权利，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传票等案件相关材料。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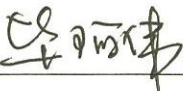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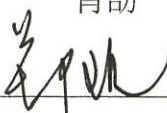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爱明，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夫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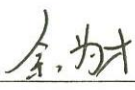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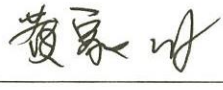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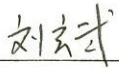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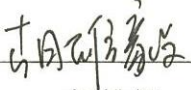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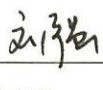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刘爱明  毕珂伟  涂必胜	 肖劼  郎观	 李朝  陆慧娟
--	--	---

全体监事：

 余为才	 黄家明	 刘玄武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胡雄毅	 刘强	 吴长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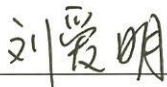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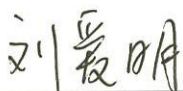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刘爱明


肖 劼

控股股东：


刘爱明

2023年11月1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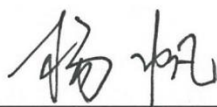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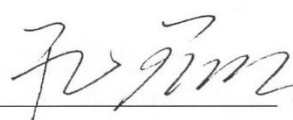


李明阳

保荐代表人：



杨帆



孔磊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11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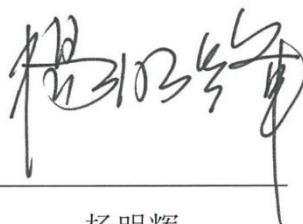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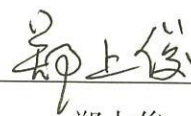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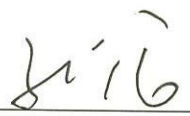


曹 静



郑上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2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25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静娴



杨婷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11月7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文东（已离
职）

李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芳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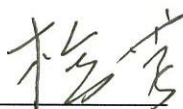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了《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2]226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徐文东、李铭，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徐文东因个人原因已于2023年6月26日从本公司离职，故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徐文东的签名，徐文东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梅 芳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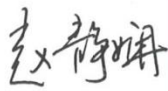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强

赵静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1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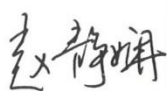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3）17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静娴

赵静娴
印


杨婷伊

杨婷伊
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
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11 月 17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文件列表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请详见本节“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请详见本节“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请详见本节“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请详见本节“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请详见本节“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吴长木

联系电话：0571-81957719

电子邮箱：yg01@yugu.net.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号1幢6楼603室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

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公司已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征集投票权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明，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宇资合伙及宇谷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承诺

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东莞红土、万得影响力、中证投资、金投鑫融、浙丰宏胜、宁波臻钻、深圳裕丞、深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安丰富盛、安丰康元、杭州君富、华睿沣收、嘉兴嘉睿、宁波通商、万盈宇谷、盛元腾越、严旭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朝、胡雄毅、刘强、吴长木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余为才、黄家明、刘玄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明、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宇资合伙及宇谷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丰富盛、胡雄毅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

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约束措施

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 公司违反股价稳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对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股份增资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发行人、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停止向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5）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2、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发行人将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明，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作出如下承诺：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可撤销的授权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对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股份增资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发行人、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爱明、肖劼、李朝、毕珂伟、胡雄毅、刘强、吴长木作出如下承诺：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明，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制订了《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4）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围绕现有产品为主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需求方向、技术路线等因素，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使得公司产品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5）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明、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作出如下承诺：

“1、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爱明、肖劼、李朝、毕珂伟、涂必胜、陆慧娟、郑观、胡雄毅、刘强、吴长木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明，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爱明、肖劼、李朝、毕珂伟、涂必胜、陆慧娟、余为才、黄家明、刘玄武、郑观、胡雄毅、刘强、吴长木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

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宇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通商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万邦评估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为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2〕226号）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未勤勉尽责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明、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2、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的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

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明，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爱明、肖劼、李朝、毕珂伟、涂必胜、陆慧娟、余为才、黄家明、刘玄武、郑观、胡雄毅、刘强、吴长木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宇谷合伙、安丰富盛、胡雄毅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

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十一）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明、实际控制人刘爱明、肖劼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宇谷合伙、安丰富盛、胡雄毅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持股5%以上股东之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爱明、肖劼、李朝、毕珂伟、涂必胜、陆慧娟、郑观、胡雄毅、刘强、吴长木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

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除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四）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董事与监事的选举、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亦发挥了重大

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及其相应工作规则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人员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	涂必胜（召集人）、郑观、陆慧娟
战略委员会	刘爱明（召集人）、肖劼、涂必胜
提名委员会	陆慧娟（召集人）、李朝、郑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观（召集人）、肖劼、涂必胜

（一）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该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审计委员会由涂必胜、郑观、陆慧娟组成，其中涂必胜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

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目前战略委员会由刘爱明、肖劼、涂必胜组成，其中刘爱明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目前提名委员会由陆慧娟、李朝、郑观组成，其中陆慧娟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目前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观、肖劼、涂必胜组成，其中郑观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研究董事、高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023年3月27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	82,426.42	82,426.4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88.43	6,988.43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9,414.85	109,414.85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预计总投资 82,426.4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9,435.18 万元，占总投资 96.37%，具体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占比（%）
1	建设投资	79,435.18	96.37
1.1	工程费用	79,435.18	96.37
1.1.1	建筑工程费	16,400.00	19.90
1.1.2	生产设备购置费	3,623.56	4.40
1.1.3	运营设备费	59,411.63	72.08
2	铺底流动资金	2,991.24	3.63
项目总投资		82,426.42	100.00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实施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生产及运营用房装修												
生产设备购置、安装												
运营设备生产、投放												
员工招聘与培训												

3、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直接购买政府代建的房产实施募投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九）募投项目厂房采用代建模式的情况”。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988.4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500.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9%，研发费用投资 3,48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91%，具体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占比（%）
1	建设投资	3,500.43	50.09
1.1	工程费用	3,333.74	47.70
1.2	预备费用	166.69	2.39
1.2.1	基本预备费	166.69	2.39
1.2.2	涨价预备费	0.00	0.00
2	研发费用	3,488.00	49.91
项目总投资		6,988.43	100.00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项目设计与研发								

3、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直接购买政府代建的房产实施募投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九）募投项目厂房采用代建模式的情况”。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巩固国内市场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七、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4125815		42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5024077		35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5046914	充电小斑马	4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35043277	充电小斑马	3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35044732	充电小斑马	9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58487708	充电小斑马	37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35044736	换电大斑马	4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35045624	换电大斑马	3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35046418	换电大斑马	9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39872527		42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39890929		9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52011407	宇谷科技	42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52019586	宇谷科技	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52018431	宇谷科技	3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52002608	宇谷换电	42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52008351	宇谷换电	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52009376	宇谷换电	3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52014891	宇谷出行	42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52012727	宇谷出行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52011372	宇谷出行	3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1	发行人	52000511		42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52008345		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52018420		3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52080449		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52070777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52100940		35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50405576		9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58494912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58484804		42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58513855		37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66027850		38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66010835		12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66025131		20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66011187		3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35	港快科技	68454900		42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36	港快科技	68457738		39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2011416585.7	极耳端板、锂电池及锂电池的pack方法	2020.12.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110193771.7	通过平台调节参数的智能锂电池管理系统、方法及锂电池	2021.02.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2110397878.3	基于时间序列的电池充电特性异常检测方法、装置及介质	2021.04.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110429253.0	基于大数据及云计算的电池压差异常阈值确认方法及系统	2021.04.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	发行人	ZL20211054889 2.9	用于红外测温系统的温度校准方法及红外测温系统	2021.05.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ZL20211065101 9.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锁控防盗系统及换电柜	2021.06.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211115364 5.5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电池异常检测系统及方法	2021.09.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211123020 0.2	基于 Transformer 的深度学习电池荷电状态预估系统及方法	2021.10.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211129527 8.2	基于双塔深度学习网络的电池容量预估模型及方法	2021.11.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221080823 4.3	一种无监督二轮电动车充电时序异常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2.07.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91006591 3.4	卷帘式柜门及具有该柜门的充换电柜	2019.01.2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91006594 1.6	滚动式电池出入仓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充换电柜	2019.01.2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ZL201910065925 .7	充换电柜、充换电柜用管理系统及其运用方法	2019.01.2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ZL201310821603 .7	基于深度学习的换电柜网络布局方法、系统、装置及介质	2023.07.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ZL202310809637 .4	电池续航里程的预估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3.07.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ZL202310954912 .1	异常换电用户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3.08.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20172143287 5.4	用于电瓶车的智能充电系统	2017.1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ZL20192011733 5.X	具有加热功能的电池充电保护系统及充电柜	2019.01.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ZL20192011736 9.9	自助式电池充电柜	2019.01.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ZL20192011751 5.8	卷帘式柜门及充电柜	2019.01.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ZL20192011738 8.1	一种充换电柜	2019.01.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ZL20192011741 8.9	雨棚及设有该雨棚的充换电柜	2019.01.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ZL20192014734 5.8	消防系统及充电柜	2019.01.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ZL20192011735 6.1	滚动式电池出入仓机构及充电柜	2019.01.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ZL20192011731 9.0	接触式电池充电机构及换电柜	2019.01.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ZL20192011736 8.4	基于物联网的换电柜用监控系统	2019.01.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ZL20192125390 8.8	基于物联网的电池管理装置	2019.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ZL20192125393 0.2	一种适用于换电、租赁的锂电池管理装置	2019.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9	发行人	ZL20192125453 7.5	一种自适应环境温度的智能安全充电器	2019.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ZL20192125392 9.X	具有远程通讯功能的锂电池管理装置	2019.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ZL20192125452 9.0	带自主学习功能的电池管理装置	2019.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ZL20192125393 9.3	一种专用于换电柜系统的智能充电器	2019.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ZL20192125454 0.7	具有防盗功能的电池管理装置	2019.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ZL20192125391 9.6	一种适用于锂电池生命周期的智能充电器	2019.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ZL20202167400 6.4	换电柜及具备 NFC 检测的换电柜门控装置	2020.0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ZL20202168160 3.X	具备水位监测及断电功能的充换电柜	2020.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ZL20202181067 8.3	一种兼容 48V、60V 同时使用的换电柜充电电路及换电柜	2020.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ZL20212206656 5.8	基于扫码操作的 15 格口换电柜	2021.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ZL20212206657 2.8	内置灭火装置的 15 格口换电柜	2020.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ZL20212211980 4.1	基于软包电芯的防水 PACK 装置	2020.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ZL20232029486 5.8	一种充换电柜用防火隔断装置	2023.0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ZL202320912885 .7	一种带防打火功能的锂电池接插件	2023.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ZL202330224418 .0	锂电池接插件	2023.04.21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ZL20173049215 1.8	防水罩	2017.10.17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ZL20173049394 0.3	充电站	2017.10.17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ZL20183005235 3.5	充电桩（5 路）	2018.02.05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ZL20183005235 2.0	充电桩（20 路）	2018.02.05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ZL20183010464 7.8	充电桩（8 路）	2018.03.21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ZL20213054607 6.5	充换电柜（10 格口）	2021.08.20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ZL20213054607 0.8	充换电柜（6 格口）	2021.08.20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ZL20213054660 8.5	充换电柜（15 格口）	2021.08.20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ZL20223055843 0.0	电池组（锂离子）	2022.08.25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3SR008529	宇谷信息发布播放软件	2012.07.15	2012.07.1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3SR008578	宇谷多媒体信息发布软件	2012.07.15	2012.07.1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3SR008624	宇谷多媒体信息发布编辑器软件	2012.07.15	2012.07.1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3SR008572	宇谷生产质量检验软件	2012.10.15	2012.10.1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9SR0149622	宇谷智慧家校管理平台软件	2016.12.06	2016.12.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7SR718749	宇谷智能充电大数据平台软件	2017.04.28	2017.05.0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7SR718910	宇谷安全智能充电应用软件	2017.04.28	2017.05.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17SR717226	宇谷充电小斑马智能充电 APP 安卓版软件	2017.04.28	2017.05.1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7SR717222	宇谷充电小斑马智能充电 APP 苹果版软件	2017.04.28	2017.05.15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19SR0149641	宇谷智能充电柜终端应用软件	2017.12.08	2017.12.0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9SR0148562	宇谷智能充换电系统	2018.03.16	2018.03.1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9SR0149651	宇谷智能充换电 APP 安卓版软件	2018.06.12	2018.06.12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9SR0149832	宇谷智能充换电 APP 苹果版	2018.06.18	2018.06.1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9SR0149823	宇谷智能充换电应用软件	2018.06.18	2018.06.1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9SR0150151	宇谷级联式单格控制充换电软件	2018.09.13	2018.09.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19SR0149632	宇谷智能充电工厂应用软件	2018.09.17	2018.09.1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9SR1016477	安全智能充电应用软件	2019.0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9SR1016493	基于物联网的锂电池智能应用软件	2019.0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0SR1028631	宇谷充电小斑马 APP 安卓版软件	2020.01.20	2020.03.1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	2020SR0906498	宇谷这锂换电 APP 安卓版软件	2020.03.01	2020.03.01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20SR0616438	基于充电换电项目的运维工单管理软件	2020.03.13	2020.03.1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20SR0614606	宇谷充电大数据策略分析系统平台	2020.03.20	2020.03.2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20SR0617487	智能换电运营商管理系统软件	2020.03.24	2020.03.24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21SR1550067	电池寻找终端软件	2021.07.01	2021.07.0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21SR1550066	电池寻找系统软件	2021.07.07	2021.07.0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21SR1793850	基于 Cat.1 通讯的电池管理软件	2021.08.12	2021.08.3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21SR1793851	采用正极控制的电池管理软件	2021.09.01	2021.09.0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22SR0245645	基于城市大脑的电动自行车充电监管系统	2021.11.01	2021.11.0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22SR0971261	电动车换电机器人平台	2021.11.02	2021.11.02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23SR0495187	基于无线换电的换电柜管理平台	2021.12.09	2021.12.1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22SR0405989	5G 充电桩远程实时监控系统	2022.01.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22SR0406502	智能算法电池故障预判系统	2022.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22SR0501238	适用于低温环境下的锂电池的充电管理及控制策略系统	2022.0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22SR0413349	智能传感的换电柜自动消防系统	2022.01.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23SR0465598	基于端云协同计算的高可靠、低延迟充换电平台	2022.11.17	2022.11.1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23SR0527944	换电柜内异常电池识别及管理方法研究平台	2022.11.18	2022.11.18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23SR0495186	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智能换电柜充电策略的研发平台	2022.11.23	2022.11.2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2023SR0465586	基于人工削峰填谷的智能充电策略的研发平台	2022.11.29	2022.11.29	原始取得
39	发行	2023SR0838290	智能能耗监测管理平台	2022.11.25	2022.11.25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人					取得
40	发行人	2023SR1181354	基于三元材料体系软包电芯的安全及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3.03.02	2023.03.02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23SR1405253	宇谷这锂换电商家版 APP 安卓版软件	2023.07.10	2023.07.10	原始取得
42	港快科技	2021SR1391929	聚配骑 APP 安卓版软件	2021.07.03	2021.07.03	原始取得
43	港快科技	2021SR1391930	聚配骑聚合配送平台	2021.07.08	2021.07.10	原始取得